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信息汇总

(2026 年 6—7 月)

为进一步深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研究,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选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25 个国家作为观察样本,旨在通过深化国别研究和信息搜集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一步回应各界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态势的关切。

研究范围说明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选取的 25 个重点评估样本国家(地区)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德国、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韩国、墨西哥、土耳其、南非、印度、越南、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波兰、摩洛哥、法国、英国、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国家排名不分先后)

本期《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 审批登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2) 制度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3) 保护成效(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4) 国际合作(多边磋商、双边合作等);(5) 文化建设(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坚持信息采集广泛覆盖、客观真实,力求减低样本国家(地区)信息数据发布滞后性等不利因素对研判分析的影响。本期报告信息数据采集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一、数据追踪

(一) 发明专利授权量¹

表 1-1 :授权公告日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之间的各国

发明授权专利数量	
专利公开国别	专利数量
中国	148951
美国	48680
日本	29536
韩国	21555
德国	17123
印度	3710
澳大利亚	3392
俄罗斯	2897
波兰	1816
印尼	1490
法国	1077
意大利	981
越南	861
加拿大	847
土耳其	622
英国	548

¹数据来源：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
检索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检索范围：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南非	192
荷兰	175
瑞士	77
摩洛哥	47
以色列	2
新加坡	2

(二) 全球技术构成

表 1-2：授权公告日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之间的各国技术构成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新材料产业	生物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新能源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	数字创意产业	相关服务业
中国	34362	13861	10200	12206	6784	5049	6230	3626	3563
美国	15179	2965	4945	2649	1142	1444	1109	1532	787
日本	4868	3578	2989	1547	936	1282	824	837	453
韩国	3194	2160	1930	1019	925	950	642	469	341
德国	2992	1156	1935	1102	478	1099	603	272	232
印度	0	0	0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283	226	1103	166	70	66	117	47	30
俄罗斯	239	315	641	281	74	52	104	7	12
波兰	156	164	309	94	61	71	77	14	4

新加坡	0	1	1	0	0	0	0	0	0
-----	---	---	---	---	---	---	---	---	---

(三) TOP20 申请人

表 1-3 :授权公告日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之间的排名
前 20 申请人

申请人	专利数量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265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03
CANON KABUSHIKI KAISHA	1087
QUALCOMM INCORPORATED	1180
浙江大学	1073
SAMSUNG DISPLAY CO., LTD.	1072
LG ENERGY SOLUTION, LTD.	99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7
TOYOTA MOTOR CORP	9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66
LG ELECTRONICS INC.	7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1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39
清华大学	636
山东大学	626
西安交通大学	596
华中科技大学	57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559
HYUNDAI MOTOR COMPANY	550

二、重点样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情况

（一）审批登记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将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试点项目转为常态化实施。该项目自 2023 年 7 月实施以来,已有近 100 件申请进入优先审查通道,显著缩短审查周期。常态化实施后将持续支持澳门特区创新主体加快内地专利布局,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局长复审程序,将对启动审理决定提出局长复审申请的期限从 14 天延长至 30 天。在特殊情形下,且审理未获实质进展时,还可进一步延长申请期限。

USPTO 商标部门于 7 月 1 日全面启用企业级 AI 工具 Scout LLM,以提升审查效率与质量。此前推出的 Class ACT 已分析 25 万件申请,将预审查等待时间从数月缩短至数分钟。此举旨在运用现代工具提升商标注册服务。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自 5 月 28 日起提供专利、商标等官方文件的认证电子副本,每份 44 加元并加收申请费,7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电子副本具有法律效力,含数字签名和印章,旨在提升服务便捷性。

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商标与外观设计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新规通过在注册证书上标明“大韩民国”、扩大国际商标申请代理人通知豁免范围,以及扩充研发成果项目信息录入,全面提升了韩国知识产权证书的国际公信力与申请管理便利性。

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数据显示,过去十年 (2016-2025 年) 韩国食品领域专利申请量达 46,436 件。其中,健康功能食品以 17.5% 的占比和 14.27% 的年均增长率位居榜首,烘焙产品和“K-酱料”紧随其后。从申请人来看,个人

和中小企业是主力军，贡献了 72.4% 的专利申请。MOIP 表示将继续支持民众和企业的“美味创意”在海内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发布《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零部件解说集（前道工序篇）》。该指南由资深半导体专业审查员撰写，系统梳理了前道 8 大核心工艺的设备与零部件信息，并融入专利分类与审查注意事项，旨在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并为产业界制定专利战略提供实用参考。

中国《商标法》全面修订案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规重点强化了恶意抢注规制，明确阻断非使用目的的大批量申请，并对恶意抢注及误导性使用商标等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同时完善了商标代理监管体系。韩国知识产权部对此表示欢迎，并提醒在华韩企加强商标使用证据的系统化管理，表示将通过海外知识产权中心等渠道积极协助企业维权。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自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商标审查事务处理规定》，旨在提升商标审查的效率与公正性。新规大幅简化了低难度案件的审批流程，明确了部分驳回制度下暂缓事由的消除节点，并省略了重复的驳回预告通知程序。同时，为保障审查公正，经专利审判院撤销并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查员将被强制回避，由新审查员接手审查。

韩国知识产权部专利审判院宣布，自 6 月 29 日起将针对“超高速审查”驳回决定不服的审判纳入优先审判对象。该举措旨在助力企业快速确认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归属，且由审判长依职权直接指定，企业无需额外提交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涵盖专利、实用新型及商标。

韩国知识产权部修订《商标法施行细则》和《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并于 6 月 17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主要包含三项一是在商标及外观设计登记证书上

增加国家名称“大韩民国（ Republic of Korea ）”，以提升权利证书的国际公信力；二是优化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程序，免除特定情况下的代理人申报书提交义务，并明确异议申请文件说明；三是允许在国家研发项目成果登记中填写 IRIS 项目专属编号，以加强成果管理的准确性。

韩国提议的“闪存芯片”、“应援棒”等 14 项商品名称在尼斯国际商品分类专家会议上获准采纳，并将于 2027 年起在全球 96 个成员国的商标申请中适用。此举不仅为韩国半导体等核心产业及 K-POP 相关产业在海外顺畅获取商标权提供了便利，也标志着韩国在国际商标分类规则制定中取得了重要成果。

韩国知识产权部在 2026 年国际环境产业技术暨绿色能源展（ ENVEX ）上，全面升级并推出“企业定制化专利咨询服务”。通过简化申请流程、设立专属保密咨询空间以及审查员提前预审等举措，为环保技术企业提供深度的定制化专利指导。韩方表示，未来将持续深化与产业现场的沟通，助力环保企业创造优质专利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的缓解，韩国 2025 年产业财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申请量全面回升，下半年增幅显著。数据显示，K-美妆、电子商务、游戏及医疗等创投活跃领域的新申请人申请量大幅攀升。韩方表示，将持续关注这一积极趋势，并针对生成式 AI 申请增加带来的审查挑战提前谋划对策，全力支持市场主体获取知识产权。

韩国知识产权部牵头成立“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知识产权（ IP ）协商体”，联合 15 家代表性企业及研究机构，重点围绕专利趋势分析、纠纷应对等展开深度合作。韩方表示，将依托该协商体精准施策，全面提升本国半导体设备与零部件企业的国际知识产权竞争力。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入 PPH eXtra 倡议，向专利申请人提供 PPH 请求审查时间框架的清晰信息。PPH 允许基于他局已授权权利要求加速澳审查。该倡议要求参与局公布首次及后续审查意见的目标时间和实际用时，并每年报告。参与局含澳、奥、中、以、日、韩、芬、美。

《2026 年澳知识产权报告》显示，澳大利亚电池循环创新正转向精炼、回收等高价值技术。2014–2021 年专利聚焦矿物精炼（占 75%），2021 年起超半数专利家族转向材料回收。该报告基于与欧洲专利局（EPO）的联合研究，配合欧盟新规及“未来制造”政策。澳大利亚清洁能源公司 Livium 强调专利对回收工艺和商业信任的价值。首席经济学家称创新重点正向回收加工转移，澳大利亚应抓住这一电池价值链机遇。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外观设计权指南。设计权保护产品整体视觉外观（形状、构造、装饰、颜色），注册后获 5 年保护并可续展 5 年，申请至少 2 个月、最低费用 200 澳元。认证为可选但维权必需。家具品牌 Design By Them 通过注册设计成功打击仿冒。官方提醒公开披露前应先申请，或使用保密协议。

《2026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显示，全球创新体系正变得碎片化，企业更有选择性地使用知识产权。2025 年澳商标申请达到创纪录的 97,345 件，澳居民申请增 15%，中国申请增加而美国减少，138 个地区寻求澳商标保护为十年最高。澳居民申请专利增 9%，国际合作下降，但澳相关合作保持稳定。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依据《公司法》第 187(2)(b)条，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要求 Inc.、(Pty) Ltd、Ltd、SOC、NPC 五类公司每年提交合规检查表。CIPC 指出，越来越多公司未按时提交，此举构成违法并损害公司监管框架完整性，提醒相关企业履行法定义务。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为加强企业救助制度监管，发布暂停执业者许可证的明确理由：包括不胜任或未履行法定职责（如经证实的投诉、未提交报告），以及未尽应有注意义务（如缺乏公正性、利益冲突、拖延程序、未获批准行事等）。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发布通知，自2026年5月31日起，停用5个用于投诉、独立审查、报告及企业救助等业务的电子邮箱，所有相关法定提交、法律文件送达及函件必须通过已上线的CIPC案件管理系统（CMS）提交，不再接受邮件方式。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推出主动通知服务，商标持有人可通过国家快递Max提前收到商标权到期通知。2026年4月起，用户经聊天机器人注册并订阅后，可在专有权到期前1年30天和1天收到提醒。局长表示该服务帮助用户管理知识产权组合并降低品牌流失风险，系数字化转型优先方向之一。

俄罗斯梁赞地区新注册两个地理标志：维尔科夫斯基玩具和卡西莫夫斯基的利亚瓦什。该地区现有12个区域品牌，含8个民间工艺品和4个食品。维尔科夫粘土玩具源自当地陶器，以简洁、即兴为特点，吹之有声；卡西莫夫斯基利亚瓦什为传统鞑靼甜派，自15-17世纪起烘焙。今年已注册4个品牌，创年度纪录。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参加喀山“科学与商业”战略对话，指出大学产生约40%发明申请但商业化低。该局正开发基于真实交易的许可费计算服务及专利分析新服务，以加速技术转移。新服务将显示专利状况、竞争水平和

出口潜力，辅助研发决策。活动由俄罗斯国家技术集团（Rostec）等多方联合主办，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还举办商业化大师班，吸引 200 余人参加。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在 SPIEF-2026 表示，一年半内 AI 领域专利解决方案增长 50%，国产 IT 替代趋势明显。Rospatent 立场是 AI 可专利，权利人须为个人。俄已注册约 1500 项 AI 相关创新，审查周期短。IT 专利法附例数据库已编制，待杜马二读。会上还讨论 AI 投资价值及 IP 保护机制，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莫斯科国立大学亚洲及非洲国家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在 SPIEF 表示，该局重点关注制药行业，提供实用工具、完善立法以限制不公平行为。2025 年俄申请人提交 794 份发明申请。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反对“常青专利”等滥用策略，支持强制许可机制保障重要药物可及性，并强调国际合作与经验交流。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在 SPIEF 表示，知识产权保护仍是优先事项，体系只能通过针对性工具微调以改善营商环境和保护国家利益。他在“外国企业格局变化”会议上指出，与 ASI 联合实施的“创新与专利”路线图涉及加强版权保护、打击专利流氓及监管优化。同时，一个包括外国制药和俄公司的跨部门工作组已启动，首次会议将在论坛后一周举行。

SPIEF 期间，俄经济发展部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指出创意产业 IP 注册不足：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近 3 万件，商标约 2 万件，专利合计约 3 千件。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通过培训、教育模块提升行业 IP 意识，并开发数字服务简化注册流程，近期还推出商标到期主动通知服务，以促进行业经济增长。

库尔斯克地区“苏詹斯卡娅陶瓷”获地理标志注册，成为该区第四个区域品牌。该工艺自 1664 年有记载，18 世纪末因粘土发现而发展，19 世纪中叶达顶

峰，产品包括餐具、玩具、瓷砖及花纹器皿。1935 年成立“贡查尔”艺术社并延续至 1990 年代初。该区另三个品牌为“格卢什科夫斯卡娅陶瓷”“萨莫里亚茨基图案织物”及“库尔斯克柠檬水”。

医疗技术是俄专利最大领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表示，2025 年医学领域提交超 3000 份发明申请，2026 年前 5 个月已超 1300 份。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还介绍了当前医学领域的杰出创新：仿生义肢（非接触读取肌肉活动）、化疗喷雾装置（无需复杂空气净化）、耳鼻喉诊疗综合体、高生物相容性植入式电刺激器及视障导航头盔，均已获专利保护。

2026 年前 5 个月，俄申请人提交 9117 项发明申请（+12%），获 8741 项专利（+7%）。法人占 65.2%，个人申请增长 36.7%，大学 2330 项、中小企业 1205 项。制药（+33.1%）、运输（+23%）、控制技术（+21.8%）增幅领先。经济发展部称创新成经济关键驱动力，通过优先审查等支持小型科技公司，并正完善“接受或支付”机制及研发投入激励。

“亚马尔雕刻象牙”正式注册为原产地名称（AO），成为亚马洛-涅涅茨自治区第二个地区品牌。该工艺利用鹿、麋鹿、猛犸象骨骼进行雕刻，保留古老工艺，展现驯鹿放牧、捕鱼、狩猎等传统生活场景，作品在西伯利亚多座博物馆展出。该区首个地区品牌为“亚马尔鹿肉”。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建筑师日汇总土木工程领域专利成果。2026 年前 5 个月收到约 1000 件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工业设计申请超 100 件。展示的解决方案包括 BIM 系统软件、自加热排水管、高效屋顶保水膜、无人机安装烟囱、高强度建筑包覆材料及抗震建筑结构等，均已获专利注册。

“博尔戈伊羊肉”成为布里亚特共和国首个注册地理标志（编号 418）。该产品产自吉丁斯基区博尔戈伊草原，当地盐碱土壤形成的特殊草类成分赋予羊肉独特品质。该地区此前已有矿泉水“阿尔山”注册为原产地名称。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渔民节发布系列渔业发明，包括鱼类液压运输装置、幼蟹释放装置、发光诱饵及适航性提升船舶等专利。同时介绍与渔业相关的商标与区域品牌：俄罗斯有超 1500 件鱼类商标，螃蟹（80 件）、鲑鱼（60 件）居前；9 个地区鱼类品牌获保护，包括堪察加红鲑、阿斯特拉罕鲟鱼子酱等。

利摩日瓷器成为首个获欧盟受保护地理标志（IGP）的法国手工艺与工业产品。随着 2025 年 12 月 1 日欧盟新规生效，INPI 启动国家地理标志向欧盟 IGP 转换程序。利摩日瓷器自 1768 年因高岭土矿藏而兴，2017 年获国家 IG 认证，现率先转为欧盟保护，覆盖生产全流程在 87 省完成。新阿基坦大区拥有全国 25 项 IGIA 中的 11 项，长期推动欧盟认可。

继利摩日瓷器之后，五项法国地理标志新获欧盟 IGP 注册：费伊-比约藤编、阿尔萨斯陶器、罗纳-阿尔卑斯大理石、布列塔尼花岗岩和沃莱粘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欧盟新规生效，手工艺与工业产品可获欧盟 27 国保护。法国自 2014 年起即建立国家地理标志体系，现由 INPI 审查后转交 EUIPO 完成欧盟注册。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首份绿色科技初创企业研究报告。对 2837 家法国绿色科技初创企业研究显示，专利持有企业融资中位数 465 万欧元，比无专利者（272 万欧元）高 71%。28%的企业拥有至少一项专利，2023 年专利申请达 433 项（2014 年仅 20 项）。77.5%专利家族布局海外，75%申请企业位于巴黎大区以外，奥弗涅-罗纳-阿尔卑斯大区领先。电池、氢能、航空领域专利密度最高。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收到普罗旺斯小泥人和加泰罗尼亚帆布鞋的欧盟 IGP 申请，规格书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欧盟新规生效，手工艺与工业产品可获 27 国保护。INPI 负责国家阶段审查，合格后移交 EUIPO 注册。加泰罗尼亚帆布鞋以“小针脚”缝制技术为特色，普罗旺斯小泥人保留手工制作传统。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正同时推动两项新规定，以加强印度尼西亚的技术保护体系和信息公开。这一举措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德波克市法律部人力资源发展局（BPSDM）举行“专利分类与检索指南及专利公告指南编制咨询会”正式发布。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雅加达会议中，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加强了与国家研究与创新局（BRIN）的合作，以加快国家专利的审查进程。此次合作是 DJKI 实现 2026 年底专利审查无积压目标的战略举措之一，同时助力推动向世界级知识产权机构的转型。

初步数据是根据日本特许厅统计数据库暂定编制的，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注册数量、审判和上诉数量、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数量（2015 年 5 月开始）以及审查请求数量。本次发布的为 2026 年 3 月数据。

初步数据是根据日本特许厅统计数据库暂定编制的，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注册数量、审判和上诉数量、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数量（2015 年 5 月开始）以及审查请求数量。本次发布的为 2026 年 4 月数据。

（二）制度建设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印发《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要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指南旨在规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国家统计局 2026 年常规统计督察第 12 统计督察组进驻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常规统计督察，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党中央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防治统计造假及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局长申长雨表示全力配合督察组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认真整改，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统计工作水平。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出席第七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并作主旨演讲，与山东省副省长王桂英共同在知识产权政策闭门会上致辞。张志成表示将强化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提升保护效能。政策闭门会上，有关部门与近 30 家外资企业深入交流保护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 2026 年度专利专项研究项目立项名单，要求各项目承担方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研究进度和质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通知，开展 2026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调查覆盖 20 个省份，对象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采用问卷调查与重点访谈形式，要求各有关地方局在 7 月 10 日前完成，以掌握行业发展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从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方式三方面提出 11 项任务，旨在健全便民利民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转型，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 2026 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要求各项目承担方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计划开展研究，保证进度和质量。

CIPO 发布《2026–2031 年商业战略》，确立及时提供高质量 IP 服务、推动创新、支持贸易优先事项及组织卓越四大重点。战略将通过年度商业计划实施，首期为《2026–2027 年度商业计划》，以支持加拿大企业国内外发展。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2026–2031 年商业战略》，确立及时提供高质量 IP 服务、推动创新、支持贸易优先事项及组织卓越四大重点。战略将通过年度商业计划实施，首期为《2026–2027 年度商业计划》，以支持加拿大企业国内外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发布《人工智能（AI）辅助创作设计申请指南》。指南明确，AI 辅助设计若满足法定要件且人类做出实质性贡献即可获注册，并对创作、申请及审查各阶段的信息安全、过程记录、图纸规范等注意事项作出详细指导，以支持 AI 设计的顺利申请与权利化。

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IPRC）召开专家座谈会，正式启动“IPRX（知识产权地方转型）”项目，旨在通过知识产权破解地方消亡危机。数据显示，非首都圈专利增速已超越首都圈，服务类专利爆发。会议剖析了六大地方 IP 成功模式，并提出“知识产权村庄年金”等收益回流机制，致力于将地方特有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知识产权，打造地方经济自生生态。

韩国知识产权部启动“2026 年基于专利大数据的产业创新支持项目”，利用专利大数据为人工智能、航天、生物等未来核心领域的国家研发战略提供决策支持。项目将重点分析 AI 基础模型技术风险、航天融合技术、重磅药品专利悬崖等 13 项课题，并针对地方主导产业提供定制化分析，以助力韩国在国际技术竞争中抢占先机。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联合 IP 商业化专业企业等机构召开政策座谈会，加速构建以民间为主导的知识产权（IP）商业化生态系统。针对国内大量优秀专利未能转化为经济收益的痛点，会议重点探讨了扩大金融投资支持、发掘潜力专利、创造标准必要专利及改善相关监管制度等举措，致力于将专利转化为高附加值资产，切实提升产业竞争力。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发布《职务发明制度改进与激活方案（草案）》，旨在通过三大战略破解中小企业制度引入率低、研究现场行政繁琐等痛点。新规提出合理化大学与公共研究机构的专利监管，大幅扩大对民营企业引入职务发明制度的政策激励（如增加政府项目优待对象、延长认证有效期等），并创新引入“职权调整制度”以快速化解补偿金纠纷，从而构建研究人员、机构与企业间的共赢生态，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IPRC）召开第 41 次全体会议，审议并确定了 4 项旨在最大化知识产权价值的核心政策：一是发布《职务发明制度改进与激活方案》，通过简化专利返还程序、扩大企业激励及建立纠纷调解机制，促进技术创新与成果共享；二是强化版权保护法律基础，引入非法网站“紧急阻断制度”、大幅提高故意侵权的刑事处罚标准；三是制定申请中产业财产信息的利用与提供

方案，以防范国家核心技术外流；四是总结并推广创业支持、公平交易及 IP 产业集群建设等年度优秀政策成果。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中小风险企业部共同启动《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2027-2029）》编制工作。该路线图首次将产业现场需求与专利大数据分析相结合，分析范围从 7 大战略领域扩展至 34 个小类，目标发掘 100 个以上战略技术项目。双方将通过跨部门协作，为中小制造企业提供高质量战略信息，指导其研发投资与技术商业化，该路线图预计于 2027 年上半年正式发布。

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AI 时代正确的专利申请指南》，明确四项核心要求：一是确立“人类实质性贡献”原则，纯 AI 生成发明不予授权；二是严禁伪造 AI 生成的试验数据，违者将承担法律责任；三是按 AI 发明类型细化客体、创造性及充分公开等审查要件；四是警示防范核心技术或商业秘密在 AI 交互中泄露。

韩国知识产权部联合三大担保机构与三家互联网专业银行签署业务合作协议（MOU），旨在将知识产权（IP）金融从传统商业银行扩展至互联网银行。双方将共同构建非面对面知识产权担保贷款合作体系，预计于 2027 年下半年推出相关产品。此举旨在拓宽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大幅提升贷款便利性，以缓解其面临的高油价、高利率等经营压力。

韩国知识产权部联合三星、LG 等头部企业及知名专利事务所举行座谈会，旨在为下一代知识产权行政系统（IPNEX）的信息化战略计划（ISP）收集一线需求。会议重点围绕构建用户定制化服务、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基于 AI 的电子申请服务三大核心战略展开探讨，并广泛征集了现有系统改进意见。韩方表示，将把用户实际需求充分融入系统规划，力求打造全球顶尖的电子申请服务。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共同成立“R&D2IP 战略协商会”，旨在构建国家研发成果向高附加值知识产权转化的良性循环体系。双方将围绕“研发规划与执行-优质专利创造-技术转移与商业化”的全生命周期，系统性地探讨知识产权战略。未来，两部门将把该跨部门协作机制常态化，通过深化政策研究与制度改善，推动研发与知识产权政策的战略对接，助力韩国在国际技术霸权竞争中抢占先机并创造经济效益。

为解决数据分散和分析耗时等痛点，韩国知识产权部正式启动基于 AI 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平台（IPOP）构建项目”。该平台计划分三年打造，对内作为技术趋势分析与泄露调查的辅助工具，对外整合海量知识产权信息以提升公众获取便利性。韩方表示，该平台将成为发掘未来潜力技术、支撑国家战略制定的核心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强化数字化知识产权行政体系。

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召开战略会议，正式启动《第 4 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2027-2031 年）》的规划工作。该计划确立了以 AI 转型、超差距技术获取等为核心的 5 大战略与 20 项核心任务。同时，会议正式成立了“世界 IP 枢纽国家推进特别专家委员会”，旨在通过重构 IP 金融与交易生态、构建新型国际纠纷解决机制，推动韩国从“拥有 IP 的国家”向“主导 IP 的全球枢纽国家”跃升。

韩国知识产权部召开“设计政策座谈会”，针对数字转型及生成式 AI 等产业环境变化，与各界代表探讨设计制度优化。会上重点交流了引入权利转移请求制度、放宽部分设计认定标准等改善事项，韩方表示将持续推进以现场诉求为导向的制度改革，强化设计知识产权保护。

为应对 AI 大转型 (AX) , 韩国知识产权部正式设立统筹组织 “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推进团” 。该部门将全面负责 AI 时代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修订、构建 AI 原生行政系统, 以及推动民间 IP 大数据开放与 AI 服务开发。韩方表示, 此举旨在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引领, 致力于成为全球 AI-IP 规范的 “规则制定者 (Rule-Maker) ” 。

为应对 AI 时代的专利审查挑战, 韩国知识产权部正制定《AI 辅助发明申请指南》。该指南明确 “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发明人” , 并强调人类必须在发明过程中做出实质性贡献。韩方表示, 将充分听取产业界专家意见完善该指南, 并与美、日等国保持制度协调, 同时推进超高速审查等政策优化, 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为推进 AI 智能制造 3.0 战略, 韩国知识产权部联合中小风险企业部启动了《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 (2027~2029) 》的编制工作。该路线图依托专利大数据, 将技术挖掘目标提升至 100 个以上, 旨在为中小制造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研发投资与技术产业化战略指引, 全面提升国家智能制造竞争力。

为推进 AI 智能制造 3.0 战略, 韩国知识产权部联合中小风险企业部启动了《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 (2027~2029) 》的编制工作。该路线图依托专利大数据, 将技术挖掘目标提升至 100 个以上, 旨在为中小制造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研发投资与技术产业化战略指引, 全面提升国家智能制造竞争力。

为应对 AI 时代的专利审查挑战, 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人工智能 (AI) 时代专利申请规范指南》。该指南明确了 “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发明人” 的认定规则, 警示了 AI “幻觉” 带来的法律风险, 并针对 AI 本身、AI 作为要素及 AI 作

为工具三类发明提出了具体的撰写与审查要求。韩方表示，后续将与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探讨相关问题，推动建立适配 AI 时代的全球专利制度。

为解决数据分散和分析耗时等痛点，韩国知识产权部正式启动基于 AI 的知识产权数据分析体系建设。该项目计划分三年打造 “IPOP (IP One Portal) ” 平台，对内支持技术趋势分析与泄露调查，对外整合海量知识产权信息以提升公众获取便利性。韩方表示，该平台将成为发掘未来潜力技术、支撑国家战略制定的核心数字基础设施。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主持制药领域知识产权跨部门工作组首次会议，经济发展部、反垄断局及行业协会代表参加。会议讨论工作组运作原则及议程，同意将药物开发融资问题纳入下轮讨论，并计划与司法机关共同制定 “使用不足” “经济利益” 等标准以协助法院处理强制许可案件。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在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介绍数字注册与 IP 管理工具。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正监测市场对便捷数字工具的需求，已实现所有服务在线化，包括统一门户的注册和到期自动通知及 MAX Messenger 重复提醒。中小企业可通过 SME.RF 平台注册商标。该局还与区块链注册机构等合作，补充现有国家注册体系。

政府与国会已开始讨论一项关于工业设计的法案草案（RUU），该法案将对印度尼西亚的工业设计保护体系带来多项重大改革。此次修订是由于 2000 年第 31 号法律已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技术、商业模式以及全球贸易动态。该法案规定了一些重要事项，包括加快工业设计的保护、更全面地确立专有权利、通过国际注册提交工业设计申请，以及将工业设计权作为担保物的标的。政府还明确了贸易场所管理者对工业设计侵权行为的责任。

2026 年 7 月 2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 2026 年法律和人权部第一季度绩效管理协调会议上，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与多个部委及机构签署了八项合作协议，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建设。此次合作是扩大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执法的有力战略举措。

今年，欧盟委员会再次通过中小企业基金支持中小企业（SMEs）保护其知识产权。该项目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和管理。

今年，欧盟委员会再次通过中小企业基金支持中小企业（SMEs）保护其知识产权。该项目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和管理。自 6 月 30 日起新增：第五类补贴——针对手工业和工业产品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可提供最高 2000 欧元的资助。

完全修订后的专利条例在咨询过程中获得了广泛认可。联邦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会议上批准了该法案。该条例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随着修订后的《专利法》生效。新的专利法将提高法律确定性并简化程序。

（三）保护成效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同意湖北天门、安徽和县、江苏高邮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全国总数达 53 家，分布在 16 个省（区、市）。三地分别依托纺织服装、绿色食品、智慧照明特色产业，建成后将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和县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 2026 年度工作会议近日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出席并讲话。会议总结 2025 年度工作成效，审议通过专家库增聘和续聘名单，强调各成员单位要聚焦企业海外维权痛点难点，发

挥理事会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再上新台阶。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同意浙江温州永嘉县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全国总数达 54 家。中心将面向教玩具和鞋服产业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一站式”保护服务，助力 4000 余家企业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赋能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雄安新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开展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全国保护中心达 83 家。建成后将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一站式”保护服务，促进要素资源集聚，助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在京会见瑞士盖瑞特公司全球总裁芮博廉一行。张志成表示，中国坚持对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一视同仁、依法同等保护，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信心不断增强。芮博廉高度评价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表示将深化在华布局、扩大创新投入。盖瑞特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

韩国知识产权部等三部门与大韩化妆品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政企联合应对机制，通过信息共享与线上监测等手段全链条打击假冒化妆品，护航 K-Beauty 产业全球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执政一周年六大成果：实现 AI 等尖端技术专利 0.9 个月超加速审查，严防核心技术外泄避免超 10 万亿韩元损失，筹备 K-Brand 政府认证，AI 监控拦截 48 万件假冒商品，收到 2.7 万份“全民创意”投稿，并将知识产权融资规模扩大至 12.4 万亿韩元，全面构建 IP 创收生态。

韩国知识产权部、食药处与海关联合开展海外直邮化妆品安全抽检，2026年抽检量增至 1,200 件并首纳假冒产品。对风险产品将采取暂停清关及封禁网站等拦截措施，同时为受害企业提供全周期维权支持，全方位护航 K-Beauty 产业与消费者权益。

为严防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尖端技术外流，韩国知识产权部正式启动技术泄露应对体系扩容改革。通过新设“技术泄露特别司法警察科”、将技术警察规模扩充至 61 人，并建立基于大数据的风险预警与事前防控机制。韩方表示，将以专业化、高效率的审查守住查办技术犯罪的“黄金窗口期”，全力护航国家核心技术安全。

韩国知识产权部查处 7 大电商平台 341 起适老产品知识产权虚假标识。违规集中于生活便利与健康管理类产品，多为标注失效专利或虚构权利编号。部分商家利用“老年人专属”、“获专利”等字眼误导消费者，相关违规信息已全部整改。未来将持续强化销售者管理与预防教育，规范线上交易秩序。

韩国知识产权部公布成立 1 周年 6 项核心成果：新设尖端技术超快速审查通道（审查期缩至 0.9 个月）；强化技术外泄防范与假冒商品拦截（立案 334 人，拦截 48 万件）；引入“K-品牌政府认证制度”；知识产权金融规模增至 12.4 万亿韩元；“全民创意”项目创纪录收到 2.7 万件提案。

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1 次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协商会，聚焦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外交部、海关、警察厅等多部门围绕防范海外侵权、打击 K-Contents 非法流通、扩充技术警察力量等议题，分享了跨部门协同执法与保护对策。韩方表示，将进一步巩固跨部门协作体系，全力守护国家核心技术与 K-品牌价值。

为应对量子计算带来的安全威胁并确立“安保主权”，韩国知识产权部宣布在面向公众的知识产权信息系统（IPOP）及下一代行政系统（IPNEX）中，全面实证应用“韩国型量子耐性密码（KpqC）”技术。数据显示，韩国在PQC标准核心技术专利上以101件位居全球第一。韩方表示，将通过构建坚不可摧的量子安保基础设施，确保国家核心知识产权免受未来智能攻击的威胁。

为帮助出海企业防范和应对海外设计纠纷，韩国知识产权部首次推出“海外设计纠纷共同应对战略支援项目”。该项目创新性地设计了大企业/中型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共赢”模式，提供从设计权利化战略、目标国制度分析到纠纷风险评估及规避设计的全方位支持。韩方表示，将通过整合大企业的出海能力与中小企业的创新设计，全力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保驾护航。

随着K-品牌国际知名度提升，搭便车的“Me-too产品”泛滥，严重压缩了原创企业的创新空间。为此，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牵头召开跨部门专家座谈会，深度剖析跟风模仿产品的侵权现状及现行法律体系的盲区。韩方宣布将以此为契机，构建“知识产权主要议题迅速·综合应对体系”，通过发布专项报告与推动立法完善，为原创企业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为严防尖端技术外流，韩国知识产权部正式启动技术泄露应对体系扩容改革。通过新设“技术泄露特别司法警察科”、将技术警察规模扩充至61人，并建立基于大数据的风险预警与事前防控机制。韩方表示，将以专业化、高效率的审查守住查办技术犯罪的“黄金窗口期”，全力护航国家核心技术安全。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阿斯塔纳“反假冒-2026”论坛介绍数字化转型及打击假冒策略。该局整合登记册与数字平台，与市场共享信息以识别假冒，但无直接执法权。10月1日平台经济法生效，相关商品核查法规草案已制定。

Rospatent 已开发 16 个信息系统，采用 AI 辅助搜索和三维模型处理，服务时间缩短 2-3 倍，2025 年用户评分 4.7 分，但最终决策由专家作出。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在 SPIEF-2026“反垄断监管与知识产权”专题会上表示，俄现行法律具备足够工具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并防止其滥用和垄断，执法手段足以解决相关问题。他指出民法典和监管框架已涵盖必要机制，仅在极端情况下才需修法。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反垄断局定期合作监测市场并惩处违规者，同时强调知识产权法与全球接轨，不宜草率修改。

知识产权总局 (DJKI) 通过执法局继续加强在数字领域保护版权的工作，特别是在处理知识产权 (IP) 侵权网站方面。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间，多达 1004 个数字领域侵犯版权的网站被成功关闭。

知识产权总局 (DJKI) 指出，在过去五年 (2021-2025 年) 中，已解决了 119 起以商标侵权为主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为了加强知识产权 (IP) 保护，公众现在可以通过电子投诉更轻松、快速、透明地举报涉嫌知识产权犯罪。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全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持续优化通过“知识产权侵权电子投诉系统” (e-Pengaduan) 机制进行的知识产权 (KI)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五年期间，DJKI 已成功完成共计 104 起知识产权调解申请。

6 月 25 日 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上 印度尼西亚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加强了与通信和数字部 (Komdigi) 数字空间监管总局的协调，旨在提升数字空间内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性。此次协调对于讨论强化相关法规、建立切断侵权内容访问的机制，以及组建联合技术团队以支持《著作权法》修订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四）国际合作领域

2026 年 5 月，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副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率团出席。五局一致同意，在未来合作中进一步考虑产业界在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需求，并就修订的五局合作愿景声明达成一致意见。

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邀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率团访问瑞士和西班牙，与邓鸿森总干事、王彬颖副总干事及若昂·内格罗局长举行双边会谈，交流知识产权工作进展、商标和地理标志等议题，并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双边合作 2026—2027 年工作计划》。期间，拜会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并赴在西中资企业了解知识产权保护诉求。

欧亚专利制度巡回交流会近日在南宁和海口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海南省副省长李锋出席海南站活动并致辞。会议旨在帮助创新主体了解运用欧亚专利制度，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布局与保护能力。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一行就欧亚专利体系等六个主题进行介绍交流，两地近 300 人参会。

应埃及知识产权局和塞舌尔法律事务部邀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率团访问埃及和塞舌尔，与埃方及塞方举行双边会谈，交流知识产权工作进展、专利审查、能力建设等议题，并签署会谈纪要。期间，走访在埃中资企业了解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拜会我驻两国使馆进行工作交流。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 5 月 21 日在京会见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一行，就两国知识产权最新进展、双边及金砖国家合作、企业

服务等议题深入交流。双方表示将按照两国元首见证签署的升级版合作谅解备忘录，拓展深化合作，支撑两国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

5月20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见证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署，申长雨与尤里·祖博夫分别代表两局签字。该备忘录将进一步深化中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推动双方共同发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26年跨区域知识产权培训班在青岛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出席开班式并致辞。培训班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实践”为主题，来自塞尔维亚、巴西、埃及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司处级学员参训，并赴当地企业座谈交流，促进国际经验互鉴。

6月16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缅甸总统敏昂莱共同见证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缅甸商务部部长吞翁在北京签署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国经济、科技、人文关系发展。

近日，2026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率团线上参会。五局就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及五局在AI时代的作用进行交流，审议通过联合声明和新合作愿景，并就更新新兴技术与AI合作路线图初步达成一致，与产业界深入探讨AI领域知识产权需求。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京会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洛伦萨·法拉利·霍弗一行。胡文辉表示协会为推动各国知识产权交流发挥积极作用，期待继续分享研究成果。霍弗介绍协会最新情况及专题研究项目，表示愿深化与中方友好合作。双方还就共同关心议题交换了意见。

近日，2026 年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交流活动在青岛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出席并讲话，强调准确把握新形势，统筹破解新问题，在服务能力提升、资源整合、部门协同上下功夫，压实属地责任。地方知识产权局代表围绕涉外纠纷应对指导作典型发言和工作交流。

中波两局决定将“中波联络员机制”延长五年，并公示了两局知识产权联络员的联系方式，以便两国企业咨询发明、商标、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保护信息。

近日，中奥两局在日内瓦签署新版合作谅解备忘录，恰逢双边合作四十周年。双方将围绕知识交流及专利审查高速路深化合作，为两国创新成果提供保障。

7 月 7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68 届系列会议并作一般性发言，次日与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会谈。申长雨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情况，表示已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并接续实施“十五五”规划；同时赞赏产权组织工作成果，祝贺邓鸿森连任，支持其完善全球服务体系及推进发展工作主流化。

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劳拉·彼得出任专利与技术部门副总干事，任期六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负责 PCT 及相关专利事务。她曾任 USPTO 副局长，拥有逾 25 年知识产权经验。美方表示期待与她密切合作。

韩国知识产权部正将知识产权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对外通过建立驻外专员网络深化国际合作，强化全球维权与规则应对，对内启动“IPRX”项目将地方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知识产权，全面赋能地方经济振兴。

韩国知识产权部出席 IP5 东京会议，与五大知识产权局就 AI 时代的挑战达成共识。各方承诺坚守“人在回路”原则，强化多边联合应对机制，以平衡 AI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康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借 IP5 东京会议之机，密集开展双边会谈。通过与美、日、欧及 WIPO 磋商，韩国在 AI 应对、审查合作、国际检索试点及全球转让系统等方面达成多项共识，全面深化了国际知识产权合作。

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在线联合举办了“韩欧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研讨会”。作为“韩欧知识产权行动”框架下的重要合作项目，双方政府官员与私营专家围绕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与仲裁机制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了推广 ADR 机制的经验，并就进一步深化韩欧合作达成共识。

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与驻韩中亚五国大使举行午餐会，为 9 月即将举行的首届“韩国-中亚峰会”做前期准备。双方围绕共建“知识产权丝绸之路”展开磋商，韩方分享了以知识产权驱动经济增长的经验，并呼吁中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吸引韩国投资。双方期待在峰会上签署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将知识产权合作打造为双方创新驱动增长的新引擎。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出席第 68 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大会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知识产权是引领未来包容性创新增长的战略资产。期间，韩国与 WIPO 签署了《关于加强国际转让制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并围绕 AI 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PCT 用户支持及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等议题深化双边合作，致力于将知识产权打造为连接全球创新与市场的实质性桥梁。

韩国知识产权部联合产业通商资源部与中国商务部举行会谈，重点探讨应对 K-品牌在线假冒商品及强化在华韩企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方案。双方不仅致力于

提升中国电商平台打击假冒商品的实效性 ,还与阿里巴巴淘天集团建立直通专线并共享侵权信息。未来 ,韩方将继续深化政企合作 ,并计划联合举办政策说明会 ,以切实保护韩国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联合突尼斯专利局举行了 “K-知识产权行政系统” 开通仪式。该项目由韩国国际协力团 (KOICA) 与韩国专利信息院合作推进 ,成功帮助突尼斯建立了涵盖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申请及检索等业务的电子化行政基础。此举不仅提升了突尼斯知识产权行政服务的效率与透明度 ,也成为韩国优秀电子政务经验向非洲地区输出的标志性数字公共合作案例。

韩国知识产权部面向越南知识产权相关人员举办了定制化培训课程。作为两国深化合作备忘录签署后的首个项目 ,该课程聚焦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及金融” ,系统传授了韩国在 IP 金融、收益化战略及技术转移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旨在助力越南提升知识产权能力 ,同时改善韩国企业的对越营商环境。

韩国专利审判院出席了在日本举办的第 7 届 IP5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判院院长会议。会上 ,韩方不仅与各方探讨了利用 AI 提升审判质量等议题 ,还重点针对美国专利无效审判 (IPR) 启动条件趋严的问题 ,向美方传达了韩国企业在实务中面临的困难 ,呼吁提高该制度启动的可预测性 ,以营造更有利的海外维权环境。

韩国知识产权部在首尔举办了 “第 21 次韩日商标专家会议” 。本次会议重点围绕商标权共存同意、商品分类现状以及在世界五大商标局 (TM5) 中的合作方案等议题展开交流。此外 ,双方还就人工智能 (AI) 在商标审查中的实际应用 (如图形与文字检索、模型选定及学习反馈等) 的现状与未来计划进行了深入探讨 ,旨在进一步强化两国在商标政策与制度运营方面的双边合作。

韩国知识产权部出席了在日本东京举办的第 19 次 IP5（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及相关产业界联席会议。会议重点评估了“新兴技术/人工智能（NET/AI）路线图”的推进情况，IP5 各方与产业界达成共识，确立了人工智能应用中的“人类在环（HITL）”原则。针对生成式 AI 带来的专利申请激增等新挑战，各方同意加强多边沟通与联合应对，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合作新机遇。

韩国知识产权部借 IP5 局长会议契机，与美、日、欧及 WIPO 密集举行双边会谈：向美方传达 IPR 制度诉求，与日本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专家会议，与欧洲深化 AI 审查合作并推进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试点，同时与 WIPO 共推国际专利转让及 PCT 服务升级。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举办“韩-EU 替代性纠纷解决（ADR）研讨会”，旨在分享双方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仲裁方面的制度及运营经验。该研讨会是“韩国-欧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的一环，双方政企专家围绕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提高制度利用率及深化双边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韩方表示，未来将继续依托该合作机制，积极支持本国企业在海外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并应对国际纠纷。

为迎接即将举行的“首届韩国-中亚峰会”，韩国知识产权部邀请驻韩中亚五国大使举行午宴座谈会。双方围绕扩大知识产权合作范围、签署综合合作谅解备忘录（MOU）以及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韩方表示，将以此次峰会为契机，打造“知识产权丝绸之路”，为韩国企业进军中亚市场提供坚实保障。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举办了面向 49 个国家的“2026 年韩-WIPO AI&IP 在线培训课程”。该课程顺应人工智能大转型（AX）趋势，重点分享了韩国在 AI 专利与外观设计审查、版权保护及企业 AI 战略等方面的实务经验。韩方表示，未来将继续通过教育形式向国际社会积极分享韩国领先的 AI 与知识产权经验，助力全球知识产权能力建设。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康辉在 WIPO 大会上祝贺邓鸿森总干事连任，重申大力支持 WIPO 及其领导。新加坡坚定致力于加强多边主义，支持 WIPO 在各地区间架起桥梁。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 2030》，新加坡正推进无形资产披露框架和估值指南，帮助创新者将创意转化为增长，并愿与 WIPO 合作建设面向未来的 IP 生态系统。

2026 年 5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在北京签署谅解备忘录，确立知识产权领域合作一般条款，涵盖经验交流、联合活动、加速程序、人才培养及国际立场协调。备忘录引入新试点“俄罗斯专利-CNIPA 协调中心机制”，旨在提升服务效率，协助两国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并快速解决相关问题。

2026 年 5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北京会谈，双方讨论知识产权领域成果、双边议程及 WIPO 和金砖国家平台合作。同意保持密切联络，推进落实 5 月 20 日签署的备忘录，并讨论实施协调中心试点项目，以高效服务两国企业。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于 2026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在巴厘岛举行的第 78 届会议期间，正式启动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增强计划”

(ASPEC+)。该计划旨在加快东盟地区，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的专利审查进程，同时提升成员国之间审查结果的一致性。

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48 届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 (SCCR) 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DJKI) 与美国代表团举行了双边会晤。双方就印度尼西亚在 SCCR 论坛中提出的提案进展进行了讨论。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 (DJKI) 与丹麦专利商标局 (DKPTO) 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雅加达联合举办非传统商标审查培训研讨会，内容涵盖声音商标、3D 技术、全息图、动态图像及多媒体等。此次活动是印度尼西亚与丹麦双边合作的一部分，旨在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并支持国家商标体系的改革。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共同探讨加强战略合作，以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双方讨论了多项合作机遇，包括提升人力资源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教育，以及发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的支撑设施。

法务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雅加达 DJKI 大楼，根据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JEPA) 召开了知识产权小组会议。此次会议是对即将进入实施阶段的 JEPA 审查进程的后续，同时也是印尼和日本交流知识产权 (IP) 领域最新进展信息的论坛。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在雅加达办事处接待了上海知识产权局 (SIPA) 代表团的访问。此次会晤旨在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 (KI) 领域的双边合作，重点包括服务开发、信息技术应用、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就印度尼西亚与上海知识产权体系管理经验的交流。

知识产权总局（DJKI）与英国驻东盟代表团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雅加达 DJKI 大楼共同举办了 2025/2026 财年东盟-英国经济一体化计划（EIP）年度审查会。此次活动是评估知识产权领域合作项目实施情况的重要平台。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部会见了该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双方会谈重点包括加强在知识产权（KI）生态系统发展、加速服务转型以及提升印尼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作用方面的合作。

2026 年 7 月 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会议期间，DJKI 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进一步加强了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DJKI 持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强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KI）生态系统。这一举措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当地时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68 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期间，由知识产权总局局长赫尔曼·西亚尔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代表团举行双边会晤时得以体现。会议讨论了加强 DJKI 与 DKPTO 之间的合作，包括签署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谅解备忘录（MOU）。此次合作有望提升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进一步巩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关系。

2026 年 6 月 19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河内与日本特许厅代表团举行双边会谈，旨在促进专业合作，提高申请处理效率，并扩大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资源的视角。

2026 年 7 月 8 日（美国时间），由科技部副部长黄明担任团长的科技部代表团，赴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同意尽快升级《合作谅解备忘录》，更新一些新的合作领域，以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当前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

来自德国及欧洲各地的知识产权界人士正在由欧盟知识产权局在阿利坎特举办的德国日活动上齐聚一堂。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主席伊娃·谢维奥尔在德国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日活动中强调了德国与欧洲层面在中小企业基金、区域手工业及工业产品保护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方面的广泛合作。

日本专利局（JPO）参加了第 148 届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该会议于 5 月 2 日至 6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该会议是全球最大的商标盛会之一，今年吸引了来自 145 个国家的 1 万多名知识产权专家参与。作为 JPO 主导的 TM5*2 项目*3 的一部分，举办了题为“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复合商标比较”的研讨会，TM5 各办公室均进行了报告。在 INTA 主办的“亚太知识产权脉动：区域关键知识产权办公室洞察”会议中，JPO 介绍了其最新发展，如知识产权统计和人工智能倡议。JPO 还举办了主题为“向 JPO 提交商标以利用您的品牌！”为主题的展位，展示了日本市场的吸引力、JPO 商标审查的特点、包括日本受保护的非传统商标在内的各类商标及其注册实例。超过 1000 人参观了展位，其中包括专门从事商标事务的律师和专利律师，许多人还提出了关于日本商标管理和实践的问题。JPO 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公私部门交流活动，推广 JPO 的政策和体系，同时努力营造有利于日本企业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适当保护和利用的环境。

河西康之长官与欧洲专利局（EPO）、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谈，双方就最新发展交换了意见，并确认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决心。

日本特许厅（JPO）参加了于2026年5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商标五局（TM5）中期会议”，与会成员包括日本、美国、欧洲、中国和韩国。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TM5正在推进的11个合作项目在统一商标实践/程序、提升商标服务水平方面的未来目标和进展，同时也涉及多个新项目。此外，还举办了一场TM5用户交流会，邀请了来自行业协会和商标律师组织的用户代表参加。

为庆祝2006年全球首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启动20周年，日本特许厅（JPO）于2026年6月12日举办了PPH二十周年论坛，该论坛是IP5合作局长和产业界会议上的配套活动。

2026年6月12日，日本特许厅（JPO）举办了第19届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此次会议汇聚了来自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和美国的五局负责人。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IP5 NET/AI路线图）的合作路线图进展，该路线图最初是在2021年IP5局长会议上制定的。

日本特许厅（JPO）于2026年6月8日与美国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进行了意见交流。会议由安田特许技监致辞开场。随后，双方就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及人工智能在专利申请实践中的应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26年6月19日，在越南河内，日本特许厅（JPO）局长河西与越南科技部知识产权局（IPVN）局长刘黄龙先生举行双边会谈。同日，河西长官还与越南国内市场监管与发展局（DMS）局长陈友灵先生举行了双边会谈。

日本特许厅（JPO）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的专利审查员提供了为期五天的面对面审查实践培训项目。应 IPOP HL 的要求，该项目涵盖了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实践，以及医疗信息学领域的专利审查实践。

2026 年 5 月 13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知识产权司代表团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工作访问。由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司司长巴赫里洛·哈萨诺夫率领的代表团会见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穆罕默德·泽基·杜拉克，并就工业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和合作机会交换了看法。在为期三天的访问期间，会议讨论了专利程序、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应用、地理标志系统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等议题。

（五）文化建设领域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会议于 5 月 19 日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出席并讲话。会议总结“十四五”以来人才工作成效，部署“十五五”及 2026 年重点任务，强调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辽宁、上海、浙江、安徽、陕西知识产权局及同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代表作交流发言，有关部门及高校代表 80 余人参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召开 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总结交流会，副局长芮文彪出席并讲话。会议总结宣传周工作成效，强调要坚持政治引领、加强舆论引导，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环境。部分部门单位作交流发言，局专利局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司法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的 2026 年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首期于 5 月 26 日在京开班，副部长李明征、副局长胡文辉出席并讲话。

培训围绕新领域新业态、标准必要专利、跨境电商维权等主题授课，并开展“律企共话”实务互动，共 500 余名律师分 6 期参训。

2026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于 7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在全国 33 个内地城市及香港同步开考，报名考生 4.5 万余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赴指挥中心及北京海淀考站检查考务工作。本次考试共设 53 个考站、669 个考场，各地 4000 余人参与考试服务保障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举办 2026 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检索分析技能大赛，主题为“激发数据活力，赋能创新发展”。大赛设专业组（面向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在济南决赛）和大众组（线上答题），旨在提升信息检索分析与运用能力，培养公共服务人才。各省级局需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专业组推荐，赛事将于 11 月中旬举行。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将 5 月定为“发明月”，以纪念第 61 届“发明日”。MOIP 以“人人皆为发明家的国家”为口号，联合多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及公众参与活动，涵盖学生科学发明大赛、线上脱口秀及儿童创意课堂等，并于 5 月 19 日举办纪念仪式表彰优秀发明家。此举旨在推广发明文化，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让发明融入日常生活。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联合 7 家地方酒企开展“通过知识产权振兴地方经济”宣传活动。自 5 月起，印有宣传口号及地方知识产权中心（RIPC）咨询二维码的烧酒瓶将在全国流通。此举旨在通过贴近生活的媒介普及知识产权政策，帮助地方中小企业获取支持，以知识产权赋能地方经济振兴。

韩国知识产权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与早期投资加速器协会举行座谈会，深化知识产权（IP）教育合作。双方基于前期实务培训的成效，探讨了将 IP 培训

常态化、升级实务课程及对接早期投资生态等方案。此举旨在通过强化投资人的 IP 实务能力，助力准确评估技术型初创企业并降低投资风险。

韩国知识产权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联合早期投资加速器协会，举办了“风险投资者知识产权（IP）投资实务培训”。课程聚焦投资前尽职调查、知识产权金融及退出（IPO/并购）核查等实务环节，旨在提升早期投资者的 IP 分析能力，助力其精准发掘优秀技术企业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韩国知识产权部联合相关机构举办了“青年沟通活动”，与基于知识产权的青年创业发明家进行座谈。活动重点听取了青年在投资融资、技术权利化等方面的现实困难与政策需求，旨在进一步完善从发明教育到创业落地的成长支持体系，助力青年创新人才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举办了“2026 年 PCT 国际申请说明会”，面向企业及公众提供 PCT 国际申请的实务指导。说明会涵盖了形式审查案例、费用指南等内容，并首次新增了海外申请支援项目介绍及一线专利代理人的申请战略讲座，旨在切实帮助申请人迈出国际专利布局的第一步，助力优秀技术顺利进军海外市场。

韩国知识产权部联合韩国工科大学校长协会举行座谈会，针对当前理工科高校知识产权教育普及率低、专利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展开探讨。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未来将超越提供教材和讲师等单纯支持，重点与高校携手打造制度基础，推动知识产权教育在大学内部实现中长期的制度化扎根与自我良性发展，助力研究人员战略性运用专利。

韩国知识产权部赴国立昌原大学举行现场沟通座谈会，旨在增进对产学研一线的了解并听取诉求。会上，韩方重点围绕研发成果公开时的专利保护、标准必

要专利商业化案例及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TLO）的知识产权强化方案进行了实务宣讲，助力高校优秀研发成果顺利转化为知识产权并实现成功技术转移。

韩国知识产权部举办“知识产权交易网络（IP-LINK）”活动，聚焦纳米、生物及环保领域，为技术供需双方及投资机构搭建对接平台。现场推介了多项优秀专利技术，并提供价值评估、融资等7项咨询服务。韩方表示未来将陆续举办半导体、核能等专场活动，助力公共机构优秀专利转化为企业增长动力。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INNOBIZ协会共同举办“职务发明与企业成长创新战略”座谈会及学术会议，旨在探讨技术创新型中小企业如何利用职务发明制度加速向大中型企业跨越。会上，政企双方围绕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改善等现场诉求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职务发明优秀企业进行了表彰。韩方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制度改善与支持，助力企业实现持续成长与国际化拓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走访地方龙头企业L&F，探讨知识产权（IP）战略支持方案。韩方正依托地方知识产权中心及重点大学等资源，并创新构建“知识产权计分板”以精准赋能企业。未来将积极推进无死角的知识产权政策，助力地方企业提升技术竞争力并进军国际市场。

韩国知识产权部举办“第61届发明日”纪念仪式，共表彰85位对国家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的有功人员。SK海力士社长安铉荣获最高荣誉“金塔产业勋章”，Caregen副总裁金恩美成为首位荣获“年度发明王”的女性。活动还集中展示了AI半导体、机器人关节、无气轮胎等前沿创新技术。韩方表示，未来将继续打造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创新生态，让国民的创意转化为新产业与新增长。

为应对国际技术霸权竞争，韩国知识产权部启动“2026 年标准专利专家培养教育”，面向产学研实务人员及专利代理人提供从基础概念到分析撰写、授权许可战略的定制化课程。韩方表示，标准专利是掌握 6G、机器人等未来尖端产业主导权的核心资产，未来将持续以需求为导向，大力培养标准专利专业人才。

为应对下一代电池市场的激烈竞争，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走访二次电池材料龙头企业浦项控股（POSCO Holdings），共商产业竞争力强化方案。双方围绕全固态电池等下一代电池领域的专利分析、审查判断标准及政策支持进行了深入交流。韩方表示，二次电池材料是 K-电池国际竞争力的基石，未来将积极支持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抓手，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韩国知识产权部在儿童职业体验主题公园“KIDZANIA”内设立专利审判院体验设施。通过让儿童参与以日常用品为素材的设计权模拟审判等互动活动，在寓教于乐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升青少年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认知。

新加坡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推出“知识产权促进增长奖(IPGA)”，由 IPOS 主办，表彰利用无形资产与 IP 驱动亚洲增长的企业和创新者。设青年创新者、新兴冠军、增长冠军三类，开放提名至 6 月 8 日。评审关注 IA/IP 战略、增长贡献及影响力，颁奖于 8 月 25 日进行。该平台旨在加强区域 IA/IP 合作，巩固新加坡全球 IA/IP 中心地位。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代表参加 WIPO 日内瓦“女性与知识产权”研讨会，讨论女性 IP 参与数据评估、教育及支持战略。俄方介绍国家支持措施，包括《国家妇女利益行动战略》，并与 WIPO 驻俄代表处合作赋能女性创新者。俄罗斯女性研究人员占 38.5%，高于多个发达国家。

“六一”儿童节之际，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对年轻创新者的全面支持。2022-2025 年间学生提交 40 余项专利申请并获专利。该局及全俄专利与技术图书馆（VPTB）举办培训、竞赛和教育项目。同时介绍多项儿童相关发明：移动热电复合体、轨道占用监测装置、安全婴儿推车、防刮眼镜架、脑瘫儿童书写设备等，涵盖野外供电、铁路安全、儿童用品及消防安全领域。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启动第五届“成功专利”竞赛，征集 2025 年底前已实施并证明经济效益的国内专利开发项目。俄罗斯发明家及实用新型专利持有人可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9 月 15 日通过官网提交申请。评选由科学、商业及知识产权组织代表组成的评审团进行，获奖者获证书、徽章、纪念牌及 FIPS 培训证书。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专家在 WIPO 明斯克暑期学校向独联体新手专家讲授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组织。该活动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 WIPO 合作举办，白俄罗斯 NCIP 协办，吸引 40 余名学生及青年专业人士参加。培训内容涵盖国际专利体系运作、IP 法律保护建立、创意产业发展及 IP 对全球挑战的影响。

RWB 集团联合“俄罗斯商业”及联邦青年事务局举办全俄青年竞赛“新世代”，获经济发展部与科教部支持。18-35 岁创业者及专业人士可参赛，分“青年专业人士”“青年企业家”“有思想的青年”三方向，9 月 6 日截止。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作为合作伙伴将选出前十名获奖者，结果于十月公布。获奖者获指导、实习等支持。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出席联邦委员会第十六届“金熊幼崽”国家奖颁奖典礼，该奖表彰儿童产品与服务领域成就。委员会主席强调支持地区项目重要性。祖博夫为最佳授权产品类别获奖者 Marmalade Media、

Soyuzmultfilm 及 SMF Entertainment 颁奖，并强调商标注册对防伪和保护品牌的重要性。该奖自 2010 年起举办。

第六届夏季知识产权学院在索契开幕，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与欧亚专利局联合举办。今年主题为“欧亚空间国家的知识产权与国家安全”。尤里·祖博夫表示该学院已成知识产权领域重要盛会，汇聚多国专家与青年。活动将讨论高科技法律保护、无形资产评估及技术主权等议题，并举行国际知识产权口述赛颁奖。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启动“成功专利”竞赛，征集已证明经济效益的国内专利开发项目，申请截止 9 月 15 日。自 2022 年举办以来申请增长 170%，覆盖 65 个地区。2025 年参赛者商业化总额达 850 亿卢布。评审分两阶段，由科学、商业及 IP 组织代表和 FIPS 专家评选，获奖者获“桂冠”称号、文凭及 FIPS 培训证书。

WIPO 任命泰国希里万瓦里公主为时尚与设计大使，表彰她善用知识产权保护创意。公主拥有 541 项知识产权资产，在 34 国注册商标，将泰式文化融入商业设计。她与各地工匠合作，授权原创图案，帮助超 80 万户家庭增收逾 2000 亿泰铢。总干事希望她将这套模式推广到更多国家，协助当地社区用知识产权激活传统文化。公主此前已获 WIPO 创意卓越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意大利路易斯商学院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无形资产投资首次突破 10 万亿美元，占 GDP 近 13%，年均增速 5.5% 超有形资产的 3.2%。美国占近半达 5 万亿美元，日本 8100 亿美元居第二。新兴经济体增速强劲，印度和菲律宾年均增 5.3% 和 3.9%。报告指出 AI 正通过基础设施有形投资 and 无形资产投资两波浪潮推动增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 2026 年全球奖 11 家获奖企业，表彰其运用知识产权将产品推向市场。获奖者从 126 国 1300 份申请中选出，涵盖医疗、农业、环境、创意产业等领域，包括肺组织再生药物、锂电池回收、AI 心血管诊断等创新。获奖者将获 6 个月一对一辅导，并加入全球获奖企业社群对接投资者和合作伙伴。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参加 VivaTech 展会（展位 3B19），携 10 家深度科技初创企业亮相，涉及声学智能、数字健康、视觉识别、节水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展会将举办约 15 场与 WIPO、EPO 合办的工作坊，第四届 Pitch Contest（与 WIPO 及 HEC Challenge+ 合办），并提供免费 IP 专家咨询。公众日将面向年轻人开展 IP 启蒙活动。

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第九期 IP Talks 网络研讨会中，印度尼西亚平达德子公司（PT Pindad Engineering）公司副总裁雷扎·法图尔·巴赫里表示，专利保护是构建国家国防工业技术自主性的关键基础。“专利保护不仅保护发明，更保护国家未来的自主发展。”雷扎在以“国防工业创新中的专利战略”为主题的议程中表示。通过本次网络研讨会，印尼国防科技局希望公众对国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提升。期望知识产权保护不仅能维护国家创新成果，还能增强印尼国防工业的竞争力，并支持实现国家技术自主。

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在廖内省佩坎巴鲁举办主题为“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女性法律意识与能力”的“印尼妇女会”（SERUNI）活动，旨在提高女性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胡志明市，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财政部价格管理司合作，成功举办了知识产权估值研讨会。此次活动吸引了估值专家、监管机构及科技业界的高度关注，标志着在越南开发无形资产价值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胡志明市，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与胡志明市法律大学合作举办“知识产权新法律法规”研讨会，旨在推广和更新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知识产权法新条款。

为庆祝 2026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由越南知识产权局联合河内市科学技术厅、河内建筑工程大学等共同主办的培训课程于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河内建筑工程大学举行，吸引了 160 多名科研人员、教师、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参与。

为庆祝 2026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由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女性先锋领导力网络 (WELEAD) 于 5 月 19 日在河内举办的“全球化背景下品牌管理与发展”培训班，吸引了近 80 名代表参加。这些代表来自各类企业，特别是以女性为主导、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女性企业家，均为该网络成员。

为提高各级管理机构官员的知识产权知识和能力，积极支持当地居民和企业提升工业产权登记质量，2026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知识产权局举办了面向地方管理机构官员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共有来自全国 23 个省、市的 50 名学员参加。

DPMA 主席伊娃谢维奥尔在伊尔梅瑙举行的 PATINFO 2026 大会上强调了知识产权对德国未来作为商业场所的战略重要性。她指出，近期申请专利、商标和设计的数量增长，是衡量德国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

三、重点案例

（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英诺赛科公司违反 337 条款并对其发布禁止令

摘要：特此通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在上述案由调查中认定存在违反第 337 条规定的行为。委员会决定作出如下裁定：（1）签发有限排除令（LEO），禁止由被调查方自行生产、受托生产、自行进口或受托进口的侵权半导体器件及含有该器件的相关产品，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进入美国境内；（2）对各被调查方签发禁止令（CDO）。本次调查正式终止。

案件情况：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依据美国加州埃尔塞贡多市英飞凌科技美洲公司（英飞凌科技美洲公司）、奥地利菲拉赫市英飞凌科技奥地利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ustria AG）（合称“投诉方”或“英飞凌”）提交的投诉书，正式启动本次调查。经补充修订的投诉书指控：相关主体在向美国进口、为进口而销售，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特定半导体器件及含该器件产品的过程中，违反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节），涉嫌侵犯以下美国专利权利要求：美国第 9899481 号专利（下称 481 号专利）第 1-4 项、第 6 项、第 9 项、第 17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8686562 号专利（下称 562 号专利）第 1 项、第 2 项、第 8-10 项、第 13-15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9070755 号专利（下称 755 号专利）第 1-4 项、第 8 项、第 9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8264003 号专利（下称 003 号专利）第 1 项、第 2 项、第 10 项权利要求。投诉书还主张，美国国内已存在对应本土相关产业（出处同上）。委员会调查公告列明的被调查方为：中国黎里镇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黎里镇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珠海英诺赛科（珠海）科技

有限公司,以及美国加州圣克拉拉市英诺赛科美国公司(合称“被调查方”或“英诺赛科”)。美国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不参与本次调查。

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告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即委员会批准了投诉人提出的、未遭反对的动议,即对投诉书及调查通知书进行修改,将被调查方英诺赛科(苏州) 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更正为英诺赛科(苏州)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委员会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准许投诉方的无异议动议,终止针对 003 号专利全部涉案权利要求、以及 481 号专利第 9 项权利要求的调查程序。

2025 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准许投诉方无异议动议,终止针对 562 号专利全部涉案权利要求的调查程序。参见第 46 号裁定令(2025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告决定不予复核。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政法官(ALJ)发布最终初步裁定:认定英诺赛科就 481 号专利构成违反第 337 条款规定,就 755 号专利不构成违规。该最终初步裁定主要认定:(1) 英飞凌已举证证明 481 号专利第 1-4 项、第 6 项、第 17 项权利要求存在侵权行为,且满足本土产业要件中的技术要件;英诺赛科未能举证证明上述任一权利要求无效;(2) 英飞凌未能举证证明 755 号专利第 1-4 项、第 8 项、第 9 项权利要求存在侵权行为,亦未满足对应技术要件;英诺赛科也未能举证证明 755 号专利涉案主张权利要求无效。该最终初步裁定同时认定,英飞凌就 481 号专利已满足本土产业要件中的经济要件。行政法官另就救济措施及保证金出具建议裁定。该建议裁定提出:若委员会认定存在违规行为,

鉴于被调查方在美国拥有大量库存及重要经营业务,委员会应向其签发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此外建议委员会要求被调查方缴纳 100%全额保证金。

2025 年 12 月 15 日,英诺赛科就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481 号专利构成侵权的认定,提交复审申请。同日,英飞凌就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755 号专利未构成侵权的认定,提交复审申请。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针对上述复审申请提交答辩意见。

2026 年 1 月 2 日,被调查人依据委员会第 210.50(a)(4)号规则(《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50(a)(4)条)提交公共利益意见。针对委员会在《联邦公报》发布的征求公共利益相关意见的公告,无第三方提交意见材料。

2026 年 2 月 2 日,委员会决定,对最终初步裁定中与第 481 号专利相关的“横向晶体管器件”术语的解释、侵权认定、专利有效性、国内产业技术要件及经济要件等结论开展复审。委员会决定不对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755 号专利的相关结论进行复审。委员会要求双方当事人就本次复审的特定问题及潜在救济措施令提交书面意见;同时要求双方当事人、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保证金事宜提交书面陈述。

2026 年 2 月 17 日,双方当事人分别就复审事项、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保证金问题提交书面意见。2026 年 2 月 24 日,双方提交答复陈述。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公共利益事项提交的意见材料。

经审查本案调查卷宗,包括最终初步裁定、双方向行政法官提交的材料、复审申请及对应答辩意见、双方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及补充材料,委员会认定本案构成违反第 337 条的行为。根据同步发布的委员会意见书,委员会采用经修订的“横向晶体管器件”术语解释,并以修正后的理由维持最终初步裁定的侵权

分析结论。委员会以部分维持修正理由、部分不予置评、部分撤销最终初步裁定的专利有效性分析，认定英诺赛科已证明第 481 号专利权利要求 1-3 项、第 6 项因显而易见性而无效。委员会同时部分维持、部分撤销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英飞凌满足国内产业技术要件的认定。最后，委员会在补充理由的基础上维持了英飞凌满足国内产业经济要件的认定。据此，委员会认定，针对第 481 号专利权利要求 4 项、第 17 项，英诺赛科违反第 337 条规定。

委员会裁定，适当救济措施为签发有限排除令，禁止未经许可进口由被申请人、其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经营实体，或其继受人、受让方生产或受托生产的侵权半导体器件及含该器件的产品。委员会同时决定向各被调查人签发禁止令。

委员会进一步认定，《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第(d)(1)款、第(f)(1)款所列公共利益因素，不阻碍上述救济令的签发。此外，委员会决定，针对总统复审期间进口的侵权产品，征收 100%金额的保证金（《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第(j)款）。本案调查程序终结。

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就本裁定进行表决。

本裁定的法律依据为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以及委员会《实务与程序规则》第 210 编（《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 编）。(编译自 www.usitc.gov)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605/1996099.html>

（二）诺基亚撤销针对吉利在网联汽车纠纷中的诉讼

新一轮智能网联汽车专利诉讼浪潮尚未正式打响便或将落幕。慕尼黑地区法院现已证实，诺基亚撤回了原定近日开庭审理的诉讼案件，这也意味着统一专利法院的相关后续诉讼大概率也会提前终止。

自 2025 年夏季起，芬兰企业诺基亚针对多项应用于网联汽车的 4G、5G 标准必要专利，陆续在慕尼黑法院及统一专利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诺基亚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就欧洲专利 EP3566488 与 EP3832976 起诉吉利汽车。其中 EP488 号专利案件原定于近日上午在民事第七庭开庭口头审理，法院现已确认诺基亚已撤回该项诉讼请求。

此举表明双方大概率已达成和解，吉利或许已同其他七家中国车企一样，取得 Avanci 专利授权。另一桩涉及 EP976 号专利的平行诉讼，目前排期为 7 月 15 日开庭，案号：21O9323/25。暂未确认诺基亚是否也撤回该案起诉，但撤回只是时间问题。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原计划 11 月中旬开庭审理 EP3799333 号专利纠纷，慕尼黑地方分院尚未敲定 EP4090075 号专利的庭审日期。诺基亚极有可能在未来数日内一并撤回这些诉讼主张。

获准禁诉令

吉利曾在中国申请临时许可，随后诺基亚向慕尼黑地区法院与统一专利法院申请针对中国临时许可的禁诉令，并获得支持。两家法院于 2026 年春季批准诺基亚的申请，向这家中国车企下达了禁止执行中国临时许可的禁令。

吉利总部位于中国杭州，旗下拥有沃尔沃、熊猫、极星等多个汽车品牌，同时还与奔驰成立合资公司，生产 smart 品牌车型。（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oum/202605/1996323.html>

(三) 华为与 TP-Link 之间的 FRAND 专利纠纷现已移交英国高等法院审理

华为已撤回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及慕尼黑地区法院针对 TP-Link 的侵权诉讼。双方围绕 Wi-Fi 6 技术的争议，目前聚焦于英国高等法院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费率(FRAN)裁定程序。该院近期已敲定临时授权许可费率。

UPC 登记信息显示，华为已撤回在该院针对 TP-Link 的侵权主张。华为相关人士证实，在英国高等法院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裁定临时许可费用后，撤回相关诉讼属于合理举措。

2025 年夏季，华为分别向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案号: UPC_CFI 804/2025)与慕尼黑地区法院(案号: 7O11043/25、21O11045/25)起诉 TP-Link。同时华为也在中国境内法院对这家设备厂商提起诉讼。

费率高于预期

2026 年 2 月，米德法官向华为颁布了临时授权许可。这是该法院首次向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授予临时许可。最终裁定费用远高于设备厂商 TP-Link 提出的金额，法官规定采用中点取值法核算费用。这相当于华为基于“标准定价模式”及其标准许可费率所要求的金额，与 TP-Link 作为下限提出的 1200 万美元一次性付款金额的平均值。

法官原定在 3 月 12 日的裁定细则听证会上敲定具体费用数额。而听证会召开前就已明确，计费基数将进一步上调。庭审过程中查实，TP-Link 的网状组网设备销量可观，这类产品包含无线网络中继器。

受此影响，为了将网状网络产品的销售额纳入考量，TP-Link 的总金额和华为的报价都不得不向上调整。法律媒体 JUVE 专利平台从相关渠道获悉，计费周期跨度为 2008 年产品开售至 2027 年 4 月，核算范围涵盖 TP-Link 全部无线网络设备的所有销售额。听证会结束后法官敲定费率，具体金额暂不予公开。

争议重心转向英国

临时许可裁定落地后，华为可能会撤回其侵权诉讼。至此双方仅剩英国高等法院的 FRAND 费率判定案件仍在审理。华为与 TP-Link 暂时休战，休战期持续至明年 2 月。届时米德法官将在主案审理中判定最终 FRAND 费率。

该法官目前还在审理另一桩费率判定案件，案件中专利持有方诺基亚同意接受英国高等法院裁定的合理、无歧视（RAND）费率。诺基亚与华纳兄弟、派拉蒙两家流媒体服务商未能自行商定费率，遂诉至法院。此案与华为诉 TP-Link 案件性质不同，本案涉及临时款项支付，而非临时授权许可。各方与米德法官已就款项数额展开为期四天的磋商。

两起案件还有一处区别：诺基亚在临时款项支付庭审开始前，就已撤回其在 UPC 及慕尼黑地区法院的侵权诉讼，华为则并未如此操作。（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zqt/yg/202605/1996322.html>

（四）倍耐力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胜诉两家中国轮胎厂商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地方分院在两起案件中作出判决，支持意大利轮胎制造商倍耐力（Pirelli Tyre）的诉求。法官认定，两家中国竞品企业——四川远

星橡胶 (Sichuan Yuanxing Rubber) 与天津昆泰轮胎 (Tianjin Kingtyre) 构成专利侵权，必须将涉案部分轮胎产品下架退市。

2025 年 11 月举办的米兰国际两轮车展览会 (EICMA) 引发的后续纠纷波及上述两家中国轮胎厂商。本周，米兰地方分院判定两家企业均侵犯了意大利倍耐力轮胎所持有的专利。

倍耐力与四川远星橡胶的涉案纠纷围绕欧洲专利 EP3519207 侵权事宜展开，该专利保护一款摩托车轮胎的特定设计。本案合议庭由主审法官皮尔路易吉·佩罗蒂 (Pierluigi Perrotti)，以及阿莉玛·扎纳 (Alima Zana)、玛丽耶·克奈夫 (Marije Knijff)、伊丽莎白·帕帕 (Elisabetta Papa) 组成。合议庭裁定，四川远星橡胶生产的 Helios HA-51R、HA-51F 两款轮胎侵犯了该专利。法官判令被告在意大利、德国、法国三国市场下架侵权产品。

合议庭驳回了被告提出关于撤销专利的反诉请求。法院同时要求四川远星橡胶在其官方网站公示本案判决相关内容。

(被告) 未出庭应诉

在另一项并行诉讼中，倍耐力依据欧洲专利 EP2519412 (案件编号：UPC_CFI_771/2024) 起诉中国轮胎生产商天津昆泰轮胎，该项专利同样保护一款摩托车专用轮胎的设计。判决书载明，天津昆泰轮胎未参与案件审理，且逾期未提交答辩状，该情形十分罕见。据此，倍耐力胜诉并取得缺席判决。

由皮尔路易吉·佩罗蒂 (Pierluigi Perrotti)、阿莉玛·扎纳 (Alima Zana)、玛丽耶·克奈夫 (Marije Knijff) 组成的合议庭认定：经由中国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ILCC) 线上平台完成的司法文书送达程序，符合《海牙送达公约》

规定。根据统一专利法院案件登记信息，本案就此审结。（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ydl/202606/1996424.html>

（五）Nera Innovations 针对小米的三项专利诉讼均在一审中宣告失败

背景

Nera Innovations 是一家私募股权支持的非实施实体（NPE），该公司针对小米提起了 3 项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均收购自 LG 电子与捷德公司（Giesecke & Devrient）。目前，Nera Innovations 在这 3 项专利的诉讼中全线失利。其中，专利号 EP2642632（“无线电力接收器及其制造方法”）的授权版本已于去年被统一专利法院（UPC）汉堡分院宣告无效，其修改后的版本也被认定不构成侵权。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因对专利有效性存疑，已中止针对 EP2947606 专利的侵权审理程序。而专利号 EP2916418（“无线充电与通信板及无线充电与通信装置”）在获得一份非约束性初步否定意见后，已于 2026 年 2 月被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正式宣告无效。

最新进展

近日，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就 EP2947606 专利（“移动终端”）举行无效诉讼庭审——该专利正是此前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中止侵权审理的涉案专利。法院宣告该专利无效，Nera Innovations 提交的从属权利要求亦未获支持。书面判决将在数月后发布，但法院已于庭审结束时当庭口头宣判。值得注意的是，

EP2947606 专利已过保护期，这意味着 Nera Innovations 无法再基于该专利申请禁令救济，仅能就过往侵权行为主张损害赔偿。

直接影响

Nera Innovations 针对小米的 3 项专利侵权诉讼，在一审阶段已全部败诉。Nera Innovations 若想挽回局面，必须通过上诉至少恢复一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该公司在收到书面判决理由后，可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且大概率会选择上诉。但鉴于已过期的 EP2947606 专利无法再申请禁令，此次上诉的争议焦点仅局限于损害赔偿请求。

广泛影响

本案是一次极为彻底的抗辩胜利：小米在一审有效性审理阶段就成功将 Nera Innovations 的 3 项专利全部“宣告无效”。这一结果表明：素来以许可授权导向为策略的小米，在认定涉案专利稳定性不足时，具备强硬反击的意愿与能力——而多家独立司法审判庭的裁决，也印证了小米对专利效力的判断。对于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本案再次提醒：德国实行专利侵权与有效性分离的双轨制，虽历来被视为对原告有利，但当非约束性初步意见提前揭示专利缺陷、侵权法院据此中止审理时，该制度也会偏向被告一方。（编译自 ipfray.com）

来源及网址：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oum/202606/1996606.html>

（六）欧盟自 2006 年以来首次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

4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本年度《特别 301 报告》。该报告评估各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成效，并列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不明、知识

产权规则遭到漠视的国家和地区。2026 年这份报告时隔 13 年再次将越南列入“优先外国国家 (PFC)”，越南因长期未能解决多项积久未决的知识产权问题，被列为 PFC。USTR 还将欧盟纳入《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这也是自 2006 年以来，欧盟作为整体首次因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被列入名单，此前仅个别欧洲国家被列入。

欧盟对地理标志的战略性运用限制了美国食品及农产品生产商的市场准入。在评估全球知识产权执法进展及相关市场准入情况时，USTR 指出了全球多地出现的积极进展，其中包括韩国修订《著作权法》，明确明知故犯地在网络上发布侵权内容链接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USTR 同时肯定阿根廷废除了专利客体资格方面过于宽泛的限制性规定，此类规定曾导致部分在其他国家可获专利保护的医药发明，在阿根廷无法获得专利授权。

具有全球影响的持续性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来自印度、韩国、土耳其等多个源头国家的商标假冒产品渗透全球供应链。《特别 301 报告》还列出 13 个中转枢纽国家，这些国家为源头国家向全球市场输送假冒商品提供了渠道，其中包括新加坡、秘鲁、智利、阿联酋等。假冒药品问题尤为令人担忧，非法网络药房的兴起进一步助长了假药流通，这类非法药房占全网药品商户比例高达 75%。该报告还着重指出了版权内容数字盗版所采用的多种手段，包括“流媒体抓取”软件（从正版流媒体平台私自复制生成侵权内容）、影院盗录（对新上映或即将上映影片进行偷拍录制，再通过非法流媒体平台传播）等盗版行为。

导致欧盟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之一是地理标志，该制度限制了众多美国食品和农产品商标持有人的市场准入，这类产品常使用帕尔马干酪、菲达奶酪等通用名称。令人关切的是，尽管美国在某些品牌

商品（如哈瓦蒂奶酪或丹博奶酪）上拥有早于地理标志授予的商标权，但许多地理标志仍被授予以欧洲生产商专有权。通常，欧洲地理标志持有人能够阻止那些让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外国商品，这使欧盟能够战略性地阻碍市场准入，并导致美国在食品和农产品方面出现巨大的贸易逆差。

仅以奶酪品类为例，2025 年欧盟对美奶酪出口额达 12 亿美元，而美国奶酪生产商对欧盟出口额仅为 1940 万美元。针对欧盟大力推行地理标志相关政策（包括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里斯本协定》扩容、将地理标志保护纳入协定范围），《特别 301 报告》指出，美国已与 9 个国家达成互惠贸易协定，为美国肉类和奶酪生产商保留市场准入渠道。

USTR 拟就 PFC 认定对越南启动调查

两项引发知识产权权利人担忧的立法进展，也是欧盟被列入今年观察名单的原因之一。欧盟《通用药品法规》（GPL）于 2025 年 12 月达成临时协议，设置了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不合理的市场准入条件，包括降低对上市审批所提交数据的商业用途保护力度，以及将保护期的恢复与否，与药企能否在欧盟境内开展临床试验挂钩。USTR 还指出，利益相关方对欧盟《数字服务法案》存在诸多异议。该法案于 2024 年 2 月全面生效，建立了新规则框架，修改了欧盟《电子商务指令》下平台责任的认定标准。

越南境内存有面向全球用户的网络云存储平台与版权侵权网站，却始终未能整治网络盗版问题。即便有关部门查处了部分侵权源头，例如越南官方 2023 年 7 月下令关停盗版资源网站 2Embed，仍有 MegaCloud 等其他本土侵权网站迅速填补空缺，致使越南持续位列全球主要盗版来源地。尽管近年来越南针对版权

侵权的刑事立案数量有所上升,但越南法院判处的罚款金额通常远低于该国法律规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2025 年,越南开展国内政府机构重组,将知识产权执法职权从市场监管局移交地方主管部门,由此产生执法监管空白,众多利益相关方已向 USTR 反映该问题。越南政府长期悬而未决的其他知识产权问题还包括:海关官员缺乏依职权主动查扣疑似假冒货物的权限、对盗版软件使用行为执法不力、缺乏惩治有线及卫星信号盗播行为的刑事法律或法令。鉴于越南被列为 PFC, USTR 在 5 月底前决定是否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2 条(编入《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412 节)启动相关调查。(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来源及网址: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oum/202605/1996046.html>

附件

WIPO

1.产权组织任命泰国希里万瓦里公主为时尚与设计大使

WIPO 任命泰国希里万瓦里公主为时尚与设计大使，肯定她在创意、创新与运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成就。公主拥有 541 项知识产权资产，在 34 个国家为个人品牌珠宝、皮具及家居产品注册商标，巧妙将孔雀图案等泰国文化元素转化为商业价值。她长期与泰国各地工匠合作，把传统织物的原创图案免费授权给全国织工使用，覆盖 77 个府、超过 80 万个家庭，创造经济价值逾 2000 亿泰铢。总干事邓鸿森表示，希望公主借助大使身份，将她用知识产权保护传统文化、帮助社区增收的成功经验，推广到泰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让更多地方从中获益。泰国副总理指出，公主的做法证明，当知识产权根植于文化遗产时，就能产生长远的社会和经济价值。2009 年拉玛九世国王曾获 WIPO 全球领袖奖，公主本人亦于 2025 年获 WIPO 创意卓越奖。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9.html

2.产权组织任命泰国希里万瓦里公主为时尚与设计大使

WIPO 任命泰国希里万瓦里公主为时尚与设计大使，表彰其在创意、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运用方面的杰出贡献。公主在其时尚生涯中获 541 项 IP 资产，在 34 国为珠宝、皮具等产品注册商标，将孔雀图案等文化元素与商业相结合。她授权原创织物图案给泰国 77 个府的织工和工匠，惠及 80 多万家庭，创造超 2000 亿泰铢经济价值。总干事邓鸿森希望她将文化遗产与 IP 结合的经验推广至泰国以外，支持其他社区发掘创意传统。泰国副总理表示王室举措证明 IP 植根于文

化遗产能创造持久社会和经济价值。2009 年拉玛九世曾获 WIPO 全球领袖奖，公主于 2025 年获 WIPO 创意卓越奖。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05.html

3.无形资产投资首次突破 10 万亿美元，增速超过有形资产投资的三倍

WIPO 与意大利路易斯商学院发布《世界无形资产投资要点》第三版，涵盖 29 个经济体（占全球 GDP 约 57%）。2025 年全球无形资产投资首次突破 10 万亿美元，占 GDP 近 13%，2020-2025 年均增速 5.5%超有形资产的 3.2%，标志投资构成结构性转变。美国投资近 5 万亿美元占全球近半，日本 8100 亿美元居第二，德国 6950 亿美元第三。新兴经济体增速强劲，印度和菲律宾十年年均增速 5.3%和 3.9%，巴西 2023 年达 3120 亿美元。报告指出 AI 正通过两波浪潮推动增长：基础设施驱动的有形投资，和以数据、软件、组织资本等为核心的无形投资。报告认为 AI 持久经济影响将更多源于无形资产，但组织资本、品牌等仍未被充分统计，需更好衡量以释放潜力。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11.html

4.2026 年产权组织全球奖获奖者：11 家企业因运用知识产权构建并扩大业务而受到表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宣布 2026 年全球奖 11 家获奖企业，从 126 国 1300 份申请中选出，表彰其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产品商业化方面的卓越表现。获奖企业涵盖农业（AI 作物喷洒、多年生作物）、环境（锂电池回收、节能半导体）、健康（AI 心血管诊断、肺组织再生）、创意产业（神经多样性儿童学习平台、AI

辅导系统)、信通技术(无密钥安全芯片、火灾探测无人机)及体育特别奖(脑健康头盔传感器)。另设最佳青年企业家(AgZen CEO)和最佳女企业家(INFIRA CEO)特别表彰。总干事邓鸿森表示希望奖项激励更多企业家运用知识产权作为商业工具,并推动政策支持。获奖者将获6个月IP战略、市场融资等一对一辅导,并加入全球社群对接投资者和合作伙伴。

来源及网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6/article_0010.html

中国

1.2026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副局长视频会议召开

近日,2026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副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率团出席。

会议听取了各工作组和新兴技术/人工智能路线图建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及成果,通过了前沿技术专利相关统计数据交换项目。五局一致同意,在未来合作中进一步考虑产业界在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需求,并就修订的五局合作愿景声明达成一致意见。会上,五局还就优化副局长会和各工作组的工作机制达成原则一致。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18/art_53_206414.html

2.国家统计局 2026 年常规统计督察第 12 统计督察组进驻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统计督察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 2026 年常规统计督察第 12 统计督察组近日进驻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统计督察，并于 5 月 18 日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对接沟通。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阮健弘通报统计督察事宜，提出工作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参加对接沟通并讲话，党组成员、副局长陈丹参加对接沟通。

阮健弘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治统计造假作出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巩固深化防治统计造假成效，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升。但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在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依然存在，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

阮健弘强调，开展统计督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行动，是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真抓实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有力举措，是维护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制度安排。督察组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聚焦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持严的基调，切实发挥统计督察“利器”作用，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申长雨表示，开展统计督察，是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统计工作的有力指导和督促检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配合督察组的工作，

自觉接受统计监督。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认真整改，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统计工作水平，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对接沟通。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18/art_53_206413.html

3.局领导应邀率团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近日，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邀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率团访问瑞士和西班牙，分别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副总干事王彬颖，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若昂·内格罗举行双边会谈，围绕双方知识产权最新工作进展、双边合作、商标和地理标志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并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双边合作 2026—2027 年工作计划》。

在外期间，代表团还拜会了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与贾桂德大使进行工作交流；赴在西中资企业交流座谈，了解我国出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和诉求。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0/art_53_206447.html

4.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5月19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系统总结了“十四五”以来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对“十五五”及2026年重点任务作出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文辉出席并讲话。

会议充分肯定了“十四五”以来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成绩,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锚定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目标任务,努力开创“十五五”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新局面,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会上,辽宁、上海、浙江、安徽、陕西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及同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有关学院院长作交流发言。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及部分高校代表共计80余人参加会议。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2/art_53_206516.html

5.欧亚专利制度巡回交流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举行

近日,欧亚专利制度巡回交流会相继在南宁和海口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海南省副省长李锋参加海南站活动并致辞。

张志成指出,知识产权是保护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制度保障,此次交流会将促进海南创新主体更好了解和运用欧亚专利制度,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布局与保护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李锋指出,海南正迎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此次交流会的举办,将助力更多海南经营主体在走向国际市场过程中更好地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一行等就欧亚专利体系基本情况等六个主题进行介绍和交流互动。两地近 300 名产业界、学术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等参加交流会。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6/art_53_206535.html

6.局领导应邀率团对埃及和塞舌尔进行工作访问

近日，应埃及知识产权局和塞舌尔法律事务部邀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率团访问埃及和塞舌尔，分别与埃及知识产权局主席希沙姆·阿兹米和塞舌尔总检察长文森特·佩雷拉、塞舌尔法律事务部注册局副总注册官（主持工作）苏莱曼·阿塔纳修斯举行会谈，就双方知识产权工作最新进展、双边合作、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利审查和能力建设等议题进行交流，并分别与埃方和塞方签署会谈纪要。

在埃期间，代表团应邀访问尼罗大学和有关创新促进机构，并走访在埃中资企业，了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和诉求。在外期间，代表团还拜会了我驻埃及使馆和驻塞舌尔使馆并进行了工作交流。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7/art_53_206565.html

7.湖北天门、安徽和县、江苏高邮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湖北天门、安徽和县、江苏高邮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至此，全国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 53 家，分布在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天门承接沿海纺织服装产业转移，和县立足蔬菜基地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高邮集聚超千家智慧照明上下游企业，分别形成了特色产业聚集区。三地快速维权中心建成后将为相关产业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有助于吸引优秀设计人才和创新资源汇聚当地，提升产品设计水平和附加值，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和县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8/art_53_206575.html

8.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 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总结交流会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 2026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总结交流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芮文彪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6 年宣传周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宣传形式和内容更加务实走心，进一步提升了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会议强调，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加强舆论引导，打造宣传亮点，守好舆论阵地，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环境。

会上，部分部门单位作交流发言。局专利局有关负责同志，局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7/art_53_206566.html

9.申长雨在京会见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一行

5月21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京会见来访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一行。

申长雨表示，多年来，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始终保持着密切沟通和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希望双方按照两国元首刚刚见证签署的升级版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中俄两国的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

尤里·祖博夫高度赞赏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他表示，多年来，两局合作持续深化，期待未来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与中方继续加强对话交流，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取得更多合作成果。

会上，双方围绕中俄两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情况、双边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维多利亚·加尔科夫斯卡亚和两局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谈。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7/art_53_206553.html

10.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5月20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分别代表两局在谅解备忘录上签字。

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中俄双方将在知识产权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共同发展。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7/art_53_206555.html

11.2026 年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系列培训在京开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涉外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 2026 年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首期培训于 5 月 26 日在京开班，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明征，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文辉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系列培训坚持实训赋能，旨在加快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知识产权律师队伍，更好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训邀请相关部委、高校及实务部门专家，围绕新领域新业态、标准必要专利、跨境电商维权等主题授课；开展“律企共话”活动，互动探讨涉外知识产权实务。500 余名律师将分 6 期参训。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9/art_53_206592.html

12.2026 年跨区域知识产权培训班在青岛举办

近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和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协办的 2026 年跨区域知识产权培训班在山东青岛成功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出席开班式并致辞。

张志成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强化顶层设计。各地积极探索，多措并举激励创新，积累了很多成功经验和案例。希望参训学员借此机

会深入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效和实践成果，互学互鉴，携手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共同发展。

本次培训班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实践”为主题，来自塞尔维亚、巴西、埃及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司处级学员来华参训。培训期间，学员还赴青岛当地企业进行了座谈交流。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4/art_53_206645.html

13.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 2026 年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近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 2026 年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及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等各理事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对 2025 年度各理事会单位工作进行总结，充分肯定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效，审议通过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专家库增聘和续聘名单。会议强调，各理事会成员单位要提高工作站位，主动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理事会机制作用，更好形成工作合力，聚焦企业海外维权痛点难点，真正实现有机衔接、优势互补，推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再上新台阶。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13/art_53_206784.html

14.温州永嘉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未来将面向教玩具和鞋服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至此，全国快速维权中心达 54 家。

永嘉教玩具和鞋服产业聚集度高，被誉为“中国教玩具之都”“中国鞋都·男鞋生产基地”，拥有教玩具和鞋服企业 4000 余家，目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快速维权中心建成后，将为当地创新主体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外观设计专利审查速度，快速处理侵权纠纷，助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好赋能高质量发展。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18/art_53_206839.html

15.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缅甸商务部签署知识产权领域谅解备忘录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缅甸总统敏昂莱共同见证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缅甸商务部部长吞翁在北京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备忘录，中缅双方将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中缅经济、科技、人文关系发展。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18/art_53_206841.html

16.2026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举行

近日，2026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率团线上参会。

会上，五局针对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和五局在人工智能时代的作用进行了交流。会上还审议通过了合作项目梳理进展、五局联合声明和新的五局合作愿景，并就更新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合作路线图初步达成一致。

在五局合作局长和产业界会议上，五局向产业界通报了各合作项目进展，各方围绕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先进可靠的知识产权体系进行了深入讨论。五局介绍了近年来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工作情况，深入了解了产业界在人工智能领域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需求，各方同意继续开展建设性合作。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24/art_53_206903.html

17.雄安新区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雄安新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未来将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至此，全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 83 家。

雄安新区保护中心建成后，将构建一支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为创新主体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以促进要素资源合理集聚为重点激发创新活力，为加快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25/art_53_206915.html

18.局领导在京会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一行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京会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洛伦萨·法拉利·霍弗一行。

胡文辉表示，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是知识产权领域重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各国知识产权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对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的研究，

协会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政府部门和知识产权业界提供了有益参考。期待协会继续分享研究成果，助力知识产权用户更加便利地使用知识产权全球服务体系。

霍弗介绍了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的最新情况，就开展的有关专题研究项目进行了介绍和交流，表示重视且愿意深化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友好合作。

双方还就其他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了意见。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29/art_53_206961.html

19.2026 年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交流活动在青岛举办

近日，2026 年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交流活动在青岛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出席活动并讲话。

张志成强调，要准确把握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势，统筹破解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问题，在服务能力提升、资源高效整合、部门协同联动上下功夫，要压实属地责任，推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地见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及地方知识产权局代表参加活动，并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各项工作进行典型发言和工作交流。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3/art_53_207048.html

20.局领导出席第七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

近日，第七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出席峰会开幕式并在主论坛作主旨演讲，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桂英共同在知识产权政策闭门会上致辞。

张志成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强化顶层设计，畅通沟通交流渠道，提升保护效能，取得良好效果。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服务，建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政策闭门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了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并与近30家外资企业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3/art_53_207049.html

21.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项目已于2026年7月1日起常态化实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26年7月1日起，将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试点项目转为常态化实施，以继续支持澳门特区居民更加便捷、高效地在内地保护知识产权。

该试点项目自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对于澳门特区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和深圳代办处提出优先审查请求。三年来，已有近100件澳门特区申请人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通过该项目进入优先审查通道，显著缩短了相关申请的审查周期，为特区创新主体加快在内地专利布局和运用提供了有效助力。

经评估，鉴于该试点项目已取得良好成效，圆满实现预期目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26年7月1日起将项目转为常态化实施，以更好地支持澳门特区创新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7/art_53_207102.html

22.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延长“中波联络员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中波两国知识产权领域合作，为双方企业提供持续、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经磋商一致，决定将“中波联络员机制”延长五年，自2026年7月8日至2031年7月7日。

中波两局将继续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分别为中国企业在波和波兰企业在华开展业务提供知识产权（发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保护信息。

联络员机制运行期间，中国企业如有发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李瑞丰

邮箱：cnipa-ppo@cnipa.gov.cn

波兰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波兰专利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Ms.Sylwia CAPIGA-WILEWSKA

邮箱：Sylwia.Capiga-Wilewska@uprp.gov.pl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8/art_53_207124.html

23.局领导在京会见瑞士盖瑞特公司全球总裁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志成在京会见瑞士盖瑞特公司全球总裁芮博廉一行。

张志成表示，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始终以积极开放的态度倾听各国企业知识产权关切，坚持对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一视同仁，依法同等保护。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不断增强，更加安心在华经营投资，共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

芮博廉高度评价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他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视企业需求，盖瑞特将进一步深化在华产业布局，持续扩大在华创新投入，积极推动创新成果惠及全球。

盖瑞特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6/art_53_207074.html

24.2026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顺利开考 局领导实地检查考试组织工作

7月4日上午，2026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全国内地33个考点城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步开考，4.5万余名考生报名参加考试。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文辉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考试指挥中心及北京海淀考站实地检查考试组织工作，听取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考务组织、应急预案及考生服务等工作汇报，重点察看考场秩序、考务管理、技术支持及安全保障等情况。

本次考试为期两天，共设置53个考站和669个考场，各地4000余人参与考试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考试顺利举行。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4/art_53_207063.html

25.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奥地利专利局签署更新版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奥地利专利局在日内瓦签署更新版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奥地利专利局局长斯特凡·哈拉塞克分别代表两局签署文件。

今年,恰逢中奥两局建立双边合作伙伴关系四十周年。此次备忘录的签署是继 2025 年 7 月维也纳双边会议后,两局深化合作的又一重要标志。

根据备忘录,双方将重点围绕知识产权领域知识与经验交流、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以进一步增进两局对彼此知识产权制度的相互理解,并为中国和奥地利企业的创新成果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9/art_53_207137.html

26.申长雨率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68 届系列会议并作一般性发言

7 月 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68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并作一般性发言。7 月 8 日,代表团一行与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会谈,就继续加强双方合作交换意见,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贾桂德大使和产权组织王彬颖副总干事参加。

申长雨在大会一般性发言中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最新发展情况。他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强化全链条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圆满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接续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申长雨对产权组织一年来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祝贺邓鸿森总干事高票连任，支持产权组织在推动构建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发挥更大作用，继续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并期待产权组织继续推进发展工作主流化。

中国政府代表团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外交部、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共同派员组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等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9/art_53_207139.html

27.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将《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7 日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16/art_75_206379.html

28.关于就《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规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

现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6 年 6 月 9 日前，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zhifa@cnipa.gov.cn。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25/art_75_206532.html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度专利专项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202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专项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已完成，现将立项名单印发。请项目承担方按照项目管理方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后续组织实施工作，保证研究进度和质量。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5/art_75_206653.html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动态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状况，2026 年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该工作执行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16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和内容

（一）调查对象。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涉及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类型。

（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营收情况、市场环境以及机构发展等情况。

二、调查方式和安排

（一）实施方式。采取全国统一安排、地方分块实施的方式进行。调查区域包括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上述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或指导第三方单位开展调查工作。

（二）调查形式。主要采取问卷调查和重点访谈两种形式，其中问卷调查为网络填答。各有关省局负责核实调查对象信息、联系并组织调查对象填答问卷、向调查对象介绍填答流程、对问卷填答内容进行督促核查。同时，选取一定数量的代表性机构进行重点访谈，深入了解其发展状况、存在困难以及对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我局将于近期向各有关省局提供调查对象名录和重点访谈提纲。

（三）时间安排。问卷调查和重点访谈于6月10日正式启动。请于7月10日前完成问卷调查、重点访谈并提交访谈报告和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等。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省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认真指导和督促调查对象完成问卷填答，扎实开展重点访谈，加强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弄虚作假，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信、完整准确。

我局将委托有关单位对问卷填答和访谈情况进行复核，不合格的，将退回重新调查。对于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予以保密，并向调查对象做好宣传解释，消除其填答顾虑，提高问卷填答质量和回收率，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2026年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告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9/art_75_206708.html

3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更好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强化省级知识产权局属地管理和业务指导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向专业化、精准化、全链条延伸,加快公共服务智能化转型,切实提升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获得感满意度,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一)强化分级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省域内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健全管理工作机制,精准匹配服务资源,开展服务成效分析,推动公共服务机构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二)夯实基层基础。支持各地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动服务力量、资源要素向基层下沉。鼓励依托产业园区、科技集群等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构建延伸至市、县的服务网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均等性、便利性、专业性。

(三)构建协同服务格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教育、科技、工信等领域的政策协同、资源融合、业务联动。统筹用好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专利文献服务网点、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各类资源,引导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形成多方协同、优势互补的服务格局。

（四）加强以评促建。强化对公共服务机构的运行评估，着力打造一批服务能力强、创新模式优、支撑作用大的 TISC，支持参与重点项目实施，开展国内外交流培训与涉外服务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在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中发挥标杆引领、以点带面的作用，为全球 TISC 网络建设贡献中国经验。

三、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五）加强基础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扩大服务覆盖面。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法律解读、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检索分析、公益培训等服务，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创新主体创造、保护、运用知识产权的综合能力。

（六）加强重点产业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开展产业竞争优势、技术发展方向、知识产权风险等信息服务；针对链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提供研发规划、专利布局、成果转化等全周期梯度服务；面向区域重点产业，提供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定制化服务。

（七）加强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聚焦前沿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传统产业升级技术，开展科技攻关、成果保护、产业化应用一体化服务；主动对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型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立重点科研团队长效服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入科研攻关全过程。

（八）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创新联合体、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大学科技园、校企联合创新平台等，建立精确对接服务机制，开展技术创新方向研判、研发路径分析、专利技术挖掘、成果转化对接等服务，培育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式

（九）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站查询”，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服务平台。各地因地制宜推进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升跨层级、跨区域服务一体化水平。

（十）强化数据赋能。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汇聚、治理、利用和安全管理，统一数据标准，加大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数据资源横向联动、上下贯通。加强与司法、科技、金融、市场监管等数据融通应用，围绕供需对接、质押融资、侵权监测等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探索“一地建设、多地复用”典型场景，更好释放知识产权数据战略资源价值。

（十一）加快新技术应用。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中的深度运用。鼓励各地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开发“小而美”的智能工具和服务产品，提升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支持，强化业务培训与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支持和人才支撑，强化跨区域、跨领域协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6/22/art_75_206858.html

3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202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已结束，现将立项名单印发。请项目承担方按照项目管理方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保证研究进度和质量。

附件：202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7/art_75_207088.html

3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6 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检索分析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提升，持续推动以赛促学、赛训融合，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培养，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2026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检索分析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激发数据活力，赋能创新发展。

二、大赛目标

大赛以公益性为基本原则，秉持公平、公正理念，旨在通过赛事实现以下目标：

（一）夯实人才基础。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与运用能力，筑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基础。

（二）助推能力提升。强化专利分析、导航与成果转化支撑，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效提升。

（三）打造服务品牌。构建跨区域、跨机构技能交流平台，扩大赛事影响力，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效能。

三、大赛模式

本次大赛设置专业组、大众组两种形式。

（一）专业组。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设计赛题，按机械、电子、化工医药三个技术领域分别命题，重点考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专利挖掘、专业检索、信息分析、风险研判等综合运用能力。

(二) 大众组。以网络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大众组线上答题。结合实际情况命题，侧重考察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人员、高校师生等知识产权常识、基础检索与分析研究能力。

四、参赛对象

大赛为个人赛，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组织和保障赛事的单位人员不参赛评奖。参赛人员须签署参赛承诺书（见附件1）。

专业组参赛者为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不包括专门从事预审业务和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专业组参赛人员的审核把关工作。

大众组参赛者为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高校师生及其他符合条件人员。

五、赛事安排

(一) 专业组

1. 省级推荐。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6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优秀人员参加决赛（按机械、电子、化工医药每个领域各2名）。鼓励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初赛或联合其他省份举办区域赛事。

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推荐人员资格进行确认，于2026年9月30日前将汇总后的推荐表（详见附件2）、参赛人员报名表（附件3）及参赛承诺书发送至大赛联系邮箱，并与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大赛联系人进行确认。

2. 决赛。专业组决赛将于11月中旬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分为现场上机笔试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

现场上机笔试环节，参赛选手将在指定场地、规定时间内，使用大赛指定的专利检索分析工具现场封闭完成赛题，遴选参加现场答辩的选手；现场答辩环节，

选手现场阐述检索分析思路与方法，抽签作答实务论述题，并回答评审专家、观众的提问。通过专家评分、观众评价等确定获奖选手。

（二）大众组

大众组线上答题注册报名工作将于专业组全国决赛开赛前启动，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大众组比赛的报名及线上答题工作。答题环节与专业组决赛同步开展。

六、赛事平台

专业组决赛统一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网址：<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

大众组网络知识竞赛线上答题系统在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平台（网址：<https://huanghe-ip.com>）发布。

七、奖项设置

专业组决赛将评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优秀奖 18 名，现场予以通报表扬。

大众组线上答题后生成成绩，成绩优秀者将获得电子版证书。

八、赛事培训

决赛期间，面向所有专业组决赛选手组织现场培训。赛后组织获奖选手进行经验分享。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参赛选手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并遵守赛事规则。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要为选手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二)加强培训宣传。鼓励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赛事进度安排,适时开展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相关培训。及时宣传活动经验和成效,报送好的典型经验做法。

(三)做好赛事保障。大赛不收取参赛费,专业组决赛期间的食宿由大赛主办方统一安排,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参赛选手所在单位承担。

十、其他事宜

(一)参赛选手需签署参赛承诺书,承诺诚信参赛,遵守赛事纪律。

(二)专业组和大众组具体赛事安排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fw.cnipa.gov.cn/homeindex>)发布。

附件:1. 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检索分析技能大赛参赛承诺书

2. 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检索分析技能大赛参赛人员(专业组)推荐表

3. 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检索分析技能大赛参赛人员(专业组)报名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

来源及网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9/art_75_207143.html

韩国

1.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召开首届驻外知识产权专员会议

由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牵头,韩国知识产权部于6月22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首届驻外知识产权专员会议。驻美国、

日本、中国、欧盟及日内瓦的知识产权专员，以及韩国知识产权协会（KINPA）、韩国专利代理人协会（KPAA）和韩国知识产权学会联合会（KFIPO）等相关机构代表共同出席了本次会议。

在人工智能（AI）转型加速、技术主导权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本次会议旨在审议主要国家快速演变的知识产权政策及贸易相关问题，并探讨了在上述司法管辖区实施韩国知识产权部“K-品牌认证计划”（K-Brand Certification Program）的具体途径。

会上，知识产权专员们分享了各自所在区域的政策与产业动态，重点聚焦AI相关知识产权政策、知识产权金融与商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及争议解决，以及美国关税谈判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等核心议题。与会者还探讨了主要经济体政策动向对韩国企业和权利人的潜在影响，并寻求应对韩国企业在海外面临挑战的解决途径。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将本次会议收集的信息与探讨成果及时分享给相关政府部门与机构，并将其融入现有政策中，以帮助韩国权利人在海外获取、运用和保护其知识产权。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随着各国在人工智能和先进技术领域的竞争不断加剧，知识产权已日益成为决定产业竞争力和经济安全的关键因素。通过我们的驻外知识产权专员网络，韩国知识产权部将密切监测主要司法管辖区的政策与市场动态，进一步强化对韩国权利人在海外市场获取、运用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支持力度。”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2.五局同意加强 AI 时代知识产权问题的联合应对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 (MOIP) , 于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日本东京参加了 “五局 (IP5) 局长与产业界会议” 及 “第 19 届五局局长会议” 。

在 6 月 11 日举行的 “五局局长与产业界会议” 上 , 五局代表与产业界代表共同回顾了包括 “全球转让系统*” 以及 “AI 相关发明与 AI 发明人资格审查实践比较研究” 在内的重大合作项目的进展。双方还探讨了如何从用户的角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注 :该系统旨在实现一项专利权转让请求在五局所有司法管辖区同时得到处理。

在题为 “利用 AI 技术打造先进可靠的知识产权制度” 的专场会议中 , 五局与产业界代表分享了在工作中应用 AI 技术的经验 , 并探讨了 AI 时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未来发展方向。会上 , MOIP 介绍了韩国政府的 AI 政策举措 , 以及推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AI 创新的努力。

MOIP 还展示了 AI 技术在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全流程中的应用现状 , 包括现有技术检索、分类、翻译和审查等 , 并介绍了旨在打造下一代 AI 驱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的 “IP-AX (知识产权 AI 转型)” 计划。

五局与产业界代表对 AI 部署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表示认可 , 同时一致同意必须落实 “人在回路 (HITL)” 原则——即在 AI 辅助的工作流中 , 最终阶段的人工审查、批准和修改仍不可或缺。

在 6 月 12 日举行的 “第 19 届五局局长会议” 上 , 五局局长回顾了正在进行的五局合作项目的进展 , 并对指导过去五年合作的 “五局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

(NET/AI) 路线图”进行了全面评估。各方同意在 AI 时代寻找新的合作机遇，并就共同关心的新兴问题继续开展讨论。

在围绕“AI 时代五局的使命”展开的讨论中，五局局长交流了各自在 AI 部署和政策方向方面的经验，并探讨了 AI 技术进步对知识产权体系和创新生态系统的广泛影响。金部长强调，生成式 AI 的快速扩张正带来新的挑战，包括专利申请量激增、审查工作量加大以及知识产权纠纷增多。他呼吁五局与产业界密切合作，加强对这些新兴问题的联合应对。

金部长表示：“AI 不仅是能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效率与质量的创新工具，同时也给知识产权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MOIP 将继续与五局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积极合作，推动采取平衡的方法，既支持 AI 的技术创新，又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康发展。”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3.韩国知识产权部在 IP5 局长会议期间举行双边会谈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6 月 10 日，在韩国东京举行的“IP5 局长会议”*期间，MOIP 与参会的主要合作伙伴局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谈。

*注：IP5 是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的国际合作框架，包括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日本特许厅 (J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和欧洲专利局 (EPO)。这五大局约占全球专利申请总量的 85%。五局局长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在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会谈中(这也是 MOIP 成立以来与 USPTO 的首次双边会谈) , 金部长与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约翰·A·斯夸尔斯 (John A. Squires) 就全球知识产权格局的变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相关议题、多方复审程序 (IPR) 系统的运作以及加强双边合作的方式交换了意见。双方同意就重大问题继续保持密切沟通 , 并在 AI 转型应对、知识产权金融与商业化等新兴领域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合作。

在与日本特许厅 (JPO) 长官葛西康之 (Kasai Yasuyuki) 的会谈中 , 金部长同意启动 “知识产权保护专家会议” 。这是落实今年 1 月韩日两国首脑关于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开展合作讨论的后续行动。这一新的合作机制有望通过促进相关制度和实践的资讯交流 , 增进双方的理解与合作。

金部长还会见了欧洲专利局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 (Antonio Campinos) 。双方同意就 AI 专利检索和审查系统的最新进展保持密切沟通 , 针对 AI 相关发明的说明书要求进行联合研究 , 并为韩国用户举办关于欧洲专利审查实践与制度的联合研讨会。此外 , 双方还同意启动一项试点项目 , 允许 EPO 作为韩国的国际检索单位 (ISA) 。此举预计将帮助韩国申请人享受更多样化、更高效的国际专利申请服务。

金部长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副总干事莉萨·约根森 (Lisa Jorgenson) 举行了会晤。双方同意继续在实现 “国际转让系统” * 方面开展合作 , 该系统已引起产业界的强烈关注 ; 同时双方还同意完善《专利合作条约》 (PCT) 服务 , 以便韩国创新者的发明能够更便捷、更安全地在全球市场获得保护。

*注：国际转让系统是一项国际制度，允许申请人仅提交一次请求，即可办理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利转让，而无需在权利注册的每个国家分别提交请求。

金部长表示：“MOIP 将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共同应对关键问题，包括加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和适应 AI 转型。”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4.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韩欧替代性争议解决研讨会

5 月 27 日，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MOIP）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线联合举办了“韩欧替代性争议解决（ADR）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是“韩欧知识产权行动（RoK-EU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ion）”合作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由欧盟资助，在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DG TRADE）的监督下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负责实施。自 2024 年该行动启动以来，韩国知识产权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秉持加强韩欧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承诺，开展了密切合作。

研讨会汇聚了来自韩国和欧盟的政府官员*及私营部门专家，旨在推动各利益相关方和使用者有效、合理地运用替代性争议解决系统，并分享双方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包括调解和仲裁）方面的制度与实践。在小组讨论环节，与会者还从使用者的角度交流了运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经验，探讨了推广该机制的途径，以及未来韩欧在该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机遇。

*注：出席的政府官员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中心（EUIPO Mediation Center）和统一专利法院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PMAC）的代表。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5.韩国与中亚共建“知识产权丝绸之路”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MOIP），于5月20日与驻韩中亚五国大使*举行了午餐会，共同探讨加强知识产权（IP）领域合作的方式。

*注：按国家英文首字母排序，出席大使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候任大使阿塞特伊塞纳利（Asset ISSENALI）、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艾达伊斯梅洛娃（Aida ISMAILOVA）、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基罗姆萨洛希丁（Kirom SALOHIDDIN）、土库曼斯坦大使别根奇·杜尔德耶夫（Begench DURDYEV）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阿利舍尔·阿卜杜萨洛莫夫（Alisher ABDUSALOMOV）。

此次午餐会是为今年9月将在首尔举行的首届“韩国-中亚峰会”做前期准备，旨在扩大韩国与中亚各国的知识产权合作，凝聚共识，以推动取得实质性成果。

会上，MOIP分享了韩国通过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经济增长的经验，并强调加强与韩国的知识产权合作，可作为中亚下一阶段发展的催化剂。MOIP还呼吁中亚各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鼓励和促进韩国企业对该地区进行更多投资与商业活动。

金容善部长表示：“中亚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显著的地缘优势，正崛起为战略枢纽。韩国与中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将成为双方实现创新驱动增长的新引擎。”他补充道：“我们期待在今年9月举行的首届韩国-中亚峰会上取得实质性成果，例如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6.提升国际公信力：在知识产权注册证书上标明“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同时优化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及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数据管理便利性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对《商标法实施细则》和《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的部分修订案将于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此次修订旨在提升商标和外观设计证书的国际认可度与公信力，并简化相关申请程序。

1）《商标法实施细则》部分修正案（总理令第2120号，2026年6月17日生效）

2）《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部分修正案（总理令第2119号，2026年6月17日生效）

本次修订的重点在于：随着韩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升格为部级单位，对行政表格进行相应修改，并弥补现行制度的程序短板。通过在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证书上明确标明其为“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签发的官方文件，旨在增强知识产权注册证书的国际认可度和公信力；同时，提升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的便利性 & 数据管理水平。

（1）在知识产权注册证书上标明“大韩民国”，以增强国际认可度

作为《商标法实施细则》和《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修订的一部分，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证书的官方格式已进行修订。

随着机构改革，该机构的官方英文名称由“韩国知识产权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变更为“知识产权部（Minist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顺应这一变更，韩文及英文版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证书上，发证机关信息中均增加了国名“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

通过此次修订，公众可以直观、清晰地了解到相关权利是在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进行注册的。这使得证书在海外更容易被识别为大韩民国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件。此举预计将有助于在海外开展业务的权利人证明其注册证书的官方效力，特别是在海外行使商标权、签订许可协议、吸引投资或应对纠纷时。

（2）扩大代理人通知豁免范围，提升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便利性

作为《商标法实施细则》修订的一部分，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中免除提交“代理人通知”的范围得到了扩大。

原则上，代理人在办理商标注册相关申请或请求程序时，通常必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通知”。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豁免提交“代理人通知”。此前，对于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该豁免仅适用于首次提交的文件为“指定期限延长请求”^{*}的情况，而不适用于“法定期限延长请求”^{**}。这给经常使用法定期限延长请求的非居民（即在韩国无住所或营业场所的申请人）带来了不便。

指定期限：由知识产权部部长、审查员或行政专利法官指定的期限（如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期限）。

法定期限：法律规定的期限（如请求审判的期限、设立登记的期限等）。

根据此次修订，即使首次提交的文件是法定期限延长请求，也将适用该豁免。此外，还对异议相关文件的相关说明进行了明确，以使用户轻松理解在何种情况下、由谁提交哪些文件。

（3）扩大项目信息录入范围，强化国家研发成果外观设计申请的管理

作为《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修订的一部分，国家研发成果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可录入的项目信息范围得到了扩大。

为管理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需录入相关的国家研发项目信息。此前，申请人只能录入通过国家科学技术信息服务中心（NTIS）管理的项目编号，这可能导致部分与研发相关的外观设计申请在统计管理中被遗漏。

根据此次修订，申请人还将能够录入通过综合研发信息系统（IRIS）管理的专属项目编号。此举有望支持对国家研发成果相关外观设计申请进行更系统、更准确的管理。

MOIP 商标与外观设计审查局局长南英泽（NAM Yeong Taek）表示：“此次修订旨在明确相关知识产权是在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注册的，同时提升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便利性。MOIP 将继续积极支持公众和企业，使其能够更加便捷地申请和利用知识产权。”

与此同时，包含在专利证书上标明国名以及完善延迟审查制度等措施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相关部分修正案可通过 MOIP 官方网站（<http://www.moip.go.kr>）或韩国法制处国家法令信息（<http://www.law.go.kr>）进行查阅。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7. 政企联手彻底根除假冒化妆品！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食品医药品安全处（MFDS）、韩国海关厅（KCS）及大韩化妆品协会（KCA）签署四方合作备忘录，强化假冒化妆品政企联合应对

机制——各方将在流通信息共享、应对政策协调、线上监测及联合教育等方面展开合作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为加强假冒化妆品应对力度，6月16日在首尔韩国知识产权中心与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由处长吴裕京率领）、韩国海关厅（由厅长李宗旭率领）以及大韩化妆品协会（由会长徐庆培率领）共同签署了政企合作备忘录（MOU）。

随着 K-Beauty 在全球市场的扩张，假冒化妆品问题日益严峻。本备忘录旨在建立相关政府机构与化妆品行业的联合应对体系，这也是对去年 11 月国家政策协调会议上关于“严厉打击损害 K-Beauty 信任的假冒化妆品”议题深入探讨后的后续落实措施。

2025 年，韩国化妆品出口额达到 114 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位居世界第二。据经合组织（OECD）2024 年数据显示，侵害韩国企业知识产权（IP）的全球假冒商品规模高达 97 亿美元（约合 11 万亿韩元）。根据海关查扣货物的价值计算，化妆品占比达 10%，仅次于电子产品和纺织服装，位居第三。

签署仪式包含了各机构消除假冒化妆品流通的行动方案汇报、参会机构负责人正式签署备忘录，以及呼吁根除假冒化妆品的象征性表演。该仪式还通过各参与机构的官方 YouTube 频道进行了直播。

根据该备忘录，MOIP、MFDS、KCS 和 KCA 四方将每半年召开一次政企协商会议。通过该机制，各方计划共享假冒化妆品流通信息，协商并协调应对政策，开展线上监测合作，并进行联合教育与培训。

食品医药品安全处处长吴裕京强调：“假冒化妆品对公众健康和 K-Beauty 的信任构成了严重威胁。我们将彻底应对假冒化妆品问题，以进一步巩固

K-Beauty 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同时，我们将为化妆品企业提供实质性支持，包括协助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验证产品安全性以及提升应对国际标准的能力。”

韩国海关厅厅长李宗旭表示：“通过此次合作，韩国海关厅将接收参与备忘录各机构提供的风险信息，在通关阶段主动拦截假冒商品进入韩国。特别是，我们将扩大与 K-品牌主要出口国海关及执法机构的合作，严厉打击在海外生产、流通和出口的假冒 K-品牌商品，并积极支持 K-品牌企业进军全球市场。”

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保护 K-品牌不仅仅是获取权利，它直接关系到 K-Beauty 企业的海外扩张与竞争力。MOIP 将以此次备忘录为起点，与食品医药品安全处和海关厅一道，为出口企业的品牌保护提供定制化支持，并强化政府层面的假冒化妆品流通打击能力。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韩国企业消除在全球市场的出口壁垒。”

MOIP、MFDS 和 KCS 计划继续密切合作，通过积极应对假冒化妆品来保障消费者安全，同时协助保护国内化妆品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和知识产权。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8.实现全球最快专利审查，构建安全的技术保护体系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发布“国民主权政府”成立一周年核心成果

MOIP 重点介绍了六大核心成就，包括超加速审查、防范技术外泄以及“全民创意”项目。

MOIP 正积极构建通过知识产权创造收益的 IP 生态系统。

< 韩国现任政府成立一周年以来 MOIP 的核心成就 >

①（超加速审查）：将尖端技术领域初创企业的专利审查等待期从 14.7 个月缩短至 0.9 个月。

②（防范技术外泄）：通过拦截二次电池技术外泄，避免了至少 10 万亿韩元的潜在损失。

③（K-Brand 政府认证）：在约 70 个主要出口市场进行正品政府认证，并应对假冒商品。

④（打击假冒商品流通）：将监控范围扩大至 115 个国家，成功拦截 48 万件假冒商品销售。

⑤（全民创意项目）：共收到 27,185 份公众创意投稿，创下政府主办竞赛的历史最高纪录。

⑥（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融资规模达到 12.4 万亿韩元，较上一年度的 10.8 万亿韩元增长 14.8%。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MOIP）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宣布了过去一年的核心成就，以纪念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国民主权政府”成立一周年。

MOIP 自 2025 年 10 月成立以来，作为统筹全国知识产权（IP）政策的协调机构，致力于发挥政策效能，确保知识产权成为推动韩国“实质性增长”的核心动力。上述成就体现了 MOIP 过去一年在强化韩国 IP 生态系统方面的重大努力，涵盖了从保护尖端技术和 K-Brand，到支持创意商业化及知识产权融资等多个领域。

①实施尖端技术超加速审查机制

MOIP 最显著的成就是实施了“专属超加速审查通道”，提供全球最快的一个月内审查服务。该通道于 2025 年 10 月面向尖端技术领域的出口企业推出，并于今年 2 月将适用范围扩大至人工智能（AI）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初创企业。在半导体和电池等尖端领域的全球技术霸权争夺战中，快速获取专利已成为制胜关键。超加速审查通道旨在帮助韩国企业在关键的市场窗口期内抢占先机。例如，韩国一家领先的二次电池企业仅用 19 天便获得了专利注册，助其迅速进军全球市场；一家 AI 初创企业也仅用 17 天便获得专利，为其吸引投资提供了有力支持。

②严防尖端核心技术外泄

防范国家核心技术海外外泄的屏障已大幅加固。过去一年，MOIP 下属的“技术与设计警察（Tech Police）”通过积极调查和执法，共对 334 人提起刑事诉讼。特别是去年，技术与设计警察逮捕了一名企图外泄被指定为国家尖端战略技术的二次电池技术的犯罪嫌疑人，避免了估计超 10 万亿韩元的潜在损失。今年 2 月，他们还逮捕了一名企图将全固态电池技术转移海外的外籍人士。此外，MOIP 引入了产业间谍举报奖励制度，以便在技术外泄的准备阶段就能尽早察觉并应对。今年 6 月，MOIP 计划扩充技术与设计警察队伍，例如设立专门负责海外技术外泄案件的部门，以更好地支持韩国企业保持战略领先优势。

③推出 K-Brand 政府认证制度

除了保护技术，MOIP 还为 K-Brand 推出了保护机制。该部计划推出 K-Brand 政府认证制度，由政府直接在约 70 个主要出口市场注册认证标志，并对正宗的 K-Brand 产品进行认证。MOIP 目前正在加紧开发认证标志，并推进国内外申请与注册工作，计划于今年 8 月全面启动。未来，若带有该认证标志的

产品遭到假冒，政府将直接采取行动。这有望减轻出口企业单独应对此类案件的时间和成本负担。同时，该系统也有助于海外消费者放心购买正品，从而提升对 K-Brand 的信任度和韩国的国家形象。

④拦截假冒商品流通

针对日益复杂的假冒商品流通方式，MOIP 强化了监控与拦截体系。通过引入人工智能（AI）技术进行假冒商品监控，MOIP 将监控覆盖范围从 8 个国家大幅扩展至 115 个国家。同时，MOIP 与韩国海关厅（KCS）、韩国通信委员会（KMCC）等相关机构合作，建立了针对边境、网络访问和销售三个环节的假冒商品三层拦截体系。过去一年，MOIP 共拦截了 48 万件网络假冒商品销售案件。

⑤推进“全民创意”项目

旨在将公众创意转化为国家经济增长基础的“全民创意”项目正稳步推进。本着举办无限制开放式创意大赛的宗旨，该项目收到了逾 2.7 万份投稿，创下政府主办竞赛的历史最高纪录。经过初筛，共有 100 个创意脱颖而出。MOIP 计划继续支持这些入选创意，通过将其认定为知识产权、实现商业化或纳入政府政策等方式，创造切实的价值。

⑥扩大知识产权金融

通过贷款、担保和投资等方式提供商业化资金、助力知识产权转化为收益的知识产权融资规模也实现了显著增长。截至 2025 年，知识产权融资总规模达到 12.4 万亿韩元，较 2024 年的 10.8 万亿韩元增长了 14.8%。特别是 MOIP 通过与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合作设立联合投资基金，将知识产权投资规模大幅扩大至 5.6 万亿韩元。这些举措为因信用度有限或缺乏实物抵押而面临融资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了急需的支持。

金容善部长表示：“在‘国民主权政府’成立的一年间，MOIP 致力于营造一种环境，让公众的创意能够转化为知识产权，并用于创业和商业化。未来，我们将竭尽全力构建一个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让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收益，助力韩国在关键技术领域确立竞争优势，并在全球技术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9.韩国知识产权部、食药处与海关将联合对海外直邮疑似假冒化妆品开展安全抽检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食品医药品安全处(MFDS)、韩国海关厅(KCS)展开合作，保护 K-化妆品知识产权，防止假冒商品对消费者和企业造成损害。

针对海外在线平台销售化妆品(含疑似假冒化妆品)的抽检数量 ,将从 2025 年的 1,080 件增加至 2026 年的 1,200 件。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将与食品医药品安全处 (MFDS)、韩国海关厅 (KCS) 及民间合作伙伴携手，针对从海外在线平台直邮购买的化妆品开展抽检工作。此举旨在随着海外直邮化妆品数量的不断增长，确保消费者安全并维护 K-品牌的信任度。

随着海外直邮化妆品规模的持续扩大 ,消费者接触到假冒产品的担忧也在增加。据韩国统计厅 (KOSIS) 数据，通过海外直邮购买化妆品的金额从 2021 年的 2,566 亿韩元增至 2025 年的 4,217 亿韩元。另据 MOIP 统计，在海外在线平台上被拦截的假冒 K-品牌化妆品数量也急剧上升，从 2023 年的 16,774 件增至 2025 年的 36,116 件。

作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由总理主持的第 6 次国家政策协调会议上公布的“加强 K-Beauty 安全、质量与竞争力对策”的一部分，今年的整体抽检数量有所增加，并将疑似假冒化妆品纳入抽检范围。此举旨在保护在全球广受欢迎的 K-化妆品的知识产权*，并防止假冒商品流通对企业及消费者造成损害。据经合组织（OECD）统计，侵害韩国企业知识产权的全球假冒商品规模达 97 亿美元（约合 11 万亿韩元）。在海关查扣物品价值中，化妆品占 10%，仅次于电子产品和纺织服装，位居第三。

化妆品出口额及增长率：2023 年 84.6 亿美元 → 2024 年 101.8 亿美元（+20.3%）→ 2025 年 114.3 亿美元（+12.3%）

自 2024 年起由 MFDS 开展的海外直邮化妆品安全抽检数量*，将从去年的 1,080 件增至今年的 1,200 件。抽检工作将分四个阶段进行：▲信息收集、▲产品购买、▲检测评估、▲后续处理。该抽检项目将通过政府与民间机构合作实施，参与机构包括大韩化妆品协会（KCA）、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KOIPA）、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协会（TIPA）及韩国化学融合试验研究院（KATRI）。

海外直邮抽检情况 2024 年 110 件 → 2025 年 1,080 件 → 2026 年 1,200 件

若抽检发现海外直邮化妆品存在潜在风险，相关部门将采取暂停清关、联合相关在线平台及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封禁销售网站等措施，防止其在韩国境内进口和销售。

此外，抽检结果将在 MFDS 官方网站*上公布，以提醒消费者谨慎购买。同时，针对受假冒产品影响的企业，将对接“K-品牌纠纷应对战略项目”，为其提供包括行政与刑事执法、民事及刑事诉讼在内的海外当地维权支持。

MFDS 官方网站 (<http://www.mfds.go.kr>) → 政策信息 → 化妆品危害信息 → 海外直邮安全信息

MFDS 表示：“近期不合格及假冒产品的流通增加，不仅可能引发消费者对安全的担忧，还可能破坏韩国化妆品企业多年来积累的发展成果。我们将竭尽全力，以安全、质量和竞争力为后盾，确保全球消费者能够放心使用 K-化妆品。”

KCS 表示：“加强边境海关执法是根除损害 K-Bauty 企业的假冒化妆品流通的关键。我们将继续与 K-化妆品企业、MFDS、MOIP 及海外海关当局密切合作，防止 K-化妆品在国内外非法流通。”

MOIP 表示：“保护 K-品牌不仅是获取权利，更直接关系到提升 K-Bauty 企业的全球竞争力。我们将通过提供从海外假冒监测、纠纷应对战略制定到当地执法的全周期定制化支持，积极协助韩国出口企业保护其品牌。”

MOIP、MFDS 和 KCS 将继续通力合作，确保海外直邮化妆品的消费者安全，并保护韩国化妆品企业的知识产权。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10. “五月发明月” 点燃全国发明热情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启动公众参与活动，推广发明文化，纪念第 61 届“发明日”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为纪念 5 月 19 日第 61 届“发明日”，将把整个 5 月定为“发明月”。自 1957 年被指定为国家纪念日以来，“发明日”旨在纪念 1441 年 5 月 19 日世界上首

个雨量计“测雨器”的问世。MOIP 还将启动专项活动，推广发明文化，提升公众对发明与知识产权（IP）价值的认知。

本届“发明月”与历史悠久的“发明日”同期举行，旨在培养公众的创新与挑战精神，提升全社会对发明和知识产权的关注度。今年尤为特殊，这是 MOIP 成立以来迎来的首个“发明日”。MOIP 以“人人皆为发明家的国家，梦想成真的韩国”为口号，计划将发明确立为国家创新与未来增长的核心动力。

MOIP 并未将今年的“发明月”局限于单纯的纪念活动，而是将其打造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发明文化的宣传期，让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切实体会发明与知识产权的价值。为此，MOIP 正与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及机构合作，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及公众参与活动。

针对学生、青年和儿童等群体，全国各地将举办各类定制化活动。例如，在浦项庆北科学教育院举办的“庆北学生科学发明大赛”、在大邱庆北大学举办的“线上知识产权脱口秀”，以及在首尔知识产权部“发明家殿堂”举办的“儿童发明与创意课堂”。这些举措旨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使发明和知识产权在学校、社区及产业界深深扎根。

此外，第 61 届“发明日”纪念仪式将于 5 月 19 日在首尔 COEX Magok 举行。仪式将聚焦发明家的成就，通过表彰有功人员、颁发“年度发明家”证书以及展出优秀发明，持续保持推广发明文化的热度。

金容善部长表示：“在人工智能（AI）时代，发现新问题并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掌握技术的能力同等重要，是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基础。我们将以 5 月‘发明月’为契机，持续推进相关政策，让公众在日常生活中更加亲近发明。”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11.K-食品“美味专利”十年申请量达 4.6 万件.....健康功能食品成为“主流”

健康功能食品在食品领域专利申请中占比(17.5%)和年均增长率(14.27%)
双双位居第一。

烘焙产品和“K-酱料”的专利申请量增长显著，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99%
和 4.82%。

与整体专利申请趋势不同，个人和中小企业占据了食品领域专利申请的绝大多数，占比高达 72.4%。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
过去十年（2016 年至 2025 年），食品领域的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46,436 件。
近年来，该领域的势头尤为强劲，连续三年每年申请量均超过 5,000 件，这反映出 K-食品在全球的日益普及。值得注意的是，“健康功能食品”类别在食品领域的申请量占比（17.5%）和年均增长率（14.27%）均位居榜首，彰显了公众对健康的高度关注。

< 健康功能食品在申请量占比与增长率上双双夺冠 >

过去十年，健康功能食品领域的专利申请量达 8,126 件，占整个食品领域的 17.5%，位居第一。在增长方面，申请量从 2016 年的 351 件增至 2025 年的 1,166 件，增长了 3.3 倍，创下了 14.27% 的最高年均增长率。

近年来，随着健康意识的提升，健康功能食品的专利申请已不再局限于蛋白质和维生素等营养补充剂，而是扩展至抗氧化、改善血液循环和控制血糖等多种功能。其中，“抗氧化与增强免疫力”相关技术的申请量最多，达 2,113 件；其次是“肠道健康”（729 件）以及“认知功能与改善睡眠”（467 件）。

从核心成分来看 植物基成分的申请量最多 达 3,634 件 其次是益生菌(642 件)。在植物基成分中，人参和红参的申请量最高，达 426 件。这与市场趋势相吻合：据韩国功能性农业与食品资源信息服务局及食品安全信息研究所的数据，2024 年红参在健康功能食品品类的销售额和出口额中均位列第一，销售额达 4.0131 万亿韩元，出口额达 821 亿韩元。

< 烘焙产品与 K-酱料年均增长率分列二、三位 >

烘焙领域和以“K-酱料”为代表的调味品领域也呈现出显著增长。烘焙产品的专利申请量从 2016 年的 237 件增至 2025 年的 400 件 年均增长率为 5.99%。这从技术层面反映了烘焙食品的受欢迎程度，例如兼顾口感与健康的低卡无糖面包和无麸质面包等相关技术。

此外，用于韩式料理（如炒年糕）的酱料相关专利申请从 2016 年的 311 件增至 2025 年的 475 件，年均增长率为 4.82%，为 K-食品的独特风味提供了技术支撑。特别是相关申请多涉及基于韩国传统大酱（如辣椒酱、大酱）并迎合全球市场口味的定制化酱料与调味技术。这些技术努力已转化为切实的成果：据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统计，2025 年酱料出口额同比增长 4.6%，创下 4.119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

< 个人与中小企业贡献了 72.4%的专利申请 >

从申请人类型来看，个人申请量为 18,032 件（占 38.8%），中小企业申请量为 15,606 件（占 33.6%）。两者合计占据了食品领域专利申请的 72.4%。其后依次为：高校及研究机构 5,448 件（占 11.7%）；外国申请人 2,913 件（占 6.3%）；大型企业 1,411 件（占 3.0%）。与通常由企业主导的整体专利申请*

相比，食品领域的个人申请人比例尤为突出。这似乎是因为食品领域门槛相对较低，允许人们基于包括食谱在内的日常创意积极申请专利。

2025 年整体专利申请人类型占比：中小企业 (25.4%) > 大型企业 (22.9%) > 外国人 (19.7%) > 个人 (13.8%) > 高校 (8.4%) > 公共机构 (4.8%)

与此同时，在主要申请人中，公共机构韩国农村振兴厅以 569 件申请量位居榜首，韩国食品研究院以 503 件紧随其后。大型企业 CJ 第一制糖以 397 件位列第三。尽管个人和中小企业在申请量上占据主导，但基于系统化研发的大规模技术获取仍主要由公共机构和大型企业引领。

MOIP 专利审查政策局局长梁在锡 (Yang Jae-Seok) 表示：“随着 K-食品不断顺应全球口味和不断变化的市场趋势，专利申请量也在持续增长。MOIP 将积极支持民众和企业的‘美味创意’，确保这些创意不仅能在韩国，还能在海外作为知识产权得到妥善保护。”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12. “再来一瓶本地烧酒！” 知识产权通过烧酒瓶走向全国！干杯！

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 7 家地方酒企 联合发起 “通过知识产权振兴地方经济” 活动

合作酒企包括 :Daesun Distilling、Kumbokju、Bohae Brewery、Sunyang Soju、Muhak、Chungbuk Soju 和 Hallasan 公司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为庆祝5月“发明月”及2026年5月19日第61届“发明日”，将与七家领先的地方酒企联合发起活动，旨在通过知识产权（IP）促进地方经济振兴。

该活动旨在利用与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烧酒瓶标签作为媒介，以亲切易懂的方式向地方社区传递知识产权政策信息。参与公司包括：▲Daesun Distilling Co., Ltd.（釜山）、▲Kumbokju Co., Ltd.（大邱/庆北）、▲Bohae Brewery Co., Ltd.（光州/全南）、▲Sunnyang Soju Inc.（大田/世宗/忠南）、▲Muhak Co., Ltd.（蔚山/庆南）、▲Chungbuk Soju Co., Ltd.（忠北）以及▲Hallasan Co., Ltd.（济州）。

从5月起，在全国各地的餐厅、超市及其他零售点销售的烧酒瓶上，将印有“通过知识产权振兴地方经济”的口号。此举体现了MOIP致力于通过保护和培育作为地方独特资产的知识产权，为地方经济注入切实活力的承诺。具体的投放时间可能因各公司的生产计划而异。

酒瓶标签上还将印有二维码，可直接链接至全国运营的地方知识产权中心（RIPC）网站（<https://pms.ripc.org/www/>），方便潜在的政策受益者获取信息。地方知识产权中心为地方中小企业和小业主提供定制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综合咨询、知识产权支持项目、为潜在创业者提供创意咨询，以及对接相关机构的支持项目。详细信息可通过地方知识产权中心联系电话（1661-1900）获取。

MOIP还计划通过YouTube、Instagram和Facebook等平台的线上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对该活动的认知度。此外，MOIP将继续创造与拥有知识产权资产的地方企业合作的机会，以增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MOIP 发言人郑大善 (JUNG Dae Sun) 表示：“此次活动有望成为 MOIP 与地方企业合作的典范，有助于重新发现地方品牌的价值。我们将继续开展多方面的宣传活动，确保地方知识产权资产成为振兴地方经济的驱动力。”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en/engBultnDetail.do>

13.发布人工智能辅助创作设计指南.....助力企业与设计师实务应用

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发布《人工智能 (AI) 辅助创作设计申请指南》。

明确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可获注册的基本原则，并提供各阶段注意事项。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将于 7 月 9 日 (周四) 发布《人工智能 (AI) 辅助创作设计申请指南》，供拟申请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申请人参考。

本指南综合了主要国家的动向及设计行业的意见，重点解答了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设计是否可获注册的问题，并指导申请人在设计创作、申请及审查各阶段应注意的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 人工智能辅助设计若满足注册要件即可获注册

即使是利用人工智能创作的设计，只要满足《外观设计保护法》规定的注册要件 (如新颖性、创作非容易性及工业实用性等)，即可获得注册。但是，如果在设计说明栏中注明了由人工智能创作等事实，则要求被登记为创作者的自然人必须做出实质性贡献*。

注：基于已知设计或公知形态轻易创作出的设计将被限制注册。

注：指人构思了对设计整体美感产生影响的要部或主导特征，并将人工智能作为工具将其具体化的情况。

例如，输入影响形状、比例、构成、色彩等主导美感的具体指示语并对生成结果进行改进的，可认定为人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反之，若仅输入“制作椅子设计”等笼统、简单的指示语，且对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未作任何修改、重组、编辑或补充便直接申请，则难以认定人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2）设计创作阶段：需注重输入信息安全、记录并保存创作过程、核查在先设计

在利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输入的初稿设计、产品图像等若被用作人工智能服务的学习数据并被公开，可能会导致设计丧失新颖性，因此需注意安全管理。

此外，为应对可能需要证明创作者资格或人的实质性贡献的情况，建议记录并保存创作意图、使用的人工智能模型、提示词（Prompt）日志记录*、选择/修改/重组过程等与创作过程相关的资料。

注：保存向人工智能输入的提问/指示语及其处理记录的明细。

另外，人工智能可能会生成与已公开或已申请/注册的设计相同或相似的结果，因此在申请前，有必要通过检索在先设计，确认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设计。

（3）申请阶段：注意创作者、申请人的填写方式及图纸的合规性

申请书的[创作者]栏仅限填写自然人，[申请人]栏可填写自然人或法人，但不得填写人工智能模型的名称。但是，如果在没有人的实质性贡献的情况下将人登记为创作者并获得外观设计注册，日后若查明该事实，该外观设计权可能会被宣告无效。

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可能包含透视、光照、背景等元素，或各图纸之间的形状、比例不一致。因此，不宜直接提交，而应将其修改为线条、面、比例、构成等符合申请要求的图纸。

(4) 审查阶段：综合考量人的实质性贡献、图纸一致性及新颖性等

在审查过程中，若怀疑申请设计的创作缺乏人的实质性贡献，审查员可能会要求提交创作过程记录、创作者确认书等证明材料。若申请人无法证明人的实质性贡献，该外观设计申请可能会被驳回。

此外，若申请设计的各图纸之间整体形状或比例不一致，可能会被判定为不满足“工业实用性”要件；若用于创作的人工智能设计初稿等已被公开，该申请可能会因丧失新颖性而被驳回。

韩国知识产权部商标与外观设计审查局局长南英泽（NAM Yeong Taek）表示：“在利用人工智能创作设计的趋势日益普及的背景下，发布本指南旨在支持人工智能辅助设计的顺利申请与权利化。未来，我们将持续跟踪主要国家动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制定符合环境变化的适时设计政策。”

此外，《人工智能（AI）辅助创作设计申请指南》可通过韩国知识产权部官方网站*供公众查阅。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73&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14.揭秘激活地方经济的“地方知识产权”成功密码

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IPRC）举办“基于知识产权的地方经济创新专家座谈会”，探讨 IPRX（知识产权地方转型）战略。

为应对地方消亡危机，“知识产权”正成为破局的关键。7月8日，由总统直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长李光炯，以下简称“国知委”）主办的“基于知识产权的地方经济创新专家座谈会”在首尔韩国知识产权中心举行。会议由

国知委知识产权战略企划团团长李春武 (이춘무) 主持，标志着将地方资产全面转化为高附加值知识产权的 “IPRX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onal Transformation , 知识产权地方转型) ” 项目正式启动。

本次座谈会汇聚了来自国知委、知识产权部 (MOIP) 、行政安全部、中小风险企业部等政府部门，以及韩国发明振兴会、韩国创业育成协会、地方知识产权中心、中小企业市场振兴公团、地方文化振兴院等公共机构，还有知识产权金融专家、专利代理人、村庄企业及地方价值创造者等共计 27 名民间专家。

非首都圈专利增长势头强劲，服务类专利爆发

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 (KIIP) 郑灿植 (정찬식) 中心长通过专利数据展示了非首都圈的强劲反弹与产业格局的剧变。今年 5 月，五大都市圈和三大特别自治道 (5 极 3 特) 的专利申请量达 52,345 件，同比增长 14.0%。虽然绝对规模仍是首都圈 (39,836 件) 最大，但大邱庆北圈 (+27.5%) 、东南圈 (+21.9%) 和湖南圈 (+19.8%) 等非首都圈的增长率远超首都圈 (+12.8%) ，正崛起为地方经济的新引擎。产业方面，除了首都圈主导半导体等硬件外，各区域的金融科技与电子商务等“服务类专利”均呈爆发式增长(如东南圈零售业增长 1,480% ，中部圈专业服务业增长 460%)。这种增长主要由各地代表性的高增长企业拉动，如首都圈的 Terra Platform (+14,300%) 、中部圈的 EcoPro BM (+360%) 、大邱庆北圈的浦项控股 (+733%) 、东南圈的韩华航空航天 (+69.0%) 等。

剖析六大成功模式，破解“徒有虚名的特产”困境

国知委李善宇 (이선우) 课长分析了六种地方 IP 成功案例及其局限性：①淳昌辣椒酱/宝城绿茶/义城大蒜的“地方共同体与大企业共赢模式”；②镇安红参/横城韩牛的“高端认证模式”；③宝城茶园/利川艺斯公园 (예' S PARK)

的“第六产业融合旅游模式”；④新安/舒川紫菜抢占国际食品法典（Codex）的“国际标准主导模式”；⑤大田圣心堂×Kumdori的“城市粉丝品牌模式”；⑥锦山人参/永东葡萄酒的“研发驱动升级模式”。他特别指出，许多地方品牌虽知名度高，但因依赖外地或进口原料，导致收益未能回流地方（即“徒有虚名的特产”现象）。为此，他提出强制绑定原产地、引入利益共享机制，乃至设立将乡土知识产权转化为居民持续收入的“知识产权村庄年金/个人年金”等地方经济收益结构创新方案。

知识产权赋能传统市场，实现华丽蜕变

韩国发明振兴会姜在九(강재구) 责任专门委员分享了知识产权在传统商圈创造奇迹的案例。仁川百年老店“全洞集(전동집)”在获得商标、包装设计以及“安康鱼烤肉烹饪法专利”等综合知识产权支持后，从一家社区餐厅成功转型为制造并出口料理套装和冷冻食品的企业，销售额从 4.1 亿韩元飙升至 28.2 亿韩元。此外，水原“北水原市场”通过共同品牌和外观设计权保护其作为水原门户的历史底蕴，并拓展与水原女子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成功将老旧市场改造为年轻人热衷的热门打卡地。

大数据洞察：济州岛商标战略向线上流通生态转型

济州大学李在宪(이재헌) 教授基于 2 万余件济州地区商标申请的大数据分析了该地区的生存战略演变。济州的商标申请已从加工食品（第 29 类）、住宿餐饮（第 43 类）时代，全面迈向以流通/广告（第 35 类）为主导的线上流通交易生态（2023 年后首次跃居第一）。他特别提到了将因商品化不足而被废弃的济州新礼里柑橘，与政府国有专利“柑橘酒酿造方法”结合，成功打造出荣获世界食品品质评鉴大会（Monde Selection）金银奖的名品蒸馏酒“MISANG 25”

和“新礼名酒”的绝佳案例。他强烈建议，应将此类乡土知识产权与 Kakao、济州神话世界等具备强大交易能力的大型企业对接，从而向国际市场扩张。

国知委知识产权战略企划团团长李春武表示：“在地方消亡时代，将地方独有的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知识产权，是激活地方经济的新解法。我们将以此次座谈会听取的基层声音为基础，进一步细化推动地方资源知识产权大转型（IPRX）的政策方案。”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72&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15.韩国知识产权部提出基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包容性增长新方案！

金容善处长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上，强调知识产权在构建未来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签署《关于加强国际转让制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由部长金容善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金容善部长于当地时间7月7日上午10时，在瑞士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部举行的第68次WIPO大会上，作为成员国首位代表发表演讲。他在演讲中表明，韩国将知识产权确立为国家增长战略的核心支柱，并有意扩大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以实现包容性创新增长。

注：WIPO是联合国（UN）下属的15个专门机构之一，负责统筹知识产权领域的全面事务。

金容善部长在代表演讲中强调，知识产权已不再仅仅是保护创新成果的手段，而是跃升为决定产业竞争力和国家未来的战略资产。他指出，去年10月成

立的韩国知识产权部将超越以审查和登记为中心的传统角色,全面统筹和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并加强对研发成果转化为权利、投资 and 商业化全过程的支持。此外,他还表示,韩国将积极分享自身经验,与 WIPO 及成员国共同寻求解决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基于数字化的执法、知识产权金融、技术商业化以及人才培养等主要国际议题的方案。

在出席大会前,金容善部长于 7 月 6 日上午 9 时会见了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就扩大韩-WIPO 实质性合作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为回应产业界关于“通过一次专利申请即可在多个国家批量完成权利转让程序”的强烈诉求,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国际转让制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并决定推进后续的制度 and 运营可行性研究及试点开发等工作。

此外,金容善部长强调了加强《专利合作条约》(PCT)用户支持以提升韩国企业和用户国际申请便利性的必要性,并探讨了扩大针对韩国用户的定制化支持方案。双方还就人工智能大转型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通过 WIPO 韩国信托基金加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参与韩-WIPO 人员交流等合作课题进行了讨论,并请求总干事对扩大韩国人在 WIPO 内担任高级职务给予关注和支持。

同日,金容善部长还出席了在瑞士洛桑奥林匹克博物馆举行的、由 WIPO 总干事主持的部长级政策对话。今年的政策对话以“桥梁建设者(Bridge Builder):引领未来社会的创新与创造力”为主题,约有 40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部长及副部长出席。

金容善部长在会上强调,正如体育运动与尖端技术、内容、品牌 and 设计的结合创造了新的产业与文化价值一样,知识产权也应成为将创新与创意连接至市场

与投资，并通过国际合作实现扩展的核心基础。他进一步指出，随着人工智能和数字化转型的推进，知识产权环境正在快速变化，WIPO 成员国应携手合作并积极参与，将知识产权发展为引领未来社会包容性创新增长的实质性桥梁。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71&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16.利用专利大数据探索人工智能、航天、生物等未来增长战略

韩国知识产权部启动 13 项关联研发部门的专利分析课题，涵盖人工智能开发战略、航天融合技术开发及重磅药品市场战略等。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为确保人工智能、航天、生物等未来增长动力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并支持制定国家研发战略，将推进“2026 年基于专利大数据的产业创新支持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创新支持项目”）。

产业创新支持项目针对国家重要的尖端产业等技术领域，通过分析专利大数据来诊断技术开发趋势与竞争格局，并为制定研发战略提供支持。该项目根据研发部门和专业机构的需求提供定制化专利分析，用于制定研发战略及各阶段实施方案。今年，随着国际技术霸权竞争的加剧，该项目将重点围绕人工智能、航天、生物等领域开展专利分析，以获取未来增长动力。

在人工智能领域，将分析由美国主要人工智能企业组成的 SAIL 联盟*的人工智能基础模型相关专利。借此摸清韩国存在技术从属风险的技术，并从多角度提前挖掘潜在威胁因素。此外，还将分析实体人工智能技术领域供应链中主要国家及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和核心专利动向，以发掘有前景的技术及研发方向。

SAIL (Shared AI License Foundation) : 以 Anthropic、微软、Meta、IBM 等美国主要人工智能企业为中心成立的非营利人工智能基础模型专利池联盟 (2026 年 4 月 8 日成立) 。

在航天领域，将针对航天产业与机器人、人工智能、半导体等尖端技术相融合的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分析。同时，分析太空环境下的生物制药及食品开发战略，为未来航天经济时代所需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提供指引。

在生物领域，将集中分析未来即将专利到期 (专利悬崖) 的国际重磅药品及 GLP-1 减肥药的核心专利群。借此支持韩国国内制药及生物企业制定生物类似药 (Biosimilar) 的开发战略。

此外，还将推进旨在强化地方主导产业竞争力的专利分析。针对大邱广域市的自主制造机器人、釜山广域市基于 SDV (软件定义汽车) 的自动驾驶核心零部件、全北特别自治道的新能源产业 (水上光伏、RE100) 等进行专利分析，以支持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研发战略并培育新产业。

SDV (Software Defined Vehicle) : 通过软件控制和管理硬件的汽车。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政策局局长金一奎 (KIM Il-kyu) 表示： “ 专利大数据是展示技术开发趋势和产业未来的核心信息。我们将通过对人工智能、航天、生物等国家未来增长动力领域的专利分析，积极支持国家研发政策的制定，以确保我国在国际技术竞争中占据优势。 ”

另一方面，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于 12 月前完成专利分析，并将结果提供给需求机构，同时通过专利大数据门户*对外公开分析结果。

专利大数据门户 (<https://biz.kista.re.kr/pbcenter>)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69&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17. 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与专利审查信息一览无余！

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零部件解说集（前道工序篇）》。

由半导体专业审查员亲自撰写，旨在支持高质量审查及产业界制定专利战略。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于 5 日宣布，为提升半导体领域的专利审查专业性并增强产业界的专利竞争力，已编制完成《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零部件解说集（前道工序篇）》，并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以数字化形式进行发布。

半导体制造工艺分为前道工序*和后道工序**，本解说集围绕前道工序的 8 大核心单元工艺进行编制，包括：▲清洗（Cleaning）▲扩散（Diffusion）▲化学气相沉积（CVD）▲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机械抛光（CMP）▲光刻（Photo）▲刻蚀（Etching）▲离子注入（IMP）。该解说集系统梳理了各工艺中使用的主要制造设备和核心零部件，使读者能够一目了然地理解。

前道工序（Front-End Process）：在硅晶圆上形成微细电路以制造集成电路（IC）的工艺，是决定半导体性能和良率的核心工艺。

后道工序（Back-End Process）：将通过前道工序制造的晶圆切割成独立芯片，并通过封装和最终测试完成半导体产品的工艺。

本解说集由在民间拥有丰富实务经验（平均 28 年以上）的半导体专业审查员亲自参与撰写，将产业现场的技术专业性与专利审查过程中积累的审查诀窍相融合。其特点是，解说集中同时收录了主要设备和零部件的外观（照片）、功能、

专利分类（CPC、F-term）、审查注意事项以及国内外主要相关企业等信息，可直接用于指导审查及制定专利战略。

韩国知识产权部半导体审查推进团团长金熙泰（KIM Hee-tae）表示：“随着半导体工艺的微型化和尖端化不断加速，制造设备和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竞争力已成为决定国家半导体产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期待本解说集不仅能提高专利审查员的专业性和审查质量，还能成为中小企业和中型企业开展研发及制定专利战略的实用指南。”

另一方面，该解说集可在韩国知识产权部官方网站上下载，未来还计划追加发布《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零部件解说集（后道工序篇）》。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6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18.迈向通过专利创造收益的时代.....韩国知识产权部加速构建知识产权（IP）商业化生态系统

探讨激活知识产权商业化市场的投资、金融及制度改善方案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7月1日（周三）下午3时30分，在首尔江南区的大陆洲际首尔帕纳斯酒店，联合ID公司等9家知识产权商业化专业企业、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以及延世大学技术研究控股公司，共同举办了“知识产权商业化专业企业政策座谈会”。

尽管韩国长期以来保持着全球第四的专利创造能力，但大量优秀专利却未能转化为交易、许可或投资，最终被束之高阁。相比之下，海外通过收购并利用专

利，以诉讼、许可等方式创造新收益的知识产权商业化市场正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正集中力量，致力于将专利从单纯的持有型权利转变为可产生经济效益的资产，并着力构建一个以民间为主导的知识产权商业化生态系统，打通从发掘、利用潜力专利到投资、实现收益的全流程。

本次座谈会旨在听取业界和现场关于“扩大知识产权商业化金融与投资支持”、“发掘潜力专利并对接商业化”、“创造与利用标准必要专利”以及“改善相关监管与制度”等多方面的诉求与建议，同时阐明韩国知识产权部的政策方向。

金容善部长表示：“知识产权商业化市场无需制造设备，且能以较少的投资创造高附加值，是最大化发挥我国专利资产优势的庞大市场。我们将努力激活知识产权商业化市场，确保具备潜力的专利能够切实转化为实际收益并提升产业竞争力。”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66&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19.韩国知识产权部：强化与早期投资界的知识产权教育合作

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IIPTI)与早期投资加速器协会举行知识产权教育合作座谈会。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其下属的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IIPTI)于7月1日(周三)下午2时，在大田

科技园 D-Station 的加速器教育院 ,与早期投资加速器协会共同举行了知识产权 (IP) 教育合作座谈会。

本次座谈会旨在检验此前于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举办的 “风险投资者 IP 投资实务培训” 的成效 , 并探讨未来与早期投资界持续深化教育合作的扩大方案。

此前的培训主要面向加速器等早期投资者 , 重点提升其在风险投资全流程 (从投资前尽职调查到退出阶段) 所需的知识产权实务能力。来自风险投资企业、技术控股公司以及各地区创造经济创新中心等 30 余家创业投资机构的从业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在本次座谈会上 , 双方听取了早期投资界相关人士的一线意见 , 并深入了解了投资者在实际投资审查过程中对知识产权教育的具体需求。此外 , 双方还就推动风险投资者知识产权培训的常态化、升级实务型培训课程 , 以及探索与早期投资生态相衔接的教育合作方案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计划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 , 进一步加强与早期投资界的沟通 , 并持续扩大以 IP 为核心的专业教育 , 帮助业界准确评估技术型初创企业的成长潜力。

韩国知识产权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院长宋成宪 (SONG Seong-heon) 表示 : “本次座谈会不仅是对 IP 投资实务培训成效的现场检验 , 更是与早期投资界共同规划实际所需教育方向的重要契机。未来 , 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将继续扩大以实务为中心的知识产权教育合作 , 助力投资者发掘优秀技术企业并降低投资风险。 ”

来源及网址 : 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20.中国全面修订《商标法》强化恶意抢注规制

新规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阻断非使用目的的申请，对恶意抢注行为处以罚款。

韩国知识产权部提醒：在华韩国企业需加强商标使用证据（如销售、广告、流通资料等）的系统化管理。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中国《商标法》全面修订案已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此前，中方围绕防止恶意商标注册、扩大消费者保护、完善商标代理机构监管体系等核心内容制定了修订草案，经过约 3 年的审查与意见征集程序后顺利通过。

首先，未经授权抢注他人商标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对于明知是他人商标仍进行模仿或抢注的行为，新规规定可给予警告，并处以最高 10 万元人民币（约合 2200 万韩元）的罚款（第 54 条）。同时，法律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大批量商标申请将被驳回（第 19 条）。据此，若韩国企业在中国遭遇商标被恶意抢注，可依据上述规定，通过提出异议、无效宣告等途径更有效地进行应对。

其次，消费者保护力度得到扩大。若使用商标时夸大或欺骗商品的性能、原产地等，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解，将被视为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可下达整改命令，并处以违法所得最高 5 倍的罚款（若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最高罚款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约合 5500 万韩元）；情节严重的，还可撤销其商标注册（第 56 条）。因此，韩国企业需注意避免在中国境内的广告和标识中使用夸大或易引发误解的表述。

此外，商标代理行业的监管体系也得到完善。新规明确了商标代理机构的备案义务，强化了监管部门的执法权限，以阻断其协助恶意申请及代理市场的不正当行为（第 65 条、第 67 条）。这将有助于降低韩国企业在使用中国商标代理机构时因劣质或恶意代理而受损的风险，为其在更可靠的环境中进行申请和管理提供支持。

另一方面，此次修订案中关于规制恶意抢注的条款，与今年 1 月借中韩首脑会谈之机举行的两国知识产权首长会议上达成共识的方向一致。当时，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会面，双方同意共同应对抢注他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申请行为。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此次中国《商标法》的修订，将为两国企业营造更具可预测性和公平性的商标环境，韩方对此表示欢迎。随着制度向‘以使用为中心’转变，韩国企业平时也有必要系统性地管理其在中国的商标使用证据（如销售、广告、流通资料等）。”他补充道：“知识产权部将深入分析修订内容，通过海外知识产权中心（IP 中心）等渠道积极提供协助，确保韩国企业能够在中国市场稳定地获取并捍卫商标权。”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64&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1. 商标审查：更快捷、更公正！

简化审批流程，实现高效快捷的审查。

修订后的《商标审查事务处理规定》等新规于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为简化商标审查审批流程并保障审查公正性，已正式施行修订后的相关规定。新规明确了经专利审判院撤销并重新发回的申请案件，原审查员不得再次负责审查。

首先，为提升商标审查的效率与速度，资深审查员可直接决定的案件范围得到扩大。过去，无论案件重要性与难易程度，审查员通常都需要向科长或组长汇报审批；今后，对于重要性与难度较低的案件，将大幅缩减审批环节，由资深审查员自行判断并直接处理。此举有望减少因审批积压导致的审查延迟，同时增强审查员主导审查工作的自豪感与责任感。

其次，为确保 2023 年引入的“部分驳回制度”*得到更高效地执行，新规明确了驳回事由消除的时间节点。在部分驳回制度下，为防止后申请的商标因他人相同或相似的在先申请商标而被过度延长审查暂缓期，当在先商标的指定商品被最终驳回，且与后申请商标的指定商品不再构成相同或相似时，自驳回决定生效之日即视为暂缓事由消除。

部分驳回制度：对申请指定的商品中仅有部分存在驳回理由的商品予以驳回，其余商品予以注册的制度。

此外，驳回决定预告通知程序也进行了大幅调整。过去，即使申请人未提交意见书等应对材料，若未能消除《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的驳回理由，审查员仍需再次发送驳回决定预告通知书后才能作出驳回决定，导致耗时过长。修订后的规定省略了这一重复的通知程序。对于存在驳回理由的指定商品，将迅速作出驳回决定；对于无驳回理由的指定商品，则能迅速获得注册。

《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款：申请商标注册者，应按商品分类表每类商品提出一份申请，且一份申请仅限一个商标。

最后，为保障审查的绝对公正性，经专利审判院撤销并发回重审的案件，其审查员的指定方式发生了改变。过去，此类案件仍由原审查员重新审查。今后，将把适用于审判及诉讼程序的“原审参与回避”**原则延伸至审查阶段，明确规定曾作出驳回决定的审查员必须回避，由新的审查员接手审查。鉴于同一审查员重审可能引发先入为主的担忧，新规不仅契合国民的法感情，也有望进一步强化审查的公正性。

注：专利及实用新型取消发回案件的审查员指定方式，也于同日变更为排除曾作出驳回决定的审查员。

原审参与回避：排除曾参与原审决定的人员参与后续程序。

韩国知识产权部商标与外观设计审查局局长南英泽（NAM Yeong Taek）强调：“快速获得商标权与小微企业及青年创业者的创业能力直接相关。在简化审查审批环节的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提升程序的公正性，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青年创业者的商标申请能够尽快转化为权利。”

另一方面，修订后的规定自 7 月 1 日起施行，详细内容可通过韩国知识产权部官方网站查询。<http://www.moip.go.kr>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63&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2.加速审判程序，支持韩国尖端技术走向海外

与出口企业等“超高速审查”机制联动，推进优先审判。

今后，获得“超高速审查”的专利申请，若对审查结果不服进入审判阶段，也将能快速获得审判。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专利审判院宣布，为促进韩国企业进军海外市场，自6月29日（周一）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审判事务处理规定》，将针对超高速审查驳回决定不服的审判纳入优先审判对象。

优先审判制度：对需要紧急处理的案件，优先于其他审判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

此次修订旨在帮助企业更快速地预测并应对海外市场的核心门槛——知识产权获取的可能性。自2025年10月引入超高速审查*制度以来，企业若能快速获得审查结果，即使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不服而提起审判，也能通过优先审判比其他审判案件更快地确认最终的权利归属。

超高速审查对象包括：为促进出口的专利申请，以及人工智能/生物领域初创企业的专利申请等。

根据此次修订，审判请求人无需另行提交申请书或证明材料，将由审判长依职权直接指定为优先审判对象，从而免去了企业准备额外材料的繁琐程序。此次适用对象不仅包括专利和实用新型，还涵盖了商标。

韩国知识产权部专利审判院院长金基范（KIM Ki-beom）强调：“在我国企业正式进军国际市场之前，扎实准备好‘知识产权’这一武器至关重要。”他表示：“我们将继续努力提升程序的便利性，例如省略不必要的环节，将繁琐程度降至最低。”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60&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3.严防半导体、人工智能(AI)等尖端技术外流”

捍卫国家技术安全的专业侦查组织全面启动

拆分并新设尖端技术泄露专职侦查科.....技术警察队伍扩充至 61 人。

为防范半导体、人工智能(AI)等尖端技术外流、捍卫国家技术安全的专业侦查组织，将于 6 月 30 日（周二）正式启动。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于 6 月 29 日（周一）发布了《技术泄露与窃取应对体系扩容改革方案》。该方案的核心是设立“技术泄露特别司法警察科”等机构，在专门的侦查轨道上集中办理尖端技术泄露案件。同时，技术警察的编制将从现有的 27 人大幅扩充至 61 人。

[技术犯罪应对组织扩容.....技术警察从 27 人增至 61 人]

韩国知识产权部的技术警察自 2019 年引入专利与商业秘密侦查权、2021 年新设专职组织（技术设计特别司法警察科）以来，已确立为具备顶尖技术专业性的技术犯罪专职侦查机构。特别是该机构通过积极侦查，成功逮捕了二次电池国家尖端战略技术（2025 年 7 月、2026 年 2 月）及半导体国家核心技术（2023 年 1 月）的海外泄露罪犯，以及外观设计仿冒犯（2026 年 3 月），提前阻断了超过 10 万亿韩元的经济损失。

然而，随着技术泄露与窃取犯罪手段日益高级化，受限于有限的人力规模，案件处理周期被拉长等问题凸显，提升应对能力的呼声不断。2025 年 12 月，在听取韩国知识产权部工作汇报时，韩国总统李在明也强调了技术犯罪的严重性，并指示扩充技术警察队伍。本次改革正是在此背景下推进的后续举措。

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局”内新设了“知识产权保护分析科”、“技术泄露特别司法警察科”和“知识产权保护基准组”3个科室，并增编28人。至此，技术犯罪应对专职组织由原来的1个科扩大至4个科。通过重新调配编制及追加任命特别司法警察，技术警察规模从27人大幅扩充至61人。

[针对尖端技术（商业秘密）的泄露与窃取，由专职组织与侦查员集中应对]

韩国知识产权部对以往商业秘密、专利、外观设计由同一侦查科统一办理的结构进行了全面改革。针对与国家核心及尖端战略技术密切相关且取证难度极高的商业秘密侦查，将其拆分并新设为专职科室——“技术泄露特别司法警察科”，并配备21名侦查员，集中应对尖端技术泄露与窃取犯罪。

特别是，为实现对半导体、人工智能(AI)等尖端技术泄露与窃取的快速判断与取证，该部门强化了电气、化学、机械等领域的专业性，并积极安排具备专利审查与审判经验的人员、博士以及律师、专利代理人等担任侦查员。此外，基于这种专业性，该部门还将推动修改《司法警察职务法》，以便在商业秘密之外，还能对违反国家核心及尖端战略技术的案件展开侦查。

[率先寻找危险信号，事前阻断技术泄露与窃取]

“知识产权保护分析科”将以国家核心及尖端战略技术为中心，通过专利大数据提前探测技术泄露的高风险区域（如核心技术、机构等），并通过开展技术保护与经济安全分析，制定技术泄露与窃取的事前预防政策。

此外，随着“产业间谍举报奖励制度”于2026年5月正式实施（《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生效），该部门还将启动政企合作体系，通过与企业 and 研究所建立

常态化沟通网络，提前掌握异常迹象，并将其转化为策划和主动侦查。同时，还将针对安保能力薄弱的中小及初创企业，大力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与安保教育。

[强化自主侦查能力，并建立保障人权的准则与制度保障]

“知识产权保护基准组”将系统性地整理和细化侦查指南与强制侦查标准，为整个侦查过程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问责性奠定制度基础。此举旨在提前应对因检察机关与特别司法警察之间侦查指挥体系变动等可能引发的侦查质量下降及监管真空风险。

除此之外，针对极易侵犯基本权利的强制侦查，新设并运营“侦查审议委员会”，以听取外部专家的咨询意见。通过切实保障辩护人的协助权、扩大强制录像范围、引入案件进展通知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强化侦查过程中的人权保障。该部门还计划与韩国警察厅积极合作，推进侦查指南的升级、教育培训及人员互派工作。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通过扩容改革技术泄露与窃取应对体系，我们将确保查处技术犯罪的‘黄金时间’。通过最大化侦查的专业性与迅速性，全力保护我国企业的技术，为迈向超一流技术强国夯实基础。”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61&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4. “放宽职务发明监管，强化企业福利”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发布《职务发明制度改进与激活方案（草案）》。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6月25日（周四）上午10时，在政府首尔厅舍举行的第41次国家知识产权

委员会会议上，发布了旨在促进研究人员创造性研究活动、加速技术创新的《职务发明制度改进与激活方案（草案）》。

职务发明制度是将研究人员或员工开发的技术稳定地移交给企业或大学等机构并转化为资产，并通过合理补偿来吸引优秀人才的核心制度。然而，由于过去制度繁琐导致研究现场混乱，加之运营困难和对引入该制度的企业缺乏激励措施，中小企业对该制度的引入率仅为 5.1%，在制度激活方面面临局限。

为解决这些问题，政府充分听取了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公企研）和企业等研究现场的呼声，制定了三大战略和十项重点任务：①合理化大学与公企研的监管；②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激励措施；③构建职务发明的共赢基础设施。

战略①：合理化大学与公企研的职务发明专利监管

首先，为防止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过度浪费行政资源，将简化放弃专利的返还程序。过去需向所有研究人员逐一发送通知，今后将优化通知义务，仅针对已登记联系方式的研究人员发送通知。同时，将统一《发明振兴法》与《专利法》之间关于权利转移时间的不一致问题，以《专利法》为准，消除法律上的混乱。此外，大幅强化技术使用费的自主性，扩大对研究人员和商业化人员的综合补偿以及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自主分配范围，以促进积极的技术商业化。

战略②：扩大对民营企业引入职务发明制度的激励措施

为促进企业引入该制度，大幅扩大了在政府支持项目中的优惠待遇。将知识产权相关支持项目（如 IP-R&D 等）的优惠对象从现行的 6 个增加到 2027 年的 20 个以上，并在产业部和中企部的研发项目立项时给予加分，新设“优待领域”。为减轻企业负担，将“职务发明补偿优秀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从 3 年延长至 4

年，并将职务发明制度咨询从单纯的单次支持，升级为涵盖制度引入前后的“全周期分阶段咨询”。

注 认证企业激励措施包括：优先审查（在作出优先审查决定后约 2 个月(+a) 内提供审查结果），第 4 至 9 年的注册费额外减免 20%（在中型企业减免 30%、小型企业减免 50%的基础上再额外减免）等。

战略③：构建研究人员-大学/公企研-企业间的职务发明共赢基础设施

为解决大学、公企研与企业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收益化问题，将制定签订预先协议以共享企业收益的法律依据，并提供法律审查与协商支持。同时，强化支持创业的法律基础，例如放宽对拟创业研究人员或教职员工的使用权合同条件。

特别是，为迅速解决研究人员与企业之间的补偿金纠纷，将在产业财产权纠纷调整委员会中引入“职权调整制度”。当当事人之间难以达成协议时，由纠纷调整机构直接提出调整方案，这有望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成为促成圆满和解的核心机制。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从 2026 年下半年开始全面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落实该方案，并从 2027 年起加强针对中小企业引入职务发明的定制化咨询和激励措施。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此次对策的重点在于打造一种良性循环结构，使研究人员的创造性努力能够转化为合理的补偿，进而再次推动产业的技术创新。我们将通过以现场为中心的政策支持，将尖端产业的国家竞争力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55&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5.从职务发明创新到阻断 K-Contents 非法流通.....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IPRC) 致力于最大化知识产权 (IP) 价值

召开第 41 次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 审议并确定了包括《职务发明制度改进与激活方案 (草案) 》在内的 4 项议案。

■ (旨在促进创造性研究活动及技术创新的职务发明制度改进与激活方案草案) : 合理化监管, 如简化大学及公共研究机构持有的长期未使用专利的返还程序 ; 扩大对民间企业引入职务发明制度的激励与支持 ; 推进构建职务发明收益共享与纠纷调解等共赢基础设施。

■ (为提升版权保护实效而强化法律基础的方案) : 通过修订《版权法》, 实现对网络版权侵权案件的快速访问阻断, 并完善针对版权侵权的民事、刑事救济手段及监管体系。

■ (为国家安全目的利用及提供申请中产业财产信息的方案草案) : 制定旨在保护国家安全与核心技术的申请中产业财产信息的利用、提供程序、审议标准及安全管理体制指南。

■ (202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实施计划检查评估最优秀项目成果报告) : 将中小企业部 (创业成功套餐)、公平交易委员会 (促进大中小企业间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大田市 (构建 IP 产业集群) 的优秀案例作为政策成果进行宣传, 并向各部委及地方政府推广。

由总统直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委员长李光炯, 以下简称 “国知委”) 于 6 月 25 日 (周四) 上午 10 时, 在政府首尔厅舍由民间委员长李光炯主持召

开“第41次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全体会议。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级别审议与协调机构，国知委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确定了旨在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生态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核心政策。

本次会议深入讨论了4项议案：▲202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实施计划检查评估最优秀项目成果报告；▲旨在促进创造性研究活动及技术创新的职务发明制度改进与激活方案（草案）；▲为提升版权保护实效而强化法律基础的方案；▲为国家安全目的利用及提供申请中产业财产信息的方案（草案）。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改进与激活职务发明制度，促进创造性研究活动及技术创新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制定了《职务发明制度改进与激活方案》，并启动了跨政府层面的支持，以促进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及企业的技术创新。

首先，大刀阔斧地改革大学与公共研究机构的“未使用专利”监管。过去，由于维护费用负担等原因，即使想放弃专利，返还给研究人员的程序也过于繁琐，导致许多优秀技术被束之高阁。对此，大幅简化了放弃专利的返还通知程序，使沉睡的专利能迅速回到研究人员手中，在产业现场重新得到利用。

同时，秉持“增加支持优惠、减轻行政负担”的原则，引导民间企业自愿引入职务发明制度。对于引入该制度或获得优秀认证的企业，在参与知识产权支持项目及政府研发（R&D）课题时给予加分等大幅激励。此外，将“职务发明补偿优秀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从现行的3年延长至4年，减轻企业频繁重新认证的负担。

进一步，构建“合理分配收益、迅速解决纠纷”的共赢基础设施。针对大学、公共研究机构与民间企业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导致收益受限的问题，建立合法基

础，确保企业能正当分享商业化收益。同时，进一步强化“产业财产权纠纷调解”功能，以便在发生补偿金冲突时，能圆满、快速地解决问题。

■ 为保护 K-Contents，建立强有力且严密的版权法律基础

针对利用数字新技术非法流通 K-Contents 导致损害规模激增的现状，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汇报了《为提升版权保护实效而强化法律基础的方案》。

最核心的举措是全面引入“紧急阻断制度”，即一旦发现侵权明确且可能造成不可挽回损害的非法网站，立即予以阻断。自 5 月 11 日实施首日至 6 月 22 日，已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下达了共计 480 起针对侵权网站的紧急阻断命令。据悉，在非法网络漫画网站被封锁后，漫画作家的付费收入有了明显增加。

此外，新设“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对故意侵犯版权的行为最高可判处损害额 5 倍的赔偿；并将刑事处罚标准从原有的“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大幅上调至“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以下罚金”。

同时，将提供非法复制品访问链接的行为本身视为侵犯版权并予以处罚，消除监管盲区；并明确规定相关公务员有权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以收缴、废弃或删除非法复制品，最大化监管实效。此外，还强制要求每 3 年制定一次国家层面的“版权保护综合对策”，以实现系统性应对。

■ 利用申请中的产业财产信息，确立国家安全与技术保护

会议还审议并确定了《为国家安全目的利用及提供申请中产业财产信息的方案》。此举旨在利用包含未公开最新技术信息的申请中产业财产信息，提前掌握国家核心技术外流情况。为应对国家机关的信息提供请求，韩国知识产权部将组建“信息提供审议委员会”以严格审查提供条件的合理性，并计划于 7 月制定和运营旨在保护申请人权益及严密保护未公开信息的事后管理体制指南。

■ 推广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实施计划检查评估最优秀项目的政策成果

为回馈跨政府知识产权政策的成果，本次会议重点聚焦了 76 个课题中被评为最优的 3 个项目。

中小企业部的“创业成功套餐”通过知识产权实务教育与打包支持，在 2025 年实现了 78.3% 的商业化成功率，培育了 29 家独角兽企业和 7 家科斯达克（KOSDAQ）上市企业，并在“CES 2026”上斩获包括最高创新奖在内的 28 个奖项，成绩斐然。

公平交易委员会的“促进大中小企业间知识产权公平交易”课题，通过委任 12 名民间技术保护监督员建立常态化监管体系，查处了汽车零部件等 5 家企业的技术掠夺行为，并严处了共计 17.3 亿韩元的违约金。同时，首次针对技术掠夺事件启动同意议决程序，敲定了约 34 亿韩元的共赢支持方案，极大促进了公平交易文化的普及。

大田市通过“构建 IP 产业集群”，为当地有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了 359 次技术转让、价值评估等支持，带动了 1968 亿韩元的销售额增长和 405 人的就业创造。特别是，有效缓解了支持企业 AlteoGen 的国际技术转让纠纷风险，并成功推动 Notta 在科斯达克上市，彰显了其作为 IP 枢纽城市的地位。

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民间委员长李光炯表示：“知识产权是技术创新与产业竞争力的根基，也是国家安全的核心资产。我们将通过改进职务发明制度来吸引优秀人才与专利，通过加强版权保护和完善产业财产信息利用体系来严密守护 K-Contents 与尖端技术，将国家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至世界最高水平。”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54&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6.韩国知识产权部：与中国政府等探讨应对 K-品牌在线假冒商品合作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联合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金正官），于6月24日（周三）上午9时（当地时间）在中国北京与中国商务部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应对在线假冒商品流通及强化在华韩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方案进行了深入探讨。

此次会议旨在应对中国在线交易平台假冒商品流通量持续增加的趋势，以预防韩国出口企业受损，并构建更迅速的权利保护支持体系。双方重点讨论了如何提高在中国在线交易平台上举报和拦截假冒商品措施的实效性，并广泛探讨了加强两国应对重复性、组织性假冒商品流通行为以及深化相关机构间合作的方案。

除中国政府外，韩国知识产权部还不断扩大与主要民间在线交易平台的协作。此前，双方已于5月在中国杭州与阿里巴巴淘天集团达成共识，决定建立直通专线，以在应对在线假冒商品的过程中实现快速协作。

通过该机制，韩方计划加强实务合作，以更迅速地解决在线交易平台举报过程中出现的账号使用受限、要求补充材料、处理延迟等问题。同时，双方决定共享假冒商品卖家为逃避监管而使用的变形商标名、暗语及缩写等信息，以提高拦截假冒商品流通的准确度。

此外，今年下半年，韩方还计划针对韩国 K-品牌主要企业等，联合举办说明会，介绍阿里巴巴淘天集团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并听取韩国企业面临的问题。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假冒商品的流通跨越了在线交易平台和国界，仅靠个别企业应对存在局限性。我们将持续扩大与中国政府的合作以及与

主要国际在线交易平台的协作 ,积极支持韩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在海外市场上得到切实保护。”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53&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7.K-知识产权行政系统在突尼斯成功落地

突尼斯正式开通数字化知识产权行政服务系统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 , 6 月 24 日 (周三) 上午 10 时 (当地时间) ,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突尼斯专利局在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共同举办了 “突尼斯产业产权公共行政信息系统改善项目* 开通仪式” 。双方将共同庆祝基于数字化的知识产权行政系统正式开通 , 并分享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成果。

*该项目涵盖法律与信息化咨询、行政支援及面向公众的支持系统建设、系统稳定与运营支持、实务人员能力提升邀请研修、用户培训、设备采购支持等。

本次开通仪式旨在纪念韩国凭借先进的知识产权行政经验与数字技术在突尼斯成功构建 “K-知识产权行政系统” 并正式启动运营。突尼斯方面由工业、能源与矿业部代理部长*、突尼斯专利局局长及相关公务员出席 ; 韩国方面由驻突尼斯韩国大使、韩国知识产权部相关人员、负责系统建设的韩国专利信息院院长以及 KOICA (韩国国际协力团) 突尼斯事务所所长等出席。

注 : 突尼斯专利局隶属于工业、能源与矿业部 , 目前因部长职位空缺 , 由住房与装备部部长代行部长职务。

该项目是 KOICA（韩国国际协力团）与韩国专利信息院之间首个公共合作项目，于 2023 年以 373 万美元（约合 42 亿韩元）的官方发展援助（ODA）预算启动，将持续至明年底。通过该项目，突尼斯专利局成功建立了电子化处理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申请、检索及民怨处理等业务的数字基础。

新构建的系统将支持申请人与企业通过网络便捷地使用知识产权服务，有望提高业务处理的速度与透明度，进而提升突尼斯知识产权行政服务的质量。

此外，该项目也被评价为韩国优秀的电子政务及知识产权行政经验向非洲地区扩散的标志性数字公共合作案例。这不仅将进一步巩固两国的合作关系，还被展望为未来扩大韩国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合作的重要基础。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信息局局长郑在焕（JUNG Jae-hwan）表示：“此次支持突尼斯知识产权行政数字化转型的项目，再次证明了 K-知识产权行政系统的卓越性与可靠性。未来，我们将继续扩大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世界共享韩国的数字行政经验，并积极支持合作国实现知识产权行政的现代化。”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51&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8.从投资前尽职调查到退出（Exit），以知识产权（IP）提升风投能力

韩国知识产权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IPTI）举办“风险投资者知识产权（IP）投资实务培训”。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其下属的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IPTI）联合早期投资加速器协会，于 6 月 23 日

(周二)至24日(周三)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位于大田儒城区)举办了“风险投资者知识产权(IP)投资实务培训”。

随着近期技术特例上市、知识产权金融以及基于技术的初创企业投资不断扩大,在投资过程中对知识产权的验证与运用变得愈发重要。本次培训旨在提升加速器(AC)*等早期投资者的知识产权理解度及投资实务能力。

注:为处于创业初期的企业提供资金与咨询,助其步入成长轨道的机构。

本次培训共计8小时,分为4个主要领域。核心内容包括:▲从投资视角看知识产权的意义、▲投资前知识产权尽职调查(DD)核查事项、▲知识产权金融及公共支持的运用、▲从退出(IPO/并购)视角核查知识产权等。培训内容特别聚焦于投资者在现场需要核查的实务要素,包括:创始人个人专利、职务发明、专利业绩资料集、竞争对手专利侵权可能性(FTO),以及技术特例上市和并购过程中的权利与合同损失风险等。

韩国知识产权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院长宋成宪(SONG Seong-heon)表示:“为了准确判断技术型初创企业的成长潜力,投资者对知识产权的理解与分析能力是不可或缺的。希望此次培训能为早期投资者发掘优秀技术企业、降低投资风险提供实质性帮助。”

另一方面,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计划以此次培训为起点,在今年下半年之前,依次面向早期创业者、成长型开拓企业、风险资本(VC)等创业及企业投资领域,开展实务型知识产权培训。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4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29.分享韩国知识产权金融经验，助力越南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面向越南知识产权相关人员开展定制化培训。

传授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到金融与技术转移实务的韩国模式经验。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其下属的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IIPTI）于6月22日（周一）至25日（周四），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位于大田儒城区）面向22名越南知识产权相关公务员、大学及研究机构人员、企业实务人员，开展了“2026年韩越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训课程”。

本次培训旨在支持提升越南的知识产权能力，并扩大两国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同时，这也是以韩越首脑会谈（2026年4月22日）为契机，由韩国知识产权部与越南科学技术部（MST）签署的《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MOU）》的后续合作项目。作为备忘录签署后推进的首个合作项目，本次培训具有将两国知识产权合作具体化的重要意义。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及金融（IP Valuation & Finance）”。参训人员将全面学习韩国先进的知识产权金融及商业化经验，核心课程包括：▲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论、▲知识产权金融的概念与运用、▲韩国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及支持体系、▲知识产权收益化战略、▲使用权（许可）谈判与合同实务、▲技术转移成功案例等。

此外，本次培训还将分享由韩国知识产权部、韩国发明振兴会、技术保证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主要机构构建的韩国型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体系及运营案例，有望为越南知识产权金融制度的发展与创新型企业的成长奠定基础。

韩国知识产权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院长宋成宪 (SONG Seong-heon) 表示：“本次培训是以韩越首脑会谈为契机签署的知识产权领域深化合作备忘录的首个后续项目，是将两国合作转化为实质性成果的起点。我们将通过分享韩国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及金融经验，助力提升越南的知识产权能力，并期望这能为改善韩国企业的对越投资营商环境提供帮助。”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44&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0.韩国专利审判院在 IP5 会议上向美方传达关于美国专利无效审判 (IPR) 的韩企意见

韩国专利审判院出席 IP5 专利审判院院长会议。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下属的专利审判院宣布，该院于 6 月 17 日 (周三) 出席了在日本仙台举办的 “第 7 届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IP5) 专利审判院院长会议*”，与各国审判机构分享了主要政策议题，并就促进审判制度发展的合作方案进行了探讨。

注：IP5 是由韩国、美国、日本、中国和欧洲的专利审判机构负责人参与的最高级别协商机制。

在本次会议上，韩国专利审判院围绕利用人工智能 (AI) 技术高效处理审判案件、激活口头审理以提升审判质量等主要议题展开了讨论。同时，针对近期美国专利无效审判 (IPR, Inter Partes Review) 制度的运作情况，该院向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传达了韩国企业提出的相关意见。

随着美国专利无效审判（IPR）的启动（Institution）条件日益严格，近期韩国主要企业和专利专家指出，韩国企业在利用美国无效审判制度时面临困难，并呼吁有必要提高未来无效审判启动决定的可预测性。

韩国专利审判院向美方传达了上述一线意见，并强调了营造有利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更有效推进的制度环境的必要性。

韩国知识产权部专利审判院院长金基范（KIM Ki-beom）表示：“专利审判院正持续改善制度，以提升审判质量和实现迅速的权利救济。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各国审判机构的合作，努力提供更为高效、值得信赖的审判服务。”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3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1.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印刻“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提升国际公信力

提升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便利性。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为提升商标及外观设计登记证书的国际公信力，并提高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便利性，已修订《商标法施行细则》和《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并自6月17日（周三）起正式施行。

《商标法施行细则》部分修订令 [总理令第2120号，2026年6月17日施行]

《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部分修订令 [总理令第2119号，2026年6月17日施行]

本次修订案以配合韩国知识产权部升格而进行的行政文书整理为契机,重点弥补了现行制度运行中暴露出的程序性缺陷。

(1) 在商标及外观设计登记证书上明示国家名称,强化国际公信力

随着韩国知识产权部的成立,其英文机构名称由原先的“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变更为“Minist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借此契机,韩方在商标及外观设计的韩文/英文登记证书的机构英文名称中增加了国家名称(REPUBLIC OF KOREA)。通过此次文书修订,外界可直观地识别出该权利是在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登记的权利。预计此举将有助于出海企业在行使商标权、签订许可合同、吸引投资及应对海外纠纷的过程中,证明该文件是由大韩民国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书。

(2) 提升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便利性

目前,代理人在办理商标注册相关的申请或请求程序时,原则上必须同时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申报书,但在部分情况下可免除提交“代理人申报书”。以往,在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中,若首次提交的文件是“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则可免除该申报书;但对于在海外无住所或营业所者(海外人士)经常使用的“法定期间**延长申请书”,却无法适用该豁免,给申请人带来了不便。

指定期限:由知识产权部部长、审查(审判)官等指定的期限(如提交意见书的期限等)。

法定期间:由法律规定的期限(如提起审判请求的期限、设定登记的期限等)。

通过本次修订,即使首次提交的文件是“法定期间延长申请书”,也可免除提交代理人申报书。此外,韩方还明确修改了关于异议申请文件的说明,使申请人能更清晰地了解各项文件在何种情况下由谁提交。

(3) 强化国家研发项目成果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管理

以往在填写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时,涉及国家研发项目信息的部分仅允许填写“国家科学技术知识信息服务(NTIS)”编号,这可能导致统计数据遗漏。通过本次修订,申请人现在还可以填写通过“跨部门综合研究支援系统(IRIS)”管理的项目专属编号,这将使国家研发项目成果的管理变得更加系统和准确。

韩国知识产权部商标设计审查局局长南荣泽(NAM Young-taek)表示:
“本次修订旨在明确标明该知识产权是在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登记的,并提升商标及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便利性。未来,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确保国民和企业能够更加便捷地申请和运用知识产权。”

另一方面,以在专利证书上明示国家名称、改善审查延期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专利法施行细则》已于5月14日起施行。本次《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的部分修订令,可通过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或韩国法制处国家法令信息中心*进行查阅。

韩国知识产权部(<http://www.moip.go.kr>), 韩国法制处国家法令信息中心(<http://www.law.go.kr>)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36&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2. 韩国知识产权部: 倾听青年创业发明家的真实声音

联合知识产权创业发明家举办“青年沟通活动”。

听取创业痛点及青年政策建议等一线声音.....同步进行 YouTube 网络直播。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将于 6 月 17 日（ 周三 ）下午 3 时，在韩国知识产权中心（ 位于首尔江南区 ）与基于知识产权的青年创业发明家共同举办现场沟通座谈会，以探索基于知识产权的创业生态系统的发展方向。

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全面到来，将创意转化为知识产权的权利化过程固然重要，但通过基于知识产权的创业将其转化为市场价值的能力正变得愈发关键。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特举办此次现场沟通座谈会，旨在直接倾听青年创业发明家在一线切实感受到的困难与政策需求，并全面检视从发明教育到基于知识产权的创业这一成长支持体系。

本次座谈会将有韩国知识产权部、韩国发明振兴会、次世代英才企业人教育院的相关负责人以及青年创业发明家*等出席。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通过此次座谈会，倾听在教育院结业后挑战基于知识产权创业的青年在吸引投资、技术权利化等方面的现实问题与政策需求，从而探索未来知识产权政策的方向。同时，还将广泛收集关于完善从发明教育到创业的扶持体系的各方意见。

注：由在次世代英才企业人教育院（ KAIST、POSTECH ）接受培养、具备创造性问题解决能力和企业家精神的基于知识产权的未来创新人才组成。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青年创业家是引领未来创新的主力军，也是最先体验现场变化的当事人。我们将以今天座谈会中收集到的声音为基础，进一步强化支持基于知识产权的青年创业家成长的扶持体系。”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34&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3.韩国知识产权部与中小风险企业部：携手发掘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未来技术

两部门共同启动《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 (2027~2029) 》的编制工作。

结合专利大数据与产业现场需求，精准提炼智能制造战略技术。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与由部长韩成淑 (HAN Sung-sook) 率领的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 (MSS) 宣布，为成功推进基于人工智能 (AI) 的“智能制造 3.0 战略”并强化中小制造企业的竞争力，双方已共同启动《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 (2027~2029) 》的编制工作。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是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主导的智能制造专项规划，旨在明确智能制造产业的未来技术方向，并梳理以中小制造企业为中心的研究开发 (R&D) 战略项目。

在去年推进的路线图中，韩方针对智能制造 7 大战略领域，分别设立了“技术创新型”与“现场需求型”两种轨道，共提炼出 49 个战略项目。

*注：“技术创新型”侧重于挑战性/未来导向型技术；“现场需求型”侧重于技术成熟度高且现场需求大的技术。

根据去年的“基于 AI 的智能制造 3.0 战略”，今年的路线图将分析范围从原有的 7 大战略领域，扩大至《智能制造技术产业特殊分类 (草案) 》*，以更系统化、更广泛的视野发掘未来潜力技术 (目标从 2025 年的 49 个项目提升至 2026 年的 100 个以上) 。

注：《智能制造技术产业特殊分类（草案）》包含 4 个大类、7 个中类、34 个小类。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路线图是中小风险企业部与知识产权部在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协作的首个案例，其核心意义在于构建了一套将中小制造企业现场需求与专利大数据分析相结合的高级战略技术发掘体系。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通过“基于专利大数据的产业创新支援项目”，提供关于全球专利动向、技术竞争格局、潜力技术领域等方面的专业分析。鉴于专利分析的结果会因检索式和分析方法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权威性与专业性至关重要。因此，韩方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部的专利分析能力，以更加客观地分析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和未来增长潜力。

在具体执行层面，中小企业技术信息振兴院（TIPA）与韩国专利战略开发院（KISTA）将开展合作。TIPA 负责产业与技术分析以及战略项目的提炼；KISTA 则负责提供基于专利大数据的技术分析支持。

双方计划通过该路线图，为智能制造的供需企业提供高质量战略信息，并指导企业将其应用于未来的研发投资方向设定、技术商业化以及全球市场拓展战略的制定。

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区域企业政策官权顺宰（KWON Soon-jae）表示：“通过与知识产权部的合作，我们将提高智能制造战略技术发掘的客观性与专业性。我们将致力于制定不仅限于提供研发信息，更能切实引导中小制造企业开展执行型研发的路线图。”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政策局局长金一圭（KIM Il-gyu）表示：“蕴含全球最新技术动向的专利大数据，是预测未来技术竞争力并指引研发方向的核心资

产。我们将通过专利大数据分析，积极支持智能制造领域的战略技术发掘与国家研发政策的制定。”

另一方面，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今年推进的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预计将于明年（2027年）上半年正式对外公布。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32&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4.延续 21 年的韩日商标对话.....今年在首尔举行

韩国知识产权部于 6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首尔举办“第 21 次韩日商标专家会议”。

分享商标权共存同意、审查中人工智能（AI）应用等两国当前议题与经验。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 6 月 15 日（周一）至 16 日（周二），在韩国知识产权中心（位于首尔江南区）举办了“第 21 次韩日商标专家会议”，日本特许厅（JPO）的商标专家出席了本次会议。

韩日商标专家会议是两国商标实务工作者齐聚一堂，就商标法与制度、审查标准、质量管理、商品分类等商标审查政策全领域的当前议题与经验进行交流的平台，今年迎来了第 21 届。

两国通过按议题事先交换问答书并相互发表内容的方式推进会议。15 日，双方就商标权共存同意、地域团体商标、显著性判断等商标法与审查标准相关议题、商品分类现状，以及在世界五大商标局（TM5）*中的合作方案等进行了探讨。

注：TM5（Trademark 5）：韩国、美国、欧洲、日本、中国。

16 日，双方重点讨论了在商标审查中应用人工智能（AI）的议题。目前两国均在图形（图像）和商标名称（文字）检索等方面应用人工智能。在本次会议上，双方就为将人工智能实际应用于商标审查而进行的人工智能模型选定、信息投入等学习过程，以及应用结果的反馈等现状与未来计划进行了交流。

韩国知识产权部商标设计审查局局长南荣泽（NAM Young-taek）表示：

“两国商标实务工作者直接会面，就商标法与制度、商品分类、人工智能应用等共同议题分享经验与思考，意义深远。期待通过此次会议，进一步强化韩日两国在商标政策及制度运营方面的合作。”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31&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5.从国际专利第一步到战略布局，2026 年 PCT 国际申请说明会成功举办形式审查案例、费用指南、海外申请支援项目与申请战略一站式呈现。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 6 月 23 日（周二）下午 2 时，在韩国知识产权中心（位于首尔江南区）19 楼大会议室，面向企业相关负责人、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专员及普通公众等，成功举办了“2026 年 PCT 国际申请说明会”。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统计，韩国在 2025 年连续 6 年保持 PCT* 国际申请量全球第四的位置，进一步巩固了作为主要 PCT 申请国的地位。

注：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即《专利合作条约》。该制度允许申请人通过提交一份 PCT 申请书，即可在所有缔约国获得与分别提交国家申请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次说明会依次进行了：▲PCT 受理局形式审查案例、▲PCT 指定局形式审查案例、▲PCT 国际申请费用指南、▲海外申请支援项目介绍、▲PCT 申请战略等议程。特别是今年的说明会作为积极行政的一环，为切实帮助正在准备海外申请的申请人，首次新增了韩国知识产权部的海外申请支援项目介绍，以及外部一线专利代理人的 PCT 申请战略讲座。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信息局局长郑在焕 (JUNG Jae-hwan) 表示：“国际专利申请是保护我国技术在世界市场上免受侵害的重要第一步。韩国知识产权部将持续提供必要支持，确保优秀的技术和新颖的创意能够顺利进军海外市场。”他补充道：“期望本次说明能为正在准备海外申请的企业和个人申请人提供实质性帮助。”

另一方面，详细信息可通过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的“通知公告”栏目进行查阅。如有疑问，请致电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国际申请科 (042-481-5209) 进行咨询。

注：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http://www.moip.go.kr>)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30&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6.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 (IP5) 决定共同应对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议题！

韩国知识产权部出席第 19 次 IP5 局长会议。

IP5 及产业界达成共识：在应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必须保留“人类参与（Human-in-the-Loop）”环节！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参加了于 6 月 11 日（周四）至 12 日（周五）在日本东京举办的“IP5 知识产权局长-产业界联席会议”及“第 19 次 IP5 知识产权局长会议*”。

注：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协商机制：由占据全球约 85% 专利申请量的韩国、美国、日本、中国和欧洲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成，每年定期在各成员国轮流举办。

在 6 月 11 日举办的“IP5 知识产权局长-产业界联席会议”上，IP5 各机构与产业界代表共同审查了全球专利转让*、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标准以及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比较等主要合作项目的推进现状，并从用户角度探讨了制度改进的方向。

注：全球专利转让制度：指仅通过一次专利转让申请，即可在 IP5 各成员国批量、统一办理专利转让手续的制度。

特别是在以“构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高级且可信赖的知识产权系统”为主题的环节中，IP5 各机构与产业界分享了人工智能的应用案例，并探讨了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系统的发展方向。韩国知识产权部在会上介绍了韩国政府推进人工智能政策的现状，以及该部门基于人工智能的行政创新努力。具体包括在检索、分类、翻译、审查辅助等知识产权行政全领域应用人工智能的现状，以及构建下一代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行政系统、推进“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大转型（IP-AX）”的计划等。

在本次会议上，IP5 主管部门与产业界共同强调了人工智能应用的透明性、高效性和有效性，并一致同意：最终必须由人类直接介入进行审查、批准和修改，即确立了“人类在环（Human-in-the-Loop, HITL）”原则。

随后，在 6 月 12 日举办的“IP5 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上，各方审查了 IP5 合作项目的推进现状，并讨论了过去 5 年间推进的“IP5 新兴技术/人工智能（NET/AI）路线图”的综合评估结果。IP5 各机构负责人达成共识，将发掘符合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合作机会，并继续就主要议题展开讨论。

此外，在以“人工智能时代 IP5 知识产权机构的角色”为主题的讨论中，各机构分享了人工智能应用经验与政策方向，并就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和产业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换。金容善部长强调，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专利申请量激增、审查负担加重以及纠纷增加等新课题不断涌现，IP5 层面亟需与产业界保持密切沟通并开展联合应对。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人工智能既是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效率与质量的创新工具，同时也给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与课题。未来，我们将与 IP5 等国际社会积极协商，以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和谐与平衡。”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29&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7.韩国知识产权部：密集开展 IP5 双边合作，全力解决产业界痛点与保护 K-品牌

借 IP5 会议契机，与美国、日本、欧洲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密集举行双边会议。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借 6 月 12 日在日本东京举办的“IP5 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之机，于 10 日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举行了该部升格以来的首次双边会议。

注：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协商机制：由占据全球约 85% 专利申请量的韩国（知识产权部）、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欧洲专利局）组成，每年定期举办。

金容善部长与美国商务部副部长兼专利商标局局长约翰·斯夸尔斯（John A. Squires）就国际知识产权环境变化、WIPO 相关议题以及加强两国知识产权合作方案等交换了意见。特别是针对美国专利无效审判（IPR, Inter Partes Review）制度的运作，金部长传达了韩国产业界对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自由裁量拒绝（rejection）案件增多的担忧，并强调了营造让创新企业能够可预测地利用该制度的环境的重要性。此外，他还指出，为了促进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必须在强有力的专利保护与针对劣质专利的有效审查程序之间保持平衡。两国知识产权局长决定，将继续就主要议题保持沟通，并扩大和加强在应对人工智能转型、知识产权金融与商业化等最新议题上的合作。

另一方面，在与美国会谈之后，韩国知识产权部又接连与日本特许厅（JPO）、欧洲专利局（EPO）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行了双边会议，就各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方案及主要议题进行了探讨。

韩日合作：金容善部长与日本特许厅长官笠井康之（Kasai Yasuyuki）在双边会议上，就成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家会议”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会议记录（ROD，

Record of Discussions)。该机制是在今年 1 月韩日首脑会谈探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合作必要性后新设立的,预计将通过交流相关制度信息,发挥增进双方理解与合作的作用。

韩欧合作:金容善部长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皮努斯(António Campinos)举行双边会议,双方决定推进以下合作:共享利用人工智能(AI)开发专利检索与审查系统的现状、开展关于人工智能相关发明说明书撰写要求的联合研究、以及面向韩国用户联合举办欧洲专利审查实务及制度说明会。此外,双方还就推进试点项目达成共识,以便将 EPO 指定为韩国的国际检索单位(ISA,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预计此举将为韩国企业提供更加多样化和高效的国际专利申请服务。

韩-WIPO 合作:金容善部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丽莎·乔根森(Lisa Jorgenson)举行双边会谈,双方决定持续加强合作,以推动产业界高度关注的国际转让制度*的落地,并进一步升级国际专利申请(PCT)服务,确保韩国企业和创新者的发明能够更便捷、更安全地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保护。

注:国际转让制度:指无需在权利注册的各个国家分别提出申请,即可一次性办理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手续的国际系统。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通过借 IP5 局长会议契机举行的双边会谈,我们成功向美方传达了半导体业界对美国专利纠纷制度的关切。未来,我们将继续通过紧密的国际合作,在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应对人工智能转型等主要议题上共同应对。”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2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8.利用人工智能的发明，只有人类对发明作出贡献才能被认定为发明人

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人工智能（AI）时代正确的专利申请指南》。

旨在遏制滥用人工智能的盲目专利申请，鼓励正确的专利申请行为。

明确了申请专利时必须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包括核查虚假事实、验证试验数据等）。

要想利用人工智能（AI）完成的发明获得专利，人类必须在发明的创作过程中作出实质性贡献。此外，如果将人工智能生成的试验结果伪装成实际试验结果提交，可能会面临法律责任，需引起注意。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于6月9日（周二）宣布，为适应人工智能时代，遏制滥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盲目专利申请，鼓励正确的专利申请行为，特发布包含上述内容的《人工智能（AI）时代正确的专利申请指南》。

本指南向申请人说明了在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应履行的注意义务，以及获得专利所需的各项要件，具体如下：

(1) 不能仅靠人工智能，只有人类对发明作出贡献才能获得专利

根据专利法，人工智能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只有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才能获得专利。要被认定为发明人（正当发明人），必须在发明的创作过程中作出实质性贡献。如果仅仅是向人工智能输入一般性指令，并直接将其结果作为专利申请，将无法获得专利；即使获得了专利，也会被宣告无效。

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审查员怀疑申请人并非正当发明人，会发出拒收理由通知书，

并要求申请人提交“研发笔记”或“发明人确认书”等能够证明人类对发明作出贡献的文件。

(2) 将人工智能生成的试验结果伪装成实际结果提交将面临法律责任

由于人工智能的“幻觉 (Hallucination) ”现象，可能会生成实际不存在的技术内容和虚假效果，因此不能完全盲目相信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申请人及代理人在撰写说明书和意见书等专利文件时，必须认真审查内容的真实性以及发明的可实施性。

在申请利用人工智能的药品和尖端材料等专利时，需格外谨慎。如果在未通过实验验证人工智能提出的候选物质或功效的情况下直接申请专利，可能会因缺乏可实施性等问题被驳回；即使获得专利，也会被宣告无效。此外，如果在未经验证的情况下，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实验结果当作自己实验的结果进行记载，从而骗取专利，还可能额外面临“虚假行为罪”^{*}等法律责任。

注：《专利法》第 229 条（虚假行为罪）：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专利、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专利撤销申请的决定或裁决者，将被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

(3) 针对不同类型的人工智能发明，需特别注意的专利要件

人工智能发明大致分为三类，每种类型都有需要特别注意的专利要件：

针对人工智能本身的发明：必须满足人工智能与硬件（如内存等）结合并执行信息处理这一发明成立要件。

人工智能作为发明构成要素的情况：必须通过独创性的技术特征，展现出优于现有技术的“创造性（进步性）”要件。

将人工智能作为工具使用的发明：不能直接照搬人工智能提出的效果，必须在充分审查可实施性后，按照“说明书撰写要件”^{*}进行撰写。

注：必须明确、详细地记载，使他人能够实际实施该发明并能重复再现。

例如，对于“利用人工智能筛选水果的方法”等将人工智能作为构成要素的发明，如果仅仅是用人工智能替代了原来由人工完成的工作，而没有具体的人工智能技术特征，则无法获得专利。

(4) 使用人工智能时需注意防范内容泄露的安全风险

在使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输入的资料等可能会被用于外部人工智能的训练过程，从而被他人知晓。因此，在输入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信息时，必须格外注意保密。在使用人工智能前，通过设置用户环境，确保输入资料不被用于外部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

韩国知识产权部次长郑然宇（JUNG Yeon-woo）表示：“本指南的发布，旨在应对人工智能应用的普及，提前向申请人明确其应履行的注意义务。关于人工智能发明的审查标准，国际制度的协调至关重要。我们将在即将召开的 IP5 知识产权局长会议（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日本）上发挥主导作用进行讨论，致力于建立符合人工智能时代的专利制度。”

另一方面，《人工智能（AI）时代正确的专利申请指南》已在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上发布，任何人都可以查阅。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27&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39. 知识产权（IP）金融：拥抱非面对面时代，办理更便捷！

推动知识产权（IP）金融从传统商业银行向互联网银行扩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担保机构、互联网专业银行签署业务合作协议（MOU）。

推进非面对面知识产权（IP）担保贷款，扩大对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支持。

今后，持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有望通过互联网专业银行（以下简称“互联网银行”）办理非面对面的知识产权（IP）担保贷款*。

*注：知识产权（IP）担保：担保机构基于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出具担保书，银行再基于该担保书发放贷款。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将于6月4日（周四）下午4时，在韩国知识产权中心（位于首尔江南区），与韩国信用保证基金（理事长姜胜俊）、韩国技术保证基金（理事长金钟浩）、信用保证财团中央会（会长元荣俊）、K Bank（行长崔宇亨）、Kakao Bank（CEO尹浩英）以及Toss Bank（CEO李恩美）共同签署旨在激活非面对面知识产权（IP）金融*的业务合作协议（MOU）。

注：知识产权（IP）金融：利用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资金融通的金融活动。

此次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将原有的面对面知识产权（IP）金融模式扩展为基于互联网银行的非面对面模式，从而拓宽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目前，商业银行正与担保机构合作，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规模达每年1万亿韩元的知识产权（IP）担保贷款。如果3家互联网银行也能与担保机构合作推出非面对面知识产权（IP）担保贷款，将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预计将为正面临高油价、高利率等困境的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极大帮助。

此外，通过互联网银行申请贷款，无需面对面咨询即可轻松办理，贷款的便利性有望大幅提升。3 家担保机构、3 家互联网银行及韩国知识产权部将以此次业务合作协议为契机，构建推出非面对面知识产权（IP）担保贷款产品的合作体系。

未来，韩国知识产权部将组建实务级协商机制，就非面对面知识产权（IP）担保贷款流程、担保机构与互联网银行之间的数据传输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IP）价值评估支持方案，以及客户挖掘与宣传方案等展开讨论。互联网银行计划以 2027 年下半年推出非面对面知识产权（IP）担保贷款产品为目标推进相关讨论。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受高油价、高利率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正面临困境。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IP）金融规模。我们将积极发挥担保机构与互联网银行之间的桥梁作用，以推出非面对面知识产权（IP）金融产品为目标，不遗余力地提供相关支持。”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25&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0.韩国知识产权部：携手工科大学校长，共同探索理工科高校专利教育的普及与扎根方案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韩国工科大学校长协会举行座谈会。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 6 月 2 日（周二）下午 3 时，在 LW 会议中心（位于首尔中区）与韩国工科

大学校长协会(会长金泰成)共同举办座谈会,探讨强化理工科高校(含研究生)知识产权能力的方案。

在国际技术霸权时代,知识产权已超越了单纯的法律权利,成为提升研究效率、保护核心技术以及抢占市场先机的核心资产。然而,数据显示,韩国国内大学及公共研究机构持有专利的利用率*依然偏低。此外,韩国知识产权部于 2026 年 5 月开展的调查结果显示,目前仅有 15.5%的高校开设了面向理工科学学生的知识产权课程。

注:大学及公共研究机构持有专利利用率:国内专利 34.6% / 海外专利 37.7% (2025 年知识产权活动调查)。

本次座谈会由韩国知识产权部、韩国发明振兴会、韩国工科大学校长协会等约 25 名相关负责人出席,旨在共享理工科高校知识产权教育的现状,并共同探讨推动该教育在高校内实现制度化扎根与普及的方案。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基于一线收集的意见,进一步细化理工科高校知识产权教育的普及方案。韩方强调,未来的工作重心将不再局限于提供教材、讲师等单纯的支持,而是致力于与高校携手打造制度基础,推动知识产权教育在大学内部实现中长期的自我良性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要想让我们处于世界顶尖水平的研究成果转化为经济与产业价值,研究人员自身必须理解专利并具备战略性运用能力。我们将把今天各位校长提出的宝贵一线声音切实反映到政策中,确保知识产权教育能够在高校深深扎根。”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22&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1. “瞄准 ‘老年人’ 的适老产品，韩国知识产权部查处 341 起知识产权虚假标识”

韩国知识产权部对 7 大主流电商平台的 1 万件商品信息进行排查，查处多起“专利权虚假标识”并完成整改。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针对面向老年消费者的产品开展了知识产权标识现状排查，共查处 341 起虚假标识案件，并已全面完成整改。

以老年消费者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适老产业（即所谓的“银发产业”）正崛起为新的核心产业。特别是针对老年人的产品，如果虚假标注专利，伪装成由政府保证质量的产品来欺骗消费者，可能会对老年群体造成严重损害。

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于 2 月 26 日（周四）至 3 月 25 日（周三）期间，对主要电商平台*上发布的 1 万条适老产品销售信息进行了专项调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商标相关的虚假标识行为。

注：7 大主流电商平台包括 11 번가（11 街）、G 마켓（G-Market）、네이버 스마트스토어（Naver Smart Store）、옥션（Auction）、쿠팡（Coupang）、SSG、롯데 온 (Lotte On)。

<共在 15 款产品中查处 341 起违规.....“专利权虚假标识”占 80.4%>

调查结果显示，共有 15 款产品被查出存在 341 起虚假标识。

从权利类型来看，专利权虚假标识高达 274 起（80.4%），占据绝大多数；其次是外观设计权 66 起（19.4%）和商标权 1 起（0.3%）。

从违规类型来看，标注已失效的权利最多，达 185 起（54.3%），超过总数的一半；其次是标注不存在的权利编号，达 93 起（27.3%）。此外，还查出 63 起（18.5%）将外观设计权错误标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名称误标的案例。

从产品类型来看，生活便利用品以 170 起（49.9%）位居榜首，占据近半数；其次是健康管理用品 114 起（33.4%）、移动辅助用品 49 起（14.4%）、数字护理用品 6 起（1.8%）以及安全防护用品 2 起（0.6%）。日常高频使用的生活便利与健康管理用品占全部违规案件的 83.3%，这一特征十分显著。

在查处的主要商品中，“获专利认证的老年人零食锅巴”在 5 个电商平台上被查出 93 起违规（均为标注已失效的权利）。该商品同时使用“老年人”和“获专利”等字眼，给消费者营造出一种“专为老年人研发的专利工艺产品”的假象，导致消费者产生双重混淆。此外，大型放大镜非球面多焦点镜片（6 个平台 61 起，标注已失效的权利）、足部热敷贴（6 个平台 56 起，标注不存在的编号）、轮椅轮毂盖（3 个平台 32 起，将外观设计标为专利）以及红豆热敷贴（4 个平台 30 起，标注不存在的编号）等商品也被查处。

<查处的 341 条违规信息已全部整改.....违规者最高面临 3 年有期徒刑>

知识产权虚假标识属于违反《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可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韩国知识产权部已向相关电商平台告知违法事实并要求整改，最终通过修改商品信息 197 起、删除商品信息 124 起、暂停销售 20 起，实现了 100% 的整改完成率。

未来，韩国知识产权部将通过加强销售者管理来排查是否存在反复违规行为，同时利用社交媒体等渠道普及正确的知识产权标识方法，向电商平台销售商发放合规指南，并同步开展预防教育，以建立健康的交易秩序。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局局长金容勋 (KIM Yong-hoon) 表示：
“ ‘专利’ 这两个字往往会被老年人视为 ‘值得信赖的产品’ 的信号。使用不存在的专利号或将外观设计标为专利的行为，极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解与混淆。因此，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对知识产权虚假标识的现状调查与日常管理，积极努力确保准确的权利信息能够传递给消费者。”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20&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2.韩国知识产权部召开“电子申请创新”战略座谈会，打造以用户为中心的下一代 IPNEX 系统

联合多申请企业与专利事务所，共商下一代电子申请创新战略。

【相关国家核心任务】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为制定下一代知识产权行政系统 (IPNEX*) 的信息化战略计划 (ISP) ，于 5 月 28 日 (周四) 下午 2 时在韩国知识产权中心 (位于首尔江南区) 举办了座谈会。此次会议联合了多申请企业及专利事务所，共同探索电子申请的创新战略。

*注：IPNEX：指基于人工智能提供智能审查和无间断稳定服务的高级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其中，NEX 代表 Next (下一代) 、 Nexus (融合) 、 X (转型) 等含义。

本次座谈会旨在为下一代 IPNEX 信息化战略计划 (ISP) 的重点任务——“电子申请创新”收集一线声音，并将其积极融入下一代 IPNEX 系统中。会议专门面向电子申请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即申请企业和专利事务所) 召开。

注：下一代 IPNEX 推进日程：(2026 年) 制定 ISP → (2027 年) 预备可行性调查 → (2028 年) 制定总体规划(ISMP) → (2029~2031 年) 三年期系统建设工程。

参与本次座谈会的代表包括：韩国知识产权创造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三星电子、LG 电子、SK 海力士、LG 新能源、三星显示器)以及知名专利事务所(金&张、李&茂、Yumi、Teheran 等)。与会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与技术实力，围绕提升申请人便利性展开了热烈讨论。

会上，各方重点围绕电子申请创新的三大核心战略展开了讨论：▲构建针对用户的定制化申请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子申请服务。此外，与会者还就现有电子申请系统的改进方案以及手续费调整方向等广泛交换了意见。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信息局局长郑在焕 (JUNG Jae-hwan) 表示：“本次座谈会是一个极具意义的平台，使我们能够与实际用户共同细化电子申请的创新方向，并切实反映他们的实际需求。我们将把座谈会上提出的各种宝贵建议充分融入 ISP 制定过程中，力求在 1999 年韩国全球首创电子申请服务的基础上，打造出令国民有切实获得感的全球顶尖电子申请服务。”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17&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3.韩国知识产权部与国立昌原大学产学研合作团举行现场沟通座谈会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国立昌原大学产学研合作团举行现场沟通座谈会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 , 于 5 月 28 日 (周四) 下午 3 时访问位于庆尚南道昌原市的国立昌原大学产学研合作团 , 并举行知识产权相关的现场沟通座谈会。

本次座谈会旨在通过与国立昌原大学的沟通与合作 , 增进对产学研研究现场的了解 , 并听取知识产权相关的主要议题与面临的困难。

为顺应第四次产业转型期 , 国立昌原大学计划将大学产学研合作团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 , 并制定了 “ 知识产权 (IP) 技术转移成功战略 ” , 以将其最终应用于技术转移环节。

在本次座谈会上 , 双方将围绕大学研究现场可立即应用的核心议题展开宣讲与讨论。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就以下议题进行发布 : ▲ 研发成果公开时获取专利的注意事项及保护方法、▲ 知识产权标准必要专利 (SEP) 技术商业化成功案例、▲ 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 (TLO) 的知识产权强化方案等。

国立昌原大学产学研合作团团长朴钟圭 (PARK Jong-gyu) 表示 : “ 本次座谈会是一个极具意义的契机 , 使我们能够探索出切实可行的战略 , 以确保大学研究人员的宝贵研究成果得到知识产权 (IP) 的保护 , 并最终成功转移至产业界。未来 , 我们将继续与地方产业界紧密合作 , 竭尽全力创造知识产权。 ”

韩国知识产权部电气通信审查局局长朴在勋 (PARK Jae-hoon) 表示 : “ 期待昌原大学在国防和自动驾驶领域强大的研究能力 , 能够转化为丰硕的知识产权创造与技术转移成果。未来 , 我们将继续巩固以现场为中心的支持体系 , 助力大学的优秀技术结出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硕果。 ”

来源及网址 : 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16&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4.打造全球最快专利审查，构建安全的技术保护体系

韩国知识产权部公布“国民主权政府”成立1周年核心成果。

评选出超快速审查、阻断技术外泄、“全民创意”等6项核心成果。

积极推进利用知识产权创造收益的生态系统建设。

国民主权政府成立1周年：用数据看韩国知识产权部的核心成果

①（新设超快速审查）尖端技术领域创业企业的审查等待期从14.7个月大幅缩短至0.9个月。

②（防范技术外泄体系）通过防止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技术外泄，预防了至少10万亿韩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③（K-品牌政府认证）针对70个主要出口国实施政府正品认证，并应对假冒商品。

④（阻断假冒商品流通）将监控目标国家扩大至115个，拦截了48万件假冒商品销售。

⑤（全民创意）政府公开征集活动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共收到27,185件新奇创意。

⑥（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金融规模达到12.4万亿韩元，较上一年（10.8万亿韩元）增长14.8%。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于5月28日（周四）迎来了“国民主权政府”成立1周年，并公布了本部门的核心成果。自2025年10月成立以来，作为统筹全政府知识产权政策的中央行政机关，

韩国知识产权部在过去一年中集中政策力量,致力于让知识产权成为引领大韩民国“真正增长”的核心动力。

① 新设尖端技术领域超快速审查

最引人注目的成果是启动“超快速审查专属通道”,提供全球最快的1个月内审查服务。该制度于2025年10月针对尖端技术领域出口企业首次引入,并于今年2月将适用对象扩大至人工智能(AI)和生物技术(Bio)领域的创业企业。

在半导体、电池等尖端技术领域的国际技术霸权竞争中,快速获得专利已成为扭转局势的关键。为确保本国企业不错失“黄金时间”,韩方采取了这一特别措施。实际上,韩国一家代表性二次电池企业的专利仅用19天便完成注册,助力企业抢占国际市场;一家AI创业企业仅用17天就获得专利,并成功将其用于吸引投资。

② 强化尖端与核心技术外泄防范体系

防范国家核心技术向海外流失的屏障也变得更加坚固。韩国知识产权部的“技术警察”通过积极的调查与打击,在过去一年中共对334人进行了刑事立案。

特别是,去年韩方逮捕了二次电池(国家尖端战略技术)技术外泄罪犯,成功预防了至少10万亿韩元以上的经济损失;今年2月,又逮捕了一名企图将全固态电池技术转移至海外的外籍人士。

此外,为了在事前模拟阶段就能察觉并应对技术外泄的迹象,韩方新设了针对“产业间谍”的举报奖励制度。今年6月,韩方还将强化包括海外技术外泄专

职组织在内的技术警察的人员与编制，以积极支持本国企业的“超差距（绝对领先）”战略。

③ 引入 K-品牌政府认证制度

在保护技术的同时，韩方也为 K-品牌加装了安全阀。韩国政府决定引入“K-品牌政府认证制度”，由政府直接在 70 多个主要出口国注册国家认证商标，并为 K-品牌正品提供认证。目前，韩方正紧锣密鼓地推进认证商标的开发及国内外申请与注册工作，并计划于今年 8 月起正式实施。

未来，若有人伪造使用认证商标的产品，政府将直接出面应对，从而减轻出口企业单独应对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负担。此外，此举也有望让海外消费者安心购买正品，从而提升对 K-品牌的信任度及国家好感度。

④ 构建假冒商品流通阻断体系

针对日益狡猾的假冒商品流通，韩方进一步强化了监控与拦截。通过在假冒商品现状调查中引入人工智能（AI）技术，监控目标国家从原有的 8 个大幅扩大至 115 个。同时，韩方与海关、防谍机构等合作，构建了针对假冒商品的“边境、网络接入、销售”三重拦截网。过去一年，韩方成功拦截了 48 万件线上假冒商品的销售。

⑤ 推进“全民创意”项目

旨在将国民的创新思维转化为国家经济增长基石的“全民创意”事业也在顺利推进。正如“无限制的新奇创意征集”的宗旨，该项目创下了政府公开征集的历史最高纪录，共收到 2.7 万余件新奇创意，并在初审中评选出 100 件优秀创意。未来，韩方将提供支持，确保这些创意能被承认为实际权利，并实现商业化或应用于政府政策，从而创造实质性的价值。

⑥ 扩大知识产权（IP）金融

为了让知识产权切实转化为收益，韩方大幅扩大了支持商业化的贷款、担保和投资等资金。2025 年，知识产权金融总规模达到 12.4 万亿韩元，较 2024 年（10.8 万亿韩元）增长了 14.8%。特别是，韩方通过与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合作组建联合投资基金，将知识产权投资规模大幅扩大至 5.6 万亿韩元。这为因信用度或实物担保不足而面临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了“及时雨”。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国民主权政府成立一年来，韩国知识产权部一直致力于营造这样一种环境：让国民的创新思维转化为知识产权，并应用于创业和商业化。未来，我们将全力构建利用优秀知识产权创造收益的良性循环生态系统，并通过知识产权确保‘超差距’技术，以抢占国际技术市场。”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12&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5. 培育国家研发成果为高附加值知识产权，进军国际市场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科技部成立“R&D2IP 战略协商会”（5 月 27 日），构建研发成果扩散的良性循环体系。

正式深入探讨通过深化“研发-成果”联动，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与商业化。

【相关国家核心任务】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部”）与由副总理兼部长背景勋（BAK Gyeong-hun）率领的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宣布，于 5 月 27 日（周三）

下午 4 时在威斯汀朝鲜酒店（位于首尔中区）共同举办了“R&D2IP 战略协商会（以下简称‘协商会’）”。

本次协商会的设立，旨在搭建一个跨部门协作平台，以系统性地探讨研发推进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战略。其核心目标是确保通过政府研发投资产生的科研成果，能够在市场上切实转化为可见的经济成果，实现从“研发课题规划与执行”到“创造优质专利”，再到“技术转移与商业化”的全链条贯通。

当天，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科技部科学技术创新本部长朴仁圭（PARK In-kyu），以及知识产权（IP）创造、技术转移与商业化相关机构和民间专家等 20 余人出席了协商会。

会上，在听取了知识产权部关于“R&D2IP”战略协商会运营方案及具体合作议题的提案，以及跨部门全周期医疗器械研发事业团团长金法民（KIM Beop-min）和前“创新挑战项目推进团”团长郑敏亨（JUNG Min-hyung）的主题发言后，与会者就如何升级国家研发与知识产权的联动战略、促进专利成果的运用与商业化等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

两部门将以此次协商会为契机，常态化运营这一跨部门协作机制，以系统性地探讨研发与知识产权的联动战略，从而强化连接一线与政策的桥梁。此外，双方还计划通过开展政策规划研究和发掘制度改善课题，进一步细化研发与知识产权的联动战略，确保“从研发到知识产权（R&D to IP）”的核心政策能够在一线顺利落地。

科技部科学技术创新本部长朴仁圭表示：“在由人工智能和尖端技术主导的技术霸权竞争时代，要使研究成果跨越实验室，转化为实际的经济成果，研发与知识产权政策的战略性对接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将积极合作，深化研发与知识产

权的联动 ,推动研发投资扩散至构建企业与地方共同成长的良性循环研究生态系统中。”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如今，知识产权已不再仅仅是获取权利的手段，而是将国家研究成果与市场成果及国家财富相连接的核心战略资产。我们将以此次协商会为契机，与相关部门一道，稳步构建‘从研发到知识产权’的创新良性循环体系，使能够主导国际市场的高质量专利创造与商业化、收益化实现有机衔接。”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11&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6.大学与公共研究机构优秀专利化身企业增长动力.....纳米、生物、环保知识产权交易集市正式开启

韩国知识产权部举办“知识产权交易网络（IP-LINK）”活动。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5月27日（周三）下午2时在位于首尔麻浦区的首尔 Naru 酒店 M Gallery，举办“知识产权交易网络（IP-LINK）”活动。届时，参与知识产权（IP）交易的主要相关方（专利技术的供需双方、中介机构及投资者）将齐聚一堂，交流专利技术与信息。

“知识产权交易网络（IP-LINK）”是韩国自2025年起为促进专利等知识产权交易而举办的系列活动。本次活动聚焦纳米、生物及环保领域的专利。预计将有约200人出席，包括寻找所需技术的需求企业、提供技术的大学与公共研究机构、连接双方的交易中介机构（知识产权交易所、民间交易机构），以及支

持技术商业化的投资机构（韩国材料零部件装备投资机构协议会、风险投资等）。在本次交易集市上，将推介“用于预防或治疗肥胖的组合物”、“用于预测糖尿病并发症的生物标志物”等多项备受企业关注的优秀专利技术。

活动现场同时设有咨询区和演讲厅。参与者可在咨询区交流技术交易、投资等信息；演讲厅则将分享专利技术交易的成功案例及开放式创新战略的成功案例等。此外，针对半导体与二次电池领域的第二场活动（8月），以及针对核能与造船领域的第三场活动（11月）也计划于年内陆续举办。

注：咨询区涵盖专利价值评估、职务发明制度、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担保融资、招商引资等7个领域的咨询服务。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政策局局长金一圭（KIM Il-gyu）表示：“在从专利技术交易到商业化的整个过程中，构建交易网络无疑是第一步。未来，我们将不断扩大此类交易网络活动的规模，为我国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优秀知识产权创造更多机会，使其真正成为企业核心增长的动力。”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0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7.利用人工智能轻松分析专利与技术信息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历时3年推进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平台（IPOP）”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已于5月27日（周三）下午2时在政府大田厅舍（位于大田市西区）召开“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平台（IPOP）构建项目”启动汇报会，正式启动基于人工智能（AI）的知识产权资料分析体系建设。

该项目旨在构建一个能够有效分析和利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海量知识产权资料的分析系统，计划从 2026 年起分 3 年逐步推进。

此前，在分析专利技术趋势或整理所需资料的过程中往往耗费大量时间，且非专业人士很难有效利用这些信息。特别是由于资料分散在多个系统中，用户需要经历繁琐的程序才能找到所需信息。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以 “IPOP (IP One Portal) ” 为名，构建面向内部和面向公众的分析系统。内部系统将作为资料分析辅助工具，支持专利技术趋势分析、技术泄露现状调查等业务；面向公众的系统则将分散在各处的知识产权信息按照用户的信息利用需求进行重组并综合提供，预计将大幅提升普通民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在本次启动汇报会上，韩方将分享系统构建方向和主要功能，并收集实际负责资料分析的工作人员及相关机构的意见，以便将其反映到后续的构建过程中。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信息局局长郑在焕 (JUNG Jae-hwan) 表示：“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分析系统将成为快速分析海量专利资料、发掘未来潜力技术并支持国家战略制定的核心基础设施。我们将打造一个任何人都能轻松便捷地获取和利用所需知识产权信息的环境，进一步强化基于数字化的知识产权行政体系。”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10&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8.从半导体到应援棒.....韩国提议的商品名称被纳入尼斯国际商品分类

“闪存芯片”、“活动用应援棒”等韩国提议的 14 项商品名称获采纳。

自 2027 年起将适用于全球商标申请.....有望助力韩国企业更顺畅地获取商标权。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 , 韩国提议的 14 项商品名称 (包括 “闪存芯片” 、 “活动用应援棒” 等) 在第 36 次尼斯 (NICE) 国际商品分类专家会议上 (5 月 22 日) 获得批准。这些名称将被纳入将于 2027 年施行的尼斯国际商品分类 (第 13 版) , 未来在 96 个国家进行商标申请时均可使用。

尼斯国际商品分类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管理的国际商品与服务分类体系 , 目前成员国已达 96 个 (截至 2026 年 5 月) 。在此次会议上 , 韩国共提议了 18 项新名称 , 其中 14 项成功获采纳。这些名称将作为国际通用的商品通用名称得到认可 , 从而防止被特定国家或企业抢注。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 , 本次纳入了 “闪存芯片” 、 “半导体图像传感器” 等半导体核心商品。这些名称是韩国企业在近期半导体行业繁荣中确立主导地位的主打产品 , 预计未来在海外申请时 , 企业将能更迅速、顺畅地获取商标权。

此外 , 随着 K-POP 演出及应援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以及相关产业的增长 , 电子应援棒 “活动用应援棒” 也被纳入了国际商品分类名称。

除此之外 , “洁净室用风淋室” 、 “宠物用烘干设备” 等正在开拓新市场的领域商品名称也有多项被纳入国际分类。

韩国知识产权部商标设计审查局局长南英泽 (NAM Young Taek) 表示 : “韩国企业主导世界市场的代表性半导体产品被采纳为国际商品名称 , 这是一项极具意义的成果。未来 ,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产业界的合作 , 确保韩国企业的核心商品名称能够及时反映在国际分类中。 ”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06&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49.通过职务发明，实现企业成长与人才保障的双赢！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创新企业协会（INNOBIZ*协会）共同探讨职务发明与企业成长的创新战略。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协会（INNOBIZ 协会，会长郑光天）宣布，于 5 月 26 日（周二）下午 2 时 30 分在科学技术会议中心（位于首尔江南区）共同举办了“职务发明与企业成长创新战略”座谈会。

注：INNOBIZ 是 “Innovation（创新）” 与 “Business（企业）” 的合成词，指以技术优势为基础确保竞争力的技术创新型中小企业。

本次座谈会旨在探讨处于从中小企业向中型/大型企业跨越阶段的 INNOBIZ 企业，如何通过职务发明制度*等知识产权战略来加速企业成长。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INNOBIZ 协会会长郑光天以及 10 家 INNOBIZ 企业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

注：职务发明制度：指雇主（企业等）继受雇员（研究人员）在职务范围内的发明，并向雇员提供合理补偿的制度（通常通过企业内部的职务发明规定等进行运营）。

<职务发明与企业成长创新战略座谈会概况>

时间/地点：2026 年 5 月 26 日（周二）14:30~15:20 / 科学技术会议中心（首尔）

参会企业：3D Automation 公司、Gawn 集团、Nota 公司、Nius Lab 公司、Daehung Information 公司、Big Tablet 公司、World Chemical 公司、EML 公司、Genie Tech 公司、Tootech 公司 (共 10 家企业, 按韩文字母排序)。

主要职务发明制度、获取国内外核心知识产权、应对专利纠纷与假冒商品、知识产权金融等知识产权战略。

INNOBIZ 企业是平均拥有 17.4 件以上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它们发挥着向中型企业迈进的成长阶梯作用, 具体表现为: (1) 占中小企业总出口额的 26.2%(302 亿美元); (2) 占 KOSDAQ 上市企业的 58.6%(1,051 家); (3) 占 “全球隐形冠军企业 1000+” * 的 60%(283 家)。(数据来源 :INNOBIZ 协会, 2025 年标准)

注: 全球隐形冠军企业 1000+ : 发掘具备技术实力和成长潜力的出口型中小企业, 并将其培育为全球领先企业的政府支持项目。

在当天的座谈会上, 与会者围绕职务发明和知识产权政策及业务的整体情况, 探讨了企业在现场面临的困难及改善方案。随后,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以现场意见为基础, 对相关政策与业务进行完善。

此外, 作为积极行政的一环, 座谈会结束后还举办了旨在提高产业界、科技界及法律界对职务发明认识的 “2026 职务发明与企业成长创新战略” 学术会议, 并对职务发明优秀企业进行了表彰*。

注: 获奖企业: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表彰) Nota 公司 / (韩国发明振兴会会长表彰) Gawn 集团 / (INNOBIZ 协会会长表彰) Nius Lab 公司

INNOBIZ 协会会长郑光天表示：“我们将致力于政企携手，共同构建良性循环结构，确保员工开发的技术得到专利保护，并推动专利转化为 INNOBIZ 企业的成长与国际化拓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随着国际技术霸权竞争的加剧，知识产权战略变得愈发重要。我们将积极反映一线企业的诉求，进一步强化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改善与支持，助力 INNOBIZ 企业实现持续成长。”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05&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0.韩国知识产权部分享降低知识产权诉讼成本与时间的“秘诀”

举办“韩国-欧盟（EU）替代性纠纷解决（ADR）”发布会。

韩国知识产权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及统一专利法院（UPC）共同分享纠纷解决制度及运营案例。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5月27日（周三）下午4时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共同在线举办了“韩国-欧盟替代性纠纷解决（ADR*）研讨会”。

注：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发布会由韩国知识产权部与 EUIPO 联合举办，是“韩国-欧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RoK-EU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ion）”的系列活动之一。该项目由欧盟出资支持，旨在加强韩国与欧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并在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DG Trade）的监督下由 EUIPO 负责执行。

在本次发布会上，来自韩国和欧盟的政府机构*及民间专家共同参与，分享了旨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ADR）制度及其运营案例。此外，在圆桌讨论环节，与会者还从用户视角出发，围绕纠纷解决制度的使用经验、促进制度普及的方案以及韩欧之间的合作可能性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注：EUIPO 调解中心（EUIPO Mediation Centre）、统一专利法院下属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PMAC,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局局长金容勋（KIM Yong-hoon）表示：“韩国-欧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是两国分享知识产权政策与经验、支持韩国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重要合作基础。未来，我们将继续积极提供支持，确保进军海外的韩国企业能够有效保护其知识产权并妥善应对国际纠纷。”

此外，本次发布会向所有感兴趣的人士开放，报名申请可通过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于 5 月 26 日（周二）前完成。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04&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1.启动韩国知识产权未来五年规划.....

“推进世界知识产权（IP）枢纽国家”特别专家委员会迈出第一步

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召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会议（5 月 22 日）。

随着《第 3 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2022-2026 年）》即将于今年结束，总统直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共同委员长：国务总理金敏锡、民间委员长李

光炯，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委”）宣布，将于5月22日（周五）下午2时30分在首尔花园酒店（位于首尔麻浦区）召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与专家及相关部委共享涵盖未来5年（2027-2031年）国家知识产权前景与战略的《第4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政策方向》，并探讨实现向“世界IP枢纽国家”跃升的推进方向与核心课题。为此，会议将知识产权政策负责人会议*与“推进世界IP枢纽国家特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世界IP枢纽国家推进委’）”**的成立仪式及全体会议合并举行。

注：根据《知识产权基本法》，由各相关部委局长级及市/道3级以上公务员组成。

注：世界IP枢纽国家推进委由15名民间委员和5名政府委员组成。

本次会议将有国家知识产权委民间委员长李光炯，朴范界、金正宰、崔秀珍、车智浩等国会议员（国会推进世界IP枢纽国家委员会委员长及委员），世界IP枢纽国家推进委的民间委员与政府委员，以及各相关部委与市/道知识产权政策负责人等共40余人出席。会议流程包括李光炯民间委员长及国会议员的致辞、世界IP枢纽国家推进委委员委任仪式、纪念合影，随后进行4场主题演讲及分组讨论。

主题演讲将依次由以下四位专家主讲：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金赫俊的《第4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政策方向（草案）》、KAIST文术未来战略大学学院院长朴成弼的《世界IP枢纽国家推进委的核心课题及推进方向》、RnT Technologies公司代表赵书镛的《促进IP商业交易方案》，以及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研究员（高等法院法官）李惠珍的《构建新型全球纠纷解决生态模型》。演讲结束后，与会者将分为两个小组进行讨论。

【第 4 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政策方向（草案）——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金赫俊】

金赫俊研究员将发表在第 39 次国家知识产权委全体会议（3 月 20 日）上表决通过的《第 4 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政策方向（草案）》。该计划作为未来 5 年（2027-2031 年）的国家 IP 战略蓝图，确立了“通过创新思维与知识产权实现跃升的大韩民国”这一愿景，并围绕 5 大推进战略*制定了 20 项核心任务。

注：（5 大推进战略）① 实现创意与创作的创业及商业化；② 构建公平公正且强有力的 IP 保护体系；③ 确保领先技术的“超差距”优势；④ 强化地区均衡发展及全球合作；⑤ 推动 IP 领域的 AI 全面转型。其主要核心是提出一项国家级中长期推进战略，使知识产权在 AI 大转型时代成为国家创新经济与均衡增长的核心动力。

【世界 IP 枢纽国家推进委的核心课题及推进方向——KAIST 文术未来战略学院院长朴成弼】

世界 IP 枢纽国家推进委委员长朴成弼指出，在 IP 范式发生转变的当下，尽管标普（S&P）企业无形资产占比高达 92%，全球 IP 金融市场预计达到 1560 亿美元，且韩国在 GDP 占比专利申请量位居世界第一、内容产业出口额达 140 亿美元等方面具备充足的 IP 实力，但由于缺乏 IP 变现基础设施，韩国 IP 许可费收支仍呈现长期逆差。他提出“从‘拥有 IP 的国家’向‘主导 IP 的国家’转变”的愿景，确立了“创作枢纽、商业枢纽、纠纷解决枢纽”三大支柱，并提出了重构 IP 价值评估与金融化及交易生态系统、法律制度创新、构建国家级推进体系等 12 项核心课题与 3 阶段实施方案。

注：（第一阶段）国内 IP 生态系统创新 → （第二阶段）巩固亚洲 IP 中心地位 → （第三阶段）向世界 IP 枢纽国家跃升。

【促进 IP 商业交易方案——RnT Technologies 公司代表赵书镛】

赵书镛代表指出，韩国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许可费收入仅为美国的 1/30，韩国全国技术许可费总收入（2980 亿韩元）甚至低于美国单一大学的年度技术许可费（宾夕法尼亚大学 6400 亿韩元，埃默里大学 3000 亿韩元）。为克服这一困境，他建议推动制药与生物领域的许可费证券化，利用专利管理公司（NPE）的专利池提高利用率，构建技术转移专门机构（TLO）或 Royalty Pharma（IP 专业投资公司）等变现专业机构基础设施，并扩大市场验证（POC）。同时，他强调必须转变大学和研究机构对技术转移的认知，并改善技术许可费的分配结构。

【构建新型全球纠纷解决生态模型——最高法院审判研究员（高等法院法官）李惠珍】

李惠珍审判研究员诊断称，韩国专利法院受理的外国企业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正在迅速增加，且企业挑选对自己有利的国家法院提起诉讼的“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现象日益严重。作为应对之策，她提出利用 AI 打造国际审判平台，让多国法院在虚拟法庭中聚集审理共同争议焦点，并在审判前通过调解与仲裁（ADR）迅速解决纠纷的新型纠纷解决模型。她强调，要构建这种新型纠纷解决生态，必须迅速批准或加入两项尚未批准/加入的公约*，从而构建将三项公约（仲裁、调解、判决）融为一体的“全球三位一体体系（Global Trinity System）”。

注：①（《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已完成加入与批准；
②（《新加坡调解公约》）承认和执行国际调解和解协议：于 2019 年签署，

但 7 年来仍未批准；③（《海牙判决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尚未加入。

【第一分组讨论——第 4 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政策方向（草案）】

在分组讨论中，各部委与地方政府的知识产权政策负责人将齐聚一堂，针对第 4 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的核心任务，发掘各部门的具体执行任务，并探讨如何制定具有执行力的政策课题。国家知识产权委将基于今日的讨论内容起草第 4 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草案，并在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国民意见后，于年底前最终确定该计划。

【第二分组讨论——推进世界 IP 枢纽国家的方向及核心课题】

在今年 3 月第 40 次国家知识产权委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的“推进世界 IP 枢纽国家特别专家委员会”于当日正式宣告成立。世界 IP 枢纽国家推进委由 IP 商业与金融、国际纠纷解决与仲裁、贸易与国际规则、产业政策等核心领域的民间专家及政府官员（不超过 20 人）组成，计划通过定期会议，在 2027 年 3 月前制定出迈向世界 IP 枢纽国家的中长期推进路线图（草案）。

国家知识产权委委员长李光炯表示：“本次会议讨论的第 4 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政策方向，以及推进世界 IP 枢纽国家的方向与核心课题，将成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转折点。”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900&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2.国家知识产权委召开 2026 年首次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协商会——探讨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跨部门协同方案

由总统直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共同委员长：国务总理金敏锡、民间委员长李光炯，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委”）宣布，将于5月21日（周四）上午10时30分在韩国新闻中心（位于首尔中区）召开“2026年首次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协商会（以下简称‘协商会’）”。

本次协商会旨在从政府整体层面应对日益精准化和多样化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通过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夯实政策协同基础。该协商会自2014年成立以来，每年上下半年各定期召开一次。本次协商会也将集中讨论针对近期急剧变化的技术及国际经贸环境的核心保护对策。

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的统筹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委将分享为构建宏观、系统的保护基础而制定的相关政策。会议将介绍旨在指明未来5年知识产权政策方向的《第4次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草案）》、推进知识产权诉讼管辖集中的立法现状、开发技术保护统一指南，以及为掌握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现状而制定的政策研究计划等，并探讨各部门间的合作方案。

各部门将分享各自管辖领域内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及升级保护体系的计划，并探讨合作方案。具体包括：

外交部：以驻外使领馆为中心，“巩固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防范与应对基础”；

文化体育观光部：“根除K-Contents（韩国文化内容）非法流通”，并“加强创作者保护基础，以应对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引发的版权纠纷”；

产业通商资源部贸易委员会：分享“《不公平贸易调查法》修订”等制度完善事项；

中小风险企业部：分享“根除技术掠夺跨部门应对团”及“中小企业技术掠夺举报中心”的运营现状。

此外：

海关总署：“加强通关环节的 K-品牌保护及知识产权侵权物品打击力度”；

防卫事业厅：“加强针对特定对象群体的技术转让宣传，以促进国家技术在政府内外的应用”；

警察厅：“激活与相关机构的协作体系，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知识产权部：重点分享“扩充技术警察组织与人员”以及“制定《第 2 次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基本计划》”等业务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委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团团长李春武（LEE Chun-mu）表示：“随着人工智能的迅速普及以及围绕尖端技术的国家间霸权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的模式正在发生剧变。希望本次协商会能成为巩固跨部门协作体系的基石，以防范尖端产业技术外泄，并完整守护 K-品牌与 K-Contents 的价值。”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9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3.韩国知识产权部为实施以现场为导向的制度改善，与设计界人士及专家举行座谈会——分享设计制度改善事项，加强与设计现场的沟通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 5 月 21 日（周四）下午 2 时在韩国知识产权中心（位于首尔江南区）举办“设计政策座谈会”，与设计界人士及专家共同探讨设计制度的改善方向以及产业现场面临的困难。

本次座谈会不仅有 LG 电子、三星电子等设计专利申请量庞大的大型企业参与，还有以创新思维为核心竞争力的设计初创企业，以及近期虽作为吸引客户和宣传手段备受瞩目，但尚未获得设计权保护的建筑物和室内装饰设计界人士出席。

随着近期线上流通的活跃、数字化转型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设计制度所处的环境正在发生剧变。因此，制定能够及时应对产业环境变化的“以现场为导向的设计政策”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

在本次座谈会上，韩国知识产权部将与与会者自由交流，分享近期的设计制度改善事项并听取设计现场面临的困难。重点探讨的事项包括：▲引入正当权利人权利转移请求制度；▲简化申请书填写事项；▲放宽部分设计*的名称认定标准等。

注：部分设计制度：指保护产品局部设计的制度（例如：杯子的手柄、鞋子的鞋底）。

韩国知识产权部次长郑然宇（JUNG Yeon-woo）表示：“我们坚信，只有当创新思维被承认为正当权利并得到保护时，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创新。我们将积极推进以现场诉求为导向的实质性制度改善，确保创新思维与新领域的设计能够在市场中获得强大的竞争力。”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97&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4.以知识产权积极扶持带动地方经济的企业

韩国知识产权部走访电池正极材料开发领军企业 L&F（5 月 21 日）。

探讨强化地方企业知识产权活动与促进地方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

【相关国家核心任务】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5月21日（周四）下午4时走访了位于大邱达西区的电池正极材料*代表性企业L&F，倾听带动地方产业与经济发展的地方企业所面临的困难，并探讨知识产权（IP）战略支持方案。

注：正极材料是决定电池容量与输出（性能）的核心材料，占电池总成本的40%至50%。

L&F是大邱庆北地区（大庆圈）核心产业——电池领域具备世界级生产技术的中型企业。去年，该公司凭借高性能电池正极材料NCM的“超差距”技术，与国际企业签订了价值3.5万亿韩元的正极材料供应合同。此外，该公司近期还将业务拓展至中低价电池正极材料LFP领域，成为除中国企业外，首家与三星SDI签订价值约1.6万亿韩元大规模正极材料供应合同的电池企业。

同时，为获取并保护电池领域的核心技术，L&F目前共持有88项专利，仅2025年一年就提交了51项专利申请。此外，该公司还通过与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合作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基于知识产权的技术竞争力提升方面持续发力。

为使知识产权政策能够真正惠及地方，韩国知识产权部正通过运营地区知识产权中心（RIPC）*、知识产权重点大学**等据点，不断强化各地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此外，自今年起，该部正在构建用于分析专利申请活跃企业或地区知识产权战略与动向的信息资料库（“知识产权计分板”）。预计该资料库未来将被用于发掘知识产权活动表现优异的企业，并制定具有差异化的地方定制化知识产权战略。

注：地区知识产权中心（RIPC）：为综合支持各地区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而设立的广域据点机构。

注：知识产权重点大学：为培养各地区特色化知识产权核心人才而指定的广域据点大学（如庆北大学等9所高校）。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知识产权是强化地方企业竞争力与激发地方产业活力的核心动力。我们将积极推进无死角的知识产权政策，确保我们的地方企业具备技术竞争力，并顺利迈向国际市场。”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96&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5.韩国知识产权部成立统筹组织，全面加速知识产权(IP)-人工智能大转型(AX)

这是一个“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发明，并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审查”的时代.....有必要全面审视人工智能(AI)与知识产权(IP)相关的各项争议。

在知识产权行政全领域引入人工智能(AI)，加速推进国民可切实感受到的知识产权(IP)-人工智能大转型(AX)。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于20日宣布，为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所带来的知识产权范式变革，并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行政系统升级，已新设统筹组织“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推进团”，并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人工智能大转型(AX)的时代浪潮在知识产权领域也带来了诸多变化。在发明与申请过程中，人工智能的辅助范围大幅扩大；在审查与审判中，人工智能技术

的应用度也日益提高。同时，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在法律法规、产业及政策等各个领域，不断衍生出各种知识产权争议*。面对这种环境变化，有必要从根本角度系统性地审视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领域带来的影响，并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转型(AX)。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新设了该组织以统筹相关工作。

注：包括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纠纷、人工智能生成物（如 AI 操纵的视频）引发的争议，以及未经授权使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等问题。

新设立的“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推进团”肩负着三大核心使命：

① 配合人工智能大转型，审查并修订知识产权法律与制度，重新确立相关标准

监测美国、欧洲等主要国家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人工智能相关动向，研究在知识产权领域向公共和私营部门引入人工智能时应遵守的伦理规范等，缜密评估是否需要修订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并推进立法工作。

② 制定知识产权(IP)-人工智能大转型(AX)战略，构建 AI 原生(AI-Native)的知识产权行政系统

为落实符合政府方针（如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知识产权领域人工智能大转型(AX)，发掘知识产权行政及公共服务中需要引入和普及人工智能的业务，并改进相关程序与系统。此外，还将提供教育和能力提升项目，以提高内部员工的人工智能素养。

③ 支持民间知识产权(IP)产业的人工智能转型，推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开放支持知识产权(IP)服务企业利用知识产权(IP)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提供高度化的专利与技术检索、企业分析、判决预测等服务，协助其设计商业模式和开发服务。同时，也将支持开放供其使用的高频人工智能训练数据。

通过此次新设组织 ,韩国知识产权部为一致性地推进知识产权(IP)-人工智能大转型(AX)相关业务奠定了集中人力优势的基础。预计此举将使该部能够前瞻性地制定知识产权(IP)-人工智能大转型(AX)推进战略及风险应对方案 ,从单纯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被动模式向前迈进一步 ,从中长期视角主动、积极地推进知识产权(IP)-人工智能大转型(AX)政策。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人工智能现在已经超越了单纯的技术范畴 ,正在改变知识产权的体系。通过此次统筹组织的成立 ,大韩民国将致力于成为全球人工智能(AI)-知识产权(IP)规范的引领者 ,确立相关秩序的 ‘规则制定者 (Rule-Maker)’ ,并将竭尽全力提供世界最高水平的人工智能驱动型知识产权行政服务。”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95&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6.为您解决环保技术企业的专利难题

韩国知识产权部在 ENVEX 2026 展会上提供企业定制化专利咨询服务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 , 将于 5 月 20 日 (周三) 至 22 日 (周五) 在 COEX (位于首尔江南区) 举办的 “2026 年国际环境产业技术暨绿色能源展 (ENVEX* 2026) ” 上 , 面向环保技术企业提供 “企业定制化专利咨询服务” 。

注：ENVEX 即 Environmental Exhibition (环保展) , 由韩国环境保全院主办。

今年是 ENVEX 举办的第 47 届，作为韩国最大规模的环保产业展会，每年吸引 250 多家国内外环保技术专业企业参展，参观人数超过 4 万人次。

自 2020 年起，韩国知识产权部便在 ENVEX 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台，致力于帮助环保技术企业解决专利难题并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特别是去年，该部首次推出“企业定制化专利咨询”服务，由审查员直接前往企业展位听取技术介绍，并就正在申请的专利进行深度面谈，获得了参展企业的热烈反响。

今年，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将“企业定制化专利咨询”体系化运营。通过简化深度面谈的申请流程以提高企业参与便利性，并设立专门的咨询空间以加强对未公开申请的保密工作，从而营造更有利于开展深度技术交流的环境。此外，审查员还将提前审核企业的技术及申请内容，确保提供切合各企业实际情况的实质性定制化咨询。

韩国知识产权部化学与生命科学审查局局长李镐祖 (LEE Ho-jo) 表示：“环保产业是实现碳中和与可持续增长的核心领域，确保技术竞争力至关重要。未来，韩国知识产权部将继续以与产业现场的积极沟通为基础，持续支持环保技术领域创造优秀专利并提升企业竞争力。”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94&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7.构建“知识产权丝绸之路”，连接韩国与中亚！

构建“知识产权丝绸之路”，连接韩国与中亚！

韩国知识产权部举行驻韩中亚五国大使座谈会。

迎接 9 月韩-中亚首脑会谈，探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方案。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5月20日（周三）上午11时在首尔乐天酒店（位于首尔中区）邀请驻韩中亚五国大使*举行午宴座谈会，旨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注：（哈萨克斯坦）阿塞特·伊塞纳利（Asset ISSENALI）大使提名人，（吉尔吉斯斯坦）阿伊达·伊斯马伊洛娃（Aida ISMAILOVA）大使，（塔吉克斯坦）基罗姆·萨洛希丁（Kirom SALOHIDDIN）大使，（土库曼斯坦）贝根奇·杜尔迪耶夫（Begench DURDYEV）大使，（乌兹别克斯坦）阿利舍尔·阿卜杜萨洛莫夫（Alisher ABDUSALOMOV）大使（按国家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本次座谈会旨在为定于今年9月在首尔举行的“首届韩国-中亚首脑会谈”做准备，以期扩大与中亚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范围，并就取得实质性成果凝聚共识。

在本次座谈会上，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分享韩国基于知识产权实现经济增长的经验，并强调中亚国家可以通过与韩国的知识产权合作实现跨越式发展。此外，韩方还将敦促中亚各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促进韩国企业积极进军中亚并扩大投资。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中亚凭借丰富的资源和地缘政治优势，正崛起为战略要地。韩国与中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将成为引领双方创新增长的新动力。我们将以9月举行的首届韩-中亚首脑会谈为契机，通过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MOU）’等取得实质性成果，全力支持韩国企业进军中亚。”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92&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8. “年度发明王” 首位女性得主诞生——Caregen 公司副总裁金恩美(Kim Eun-mi) 获此殊荣

韩国知识产权部举办 “第 61 届发明日” 纪念仪式 (5 月 19 日) 。

SK 海力士安铉 (Ahn Hyun) 社长等 85 名发明有功人士荣获 “金塔产业勋章” 等奖项。

在知识产权部成立后迎来的首个 “第 61 届发明日” 之际，SK 海力士安铉 (Ahn Hyun) 社长荣获了最高荣誉 “金塔产业勋章”。而今年的 “年度发明王” 则授予了该奖项设立以来的首位女性得主——Caregen 公司副总裁金恩美 (Kim Eun-mi) 。此外，引领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与健康护理、机器人等未来尖端产业创新的发明家们也纷纷荣登主要获奖名单。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主办、韩国发明振兴会 (会长具滋镕 (KOO Ja-yong)) 承办的 “第 61 届发明日” 纪念仪式，于 5 月 19 日 (周二) 下午 3 时 30 分在 COEX Magok (位于首尔江西区) 的 LWEST Hall 隆重举行。

注：为纪念 1441 年 5 月 19 日世界上首次发明测雨器 (侧雨器) ，该日期于 1957 年被指定为韩国国家纪念日。

本次纪念仪式以 “人人皆是发明家的国家，梦想成真的韩国” 为标语。其核心寓意在于：发明不再是专家的专属领域，而是每一位国民都能以日常生活中新颖的想法为起点，付诸实践的创造性行动。

当天，包括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发明相关机构负责人、获奖者及其家属在内的 300 余人出席了纪念仪式。仪式共向为韩国发明与技术革新发展做出贡献的 85 名有功人士颁发了奖项。

主要获奖者：荣获“金塔产业勋章”的 SK 海力士安铉社长、荣获“年度发明王”的 Caregen 金恩美副总裁等

荣获最高荣誉“金塔产业勋章”的是 SK 海力士安铉社长。安社长引领了作为人工智能时代核心基础设施的高性能存储半导体领域的发展，成功开发并量产了全球首款第六代 HBM4 和超高堆叠 4D NAND 等产品，为巩固韩国在国际半导体市场的技术主导权做出了巨大贡献。

荣获“银塔产业勋章”的是 HL Mando 公司首席执行官赵成铉（CHO Sung-hyun）。赵代表主导了汽车零部件的电动化与软件技术创新，并将技术领域拓展至机器人执行器*领域，为提升汽车与机器人产业的竞争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注：机器人执行器（Robot Actuator）：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运动，从而驱动机器人关节或运动部件的核心装置。

2026 年“年度发明王”授予了 Caregen 公司副总裁金恩美。金副总裁是“年度发明王”制度实施以来的首位女性得主。她凭借在肽（Peptide）领域的核心物质专利，主导开发了抗肥胖、抗糖尿病等多种生物与健康护理产品并成功实现商业化，推动韩国生物产业竞争力迈上了新台阶，因此获得高度评价。

优秀发明品展览：从人工智能半导体到未来汽车，全方位展示创新技术
活动期间，主办方还特别策划了展示主要获奖企业优秀技术的展览。

展品包括：▲AI 半导体及存储解决方案（SK 海力士）；▲驱动机器人关节的执行器技术（HL Mando）；▲无需充气即可行驶的无气轮胎（Airless Tire）（韩国轮胎科技）；▲全球首款基于皮肤微生物的化妆品（Cosmax）；▲氢燃料电池汽车用质子交换膜（分离膜）技术（可隆工业）等。通过展示各领域的创新成果，让参观者能够直观地领略韩国领先的技术实力。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今天韩国所取得的创新成就，离不开在现场默默挑战的研究人员、企业家、女性发明家以及学生们等无数发明人的满腔热忱与无私奉献。未来，我们将继续打造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创新生态，确保国民的创意与新颖想法能够不断催生新产业与新增长。”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91&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9.韩国知识产权部凭借“K-量子安保技术”抢占安保主权——在“大国民知识产权信息系统”等系统中率先示范应用“韩国型量子安保技术”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为提供让国民安心使用的知识产权（IP）行政服务，将率先在“大国民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及内部行政系统中示范应用“韩国型量子安保技术”，全面升级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体系。

近年来，人工智能仅需3分钟即可探寻系统漏洞并瘫痪安全网络的“米托斯冲击（Mythos Shock）”已成为现实，加之未来量子计算机可能摧毁现代密码的威胁日益加剧，建立先发制人的防御体系以保护作为国家核心资产的知识产权信息已迫在眉睫。

注：量子耐性密码（Post-Quantum Cryptography, PQC）是一种即使在量子计算的破解威胁下依然安全的技术。自 2021 年起，韩国国家情报院（NIS）便与国家安保技术研究所及量子耐性密码研究团合作，通过“量子耐性密码国家公募赛”选定了韩国型量子耐性密码（KpqC）算法。

韩国知识产权部正推进一项旨在制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平台（IPOP）*量子耐性密码（KpqC）实证应用”**方案的计划。今年，该部将在面向公众的平台上示范应用 KpqC 算法，并计划将在此过程中积累的技术诀窍转化为强化分析平台核心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的实际成果。此次实证成果在经过韩国知识产权部与国家情报院的联合深度分析后，有望被用作全政府标准参考模型，从而为向量子安保的实质性转型奠定基础。

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平台（IPOP, IP One Portal）：该系统对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进行整合与加工，提供统计与趋势分析、战略制定及政策决策支持，并协助国民利用知识产权信息。

注：项目公告（5 月 6 日）⇒ 开标（预计 6 月 9 日）及选定服务商 ⇒ 项目实施（至 12 月）。

此外，为具备全方位的安全应对能力，以保护整个知识产权行政系统免受未来量子黑客的威胁，该部在制定当前正在推进的“下一代知识产权行政系统（IPNEX）*”信息化战略规划（ISP）的过程中，将积极探讨扩大应用量子安保技术。

注：IPNEX：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审查和不间断稳定服务的高级知识产权基础设施。NEX 代表 Next（下一代）、Nexus（整合）、X（转型）等含义。

这些推进举措的背后，是韩国压倒性的技术成果支撑。在 PQC 标准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方面（IP5 国家，1997 年至 2024 年 6 月），韩国以 101 件位居榜首，是美国（48 件）的两倍多。调查显示，韩国企业 Crypto Lab（74 件）和三星 SDS（48 件）的申请量也超越了国际企业。

注：（按国家划分）韩国 101 件 > 美国 48 件 > 英国 27 件 > 荷兰 14 件 > 中国 11 件

注：（按企业申请人划分）Crypto Lab 74 件 > 三星 SDS 48 件 > NTRU C. 30 件 > PQSHIELD 24 件

与此同时，韩国知识产权部在强化量子安保基础设施的同时，还制作并发布了题为“一图读懂韩国型量子耐性密码（KpqC）与知识产权（IP）趋势”的信息图表，旨在拉近普通国民与量子安保技术的距离，并提升信息安全意识。

该信息图表不仅警告了量子计算机“先收集后解密（HNDL）*”的黑客威胁，还通过视觉化方式解析了应对该威胁的 PQC 三大核心原理（格密码、编码密码、哈希密码），向国内外展示了大韩民国正凭借世界最高水平的 KpqC 专利竞争力，引领全球量子安保技术霸权。相关资料均可在韩国知识产权部、韩国专利与技术服务院及 KpqC 研究团的官方网站**上供国民自由查阅和使用。

注：HNDL（Harvest Now, Decrypt Later，先收集后解密）：指一种安全威胁，即提前窃取并存储当前加密的信息，待未来量子计算机开发完成后再进行解密。

注：韩国知识产权部（<http://www.moip.go.kr>）、韩国专利与技术服务院（<http://www.kipro.or.kr>）、KpqC 研究团（<http://www.kpqc.or.kr>）。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信息局局长郑在焕 (JUNG Jae-hwan) 表示：“高度自主化攻击型人工智能的出现以及量子计算威胁的加速,标志着网络安全迎来了新的临界点。从实证应用到下一代系统建设,我们将扎实落地量子安保技术,确立对国家核心知识产权的安保主权,并构建坚固的数字安保基础设施,确保我们的技术价值在任何智能攻击面前都不受损害。”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90&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0.韩国知识产权部以“共赢”模式助力本国企业防范海外设计纠纷！

首次实施“海外设计纠纷共同应对战略支援项目”。

提供支持从国内外定制化设计确权战略到纠纷可能性评估的全方位支持。

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针对准备进军海外的中大型企业及中小企业,首次实施“海外设计纠纷共同应对战略支援项目”,旨在支持企业在海外市场预防和应对设计纠纷。该项目已于 5 月 20 日 (周三) 至 6 月 12 日 (周五) 开放申请。

设计是一个变化极快的领域,如果不提前准备纠纷应对战略,一旦发生假冒或仿冒产品流通等纠纷,将很难进行有效应对。本次项目的核心在于:在企业进军海外之前,系统分析目标国的设计制度与市场现状,提前阻断纠纷发生的可能性,确保我国企业在当地免受纠纷损害。

特别是,该项目在设计上由大企业或中型企业发挥支持中小企业海外确权的作用,具有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共同成长的“共赢”意义。预计此举不仅能为大、

中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稳定运营奠定基础，还能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具体支持内容包括：▲分析受援企业现状及持有的知识产权；▲分析目标国的设计制度及先行设计；▲制定国内外设计确权战略并协助申请；▲评估纠纷可能性及提供设计规避方案等。最多可由 10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申请，每家企业最高可获 1500 万韩元的资金支持。详细信息及申请方法可通过“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战略支援项目”官网*查询。

官网 (<http://www.ip-navi.or.kr/ipdrms>) >

支援企业服务 > 支援企业管理 > 支援企业公告 > 商标与设计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局局长朴振焕 (PARK Jin-hwan) 表示：“本次项目的差异化特点在于，在提供设计确权战略支持的同时，促进了企业间的共赢。韩国知识产权部将全力支持大、中型企业的海外拓展能力与中小企业的创新设计相结合，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9&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1. 韩国与世界共享人工智能及知识产权实务经验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 WIPO 面向 49 个国家的 105 名人员，开展线上 AI&IP 培训课程。

从人工智能专利与外观设计审查到法律制度及运用战略，全面分享韩国 AI&IP 实务经验。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下属的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宣布，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于5月18日（周一）至22日（周五）期间，面向来自49个国家的105名人工智能（AI）及知识产权（IP）政策与实务界人士，在线开展“2026年韩-WIPO AI&IP 培训课程”。

本次培训课程是WIPO为提升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而于2021年新设并持续推进的合作项目，旨在强化作为未来核心动力的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工智能能力。

为应对人工智能大转型（AX: AI Transformation）时代，本次课程在原有理论与争议焦点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改版，将实务科目作为核心内容。课程涵盖了：▲人工智能专利与外观设计审查案例；▲人工智能版权与专利保护争议探讨；▲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检索、分析及撰写通知书；▲利用人工智能提升行政效率的案例等。

此外，课程重点关注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资产的知识产权价值，探讨了人工智能大转型时代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战略，具体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案例，以及 ▲利用知识产权的企业经营战略介绍等。

同时，为回应往届WIPO培训中普遍反映的参与式学习需求，本次培训还设置了以“各国人工智能监管动向及政策推进经验”为主题的实时在线讨论环节，提供更具现场感的教育体验。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培训吸引了印度（18人）、肯尼亚（7人）、马来西亚（5人）等在人工智能及知识产权领域关注度较高的国家积极参与。除各国知识产权局审查员（8人）及政府部门公务员（19人）外，还有大学教授（16

人)和民间企业实务工作者(63人)等政商专家共同参与,分享人工智能及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与实务经验。

韩国知识产权部国际知识产权研修院院长宋成宪(SONG Seong-heon)表示:“作为积极行政的一环,本次培训将人工智能大转型时代必备的AI审查及行政工具运用方法率先转化为培训课程,并与国际社会共享,具有重大的意义。未来,我们将继续以培训的形式,积极向国际社会分享韩国领先的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经验,为强化全球知识产权能力做出贡献。”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8&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2.培养标准专利专业人才!

韩国知识产权部开展2026年标准专利人才培养教育

面向产学研界及专利代理人,开展标准专利专业培训。

构建从标准专利概述、标准化流程到运用战略的“需求导向型”定制化课程。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将于5月15日(周五)上午10时10分在韩国知识产权中心(位于首尔江南区)举办“2026年上半年标准专利专家培养教育”,旨在培养在国际技术霸权竞争中占据核心地位的标准专利领域内,兼具理论与实务能力的专业人才。

“标准专利专家培养教育”是一项面向产学研界实务工作者及专利代理人的定制化培训,课程涵盖从基础到进阶的各个阶段。在基础阶段,将讲解标准专利的概念及标准化流程;在进阶阶段,将由各领域的专业专利代理人围绕标准专利分析、专利说明书撰写策略、运用及许可(Licensing)策略等主题进行授课。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作为积极行政的一环，教育部门在课程运营中充分吸收了来自产业现场的意见。在对去年教育结业生进行期望课程调查后发现，业界对“标准专利分析与专利说明书撰写”及“许可战略”的需求较高。因此，教育部门将这部分内容纳入了进阶培训课程中。未来，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继续贯彻以需求者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广泛听取培训对象的意见来运营课程。

标准专利专家培养教育每年上下半年共举办两次，下半年教育预计将于 10 月至 11 月期间进行。任何对标准专利感兴趣的产学研界实务工作者及专利代理人均可报名参加。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政策局局长金一圭（KIM Il-kyu）表示：“标准专利是掌握 6G、机器人等未来尖端产业主导权的核心国家资产。我们将从政策层面积极支持，大力培养具备卓越能力的标准专利专业人才。”

此外，教育的申请方法及日程可通过标准专利门户网站*进行查询，详细事宜可致电韩国专利战略开发院（02-3287-4334）咨询。

注：标准专利门户网站（biz.kista.re.kr/epcenter/）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7&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3.韩国知识产权部与浦项控股（POSCO Holdings）共商强化二次电池产业竞争力方案

探讨全固态电池等下一代电池领域的知识产权支持方案。

【相关国家核心任务】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于5月14日（周四）下午2时走访了二次电池材料企业浦项控股（POSCO Holdings，位于首尔江南区），以倾听产业现场的诉求。

近期，受中东战争导致的持续高油价影响，市场对电动汽车的需求预期不断增加，同时围绕全固态电池等下一代电池技术的市场抢占竞争也在加速。此次实地走访，正是在这种产业环境下，与已构建起从矿物获取、正负极材料、下一代电池材料到废旧电池回收的完整价值链的浦项控股，共同探讨强化二次电池领域的知识产权支持方案。

在此次走访中，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分享从专利角度对全固态电池产业的分析结果，并介绍二次电池领域的专利要件判断标准以及针对该产业的知识产权支持方案。浦项控股则将发布公司近期的专利申请案例，并传达二次电池产业现场的各类意见。

韩国知识产权部化学与生命科学审查局局长李镐祖（LEE Ho-jo）表示：“二次电池材料是K-电池国际竞争力的基石，也是迈向下一代电池时代必须抢占的领域。面对即将到来的市场变化，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我国企业以知识产权为跳板，引领市场发展。”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6&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4.韩国知识产权部开设儿童知识产权体验设施

设立“KIDZANIA 专利审判院”，开展设计权模拟审判体验活动。

旨在提升儿童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知。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已在儿童职业体验主题公园“KIDZANIA 首尔”（位于首尔松坡区）正式设立专利审判院体验设施，并开展体验式知识产权教育活动。儿童可以通过体验虚拟的设计权审判案例，轻松学习知识产权的意义与重要性。由于设计纠纷经常发生在儿童日常接触的日用品、卡通角色等领域，预计本次体验活动将成为儿童轻松理解看似晦涩的知识产权的起点。

在公益专利代理人的协助下，体验案例围绕“应对设计侵权、找回正当权利”展开，素材均选用儿童熟悉的文具店、角色卡片、粉丝周边等。参与活动的儿童将通过比较不同设计、确认设计公开时间等环节进行设计权模拟审判，从而自然而然地学习知识产权的意义、专利审判程序以及公益专利代理人的作用等知识。

“KIDZANIA 专利审判院”将知识产权纠纷和专利审判等略显陌生的题材，转化为符合儿童视角的互动体验活动，预计将有效传递知识产权的价值。此外，韩国知识产权部还计划邀请地区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前来体验，以进一步加强与社区的联系。

韩国知识产权部部长金容善表示：“将脑海中新颖的想法转化为财产的方法，就是知识产权。希望众多儿童能在 KIDZANIA 专利审判院中了解知识产权的意义与价值。”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5&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5.经济不确定性消散……2025 年产业财产权申请量“显著攀升”

2025 年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所有产业财产权申请量均实现增长。

2025 年下半年，专利申请量增长 9.3%，商标申请量增长 7.3%，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 4.1%，增幅显著。

新申请人提交的专利（+18.5%）和商标（+9.2%）申请活动明显扩大。

分析显示，2025 年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所有产业财产权申请量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呈现出全面增长的态势。

韩国知识产权部（由部长金容善领导）委托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对 2025 年产业财产权申请趋势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下半年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所有领域的申请量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尤其是首次提交产业财产权申请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新申请人”）的申请量显著扩大。[附件 1]

2025 年，专利申请量为 260,797 件，商标申请量为 324,926 件，外观设计申请量为 60,935 件，较上年分别增长 5.9%、2.8%和 1.6%。特别是 2025 年下半年，专利申请量为 151,475 件，商标申请量为 172,511 件，外观设计申请量为 32,867 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3%、7.3%和 4.1%。分析认为，2025 年申请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下半年申请量的强劲拉动。

此外，2025 年下半年新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为 23,735 件，同比增长 18.5%；商标申请量为 68,759 件，同比增长 9.2%。这表明在专利和商标领域，新申请人的申请活动十分活跃。

1. 新申请人活动增加，与 K-美妆及风险投资/创业活动密切相关

在商标领域，随着 K-美妆产业的增长，2025 年化妆品（第 3 类：洗涤剂及化妆品制剂）相关的新申请人申请量增幅最高（+41.3%）。特别是中小企业、个人和外国人的申请量显著增加，分析认为这与独立品牌（Indie Brand）*在推

动 K-美妆出口增长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密切相关。对于外国申请人而言，鉴于韩国 K-美妆市场正在引领国际潮流，他们似乎正在战略性地进入该市场。

立品牌 (Indie Brand) ：不隶属于大企业或大型分销网络，独立运营的品牌。

“改变全球格局的 K-美妆力量”，三日 PwC 经营研究院，2025 年 10 月。

在专利领域，2025 年新申请人的比重在电子商务 (49.0%，同比+2.6 个百分点)、游戏 (45.6%，同比+0.7 个百分点)、医疗 (38.6%，同比+5.5 个百分点) 等创业和风险投资活跃的领域显著增加。新申请人的申请比重在 2024 年之前呈下降趋势，但在 2025 年转为增长 (14.7%，同比+0.7 个百分点)。分析认为，这与近期创业和投资趋势*密切相关，包括：技术型创业企业数量增加 (221,063 家 ,同比增长 2.9%)、技术型创业在整体创业中的比重扩大(19.5%，同比+1.3 个百分点) 以及风险投资金额增加(13.6 万亿韩元 ,同比增长 14.0%)。

风险投资趋势 (中小风险企业部，2026 年 2 月 13 日) 及创业企业趋势 (中小风险企业部，2026 年 2 月 26 日)

2. 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缓解，影响商标与外观设计申请

为探究 2025 年下半年申请量增加的原因，韩国知识产权部利用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指数 (EPU Index) *，分析了经济不确定性对产业财产权申请的影响。

*通过统计主要新闻报道中同时出现“经济”、“政策”和“不确定性”相关关键词的频率计算得出的指标 (OECD、IMF、日本央行等也在使用该指标)。

分析结果显示，随着 2025 年上半年上升的 EPU 指数在下半年出现回落，上半年趋于放缓的韩国国民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请活动呈现出复苏态势。这也与 2025 年下半年风险投资与创业相关指标的改善趋势相吻合。

此外,分析表明 EPU 指数的变动领先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活动约 2 个月。这意味着经济不确定性的缓解会影响企业和个人进入市场的意愿,进而可能带动未来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的增加。然而,对于专利而言,并未发现其与 EPU 指数之间存在统计学上的显著相关性。

另一方面,韩国知识产权部预计,近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AI) 提交的产业财产权申请*也将逐渐增加。该部计划对此进行严密审查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以防范由此可能导致的统计可信度下降、行政程序延误以及审查负担加重等问题。

在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AI) 的过程中,如果仅仅是提出想法并直接将其结果作为申请,将不被认定为发明人。

韩国知识产权部次长郑然宇 (JUNG Yeon-woo) 表示:“通过此次分析,我们确认了经济不确定性对申请量的影响,以及新申请人在 K-美妆、电子商务、游戏和医疗等领域的参与度不断扩大。我们将持续关注这一趋势,并不遗余力地积极支持市场主体获取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知识产权。”

此外,任何人均可在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官网*下载《2025 年国内产业财产权申请趋势及主要特征报告》。

*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官网 (kiip.re.kr) > 研究 > 出版物 > 专利统计中心刊物 > 统计问题报告,均可免费下载。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4&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6.韩国知识产权部携手半导体制造设备与零部件企业，全面提升知识产权 (IP) 竞争力

成立半导体制造设备与零部件知识产权 (IP) 协商体并召开座谈会 (5 月 13 日) 。

【相关国家核心任务】由部长金容善 (KIM Yong Sun) 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 (MOIP) 宣布，将于 5 月 13 日 (周三) 下午 2 时在政府大田厅舍 (位于大田市西区) 正式成立“半导体制造设备与零部件知识产权 (IP) 协商体”，旨在强化半导体生态系统中核心支柱——制造设备与零部件领域企业的知识产权竞争力。

近期，媒体频繁报道半导体制造设备与零部件领域的专利纠纷及技术泄露事件。在此背景下，该协商体应运而生，旨在为韩国相关企业提供通过知识产权获取国际竞争力、实现进一步成长的良好环境。

本次座谈会吸引了 15 家半导体制造设备与零部件企业 (包括 Wonik IPS、JUSUNG Engineering、JESCO 等) 以及韩国机械研究院等，共计 17 家企业与机构出席。会上，韩国知识产权部将介绍半导体领域的支持政策，并分享该领域的专利纠纷与技术泄露现状。同时，韩方还将听取各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面临的问题与意见。

此外，未来双方还将通过该协商体持续探讨合作方案，包括共享半导体制造设备与零部件领域的专利趋势分析结果，以及通过实地走访提供新技术教育支持等。

韩国知识产权部半导体审查推进团团长金熙泰 (KIM Hee-tae) 表示：“未来，我们将继续与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制定切合现场需求的

知识产权（IP）政策，并不断强化企业的技术保护与纠纷应对能力。希望国内半导体制造设备与零部件企业对本次新成立的协商体给予高度关注并积极参与。”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3&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7.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全面应对“Me-too(跟风模仿)产品”问题.....
携手政产学研专家诊断现状并寻求对策

由总统直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长李光炯，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宣布，将于5月13日（周三）下午2时30分，在韩国新闻中心（位于首尔中区）的国花厅，由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团团长李春武（LEE Chun-moo）主持，召开“为掌握Me-too产品现状并探讨应对方案的专家座谈会”。

注：Me-too产品：与直接盗用商标权的所谓“假冒伪劣商品”不同，此类产品使用与正品相同的品牌名称以规避法律责任，并借势搭便车、蹭知名产品的热度。

近期，随着K-食品、K-美妆等韩国企业的销售业绩屡创历史新高，韩国商品的国际知名度急剧上升。然而，随着这种热度的攀升，大量Me-too产品同时涌现。这导致了正品商品的市场寿命被大幅缩短，原企业几乎无法收回新产品的研发（R&D）投资，进而削弱了企业的产品创新动力，致使市场结构退化为以短期流血竞争为主的模式。

注：2025年K-食品出口额达136.2亿美元（同比增长21.9%），K-美妆出口额达114亿美元（同比增长12.3%）。

注：便利店热门商品的平均寿命从 22 个月缩短至 4 个月（BGF 零售 2024 年行业回顾）。

本次座谈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主办，旨在针对随着 K-品牌国际地位提升而激增的“Me-too 产品”问题，倾听企业受害的现场实况，并探讨行之有效的应对方案。届时，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韩国知识产权部、韩国版权委员会、韩国食品产业协会、韩国特许经营产业协会、韩国知识产权协会、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教授、法官和律师等 25 名政、产、法、学界专家将出席并展开热烈讨论。

主旨发言将按以下顺序进行：▲韩国经济新闻记者张瑞宇（JANG Seo-woo）的《从采访现场看 Me-too 产品纠纷现状及建议》；▲广裕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李保赫（LEE Bo-kyeok）的《Me-too 产品受害现状及近期判例动向》；▲延世大学法学院教授罗钟甲（NA Jong-gap）的《韩国法律中关于商品外观仿冒的法律介绍》。随后，将在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团团长的主持下，围绕制定有效应对方案展开自由讨论。

[从采访现场看 Me-too 产品纠纷现状及建议——韩国经济新闻记者 张瑞宇]

张瑞宇记者将通过丰富的视觉资料，展示在食品、时尚和美妆行业采访现场目睹的 Me-too 产品案例，以警示产品仿冒问题的严重性，并呼吁全社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Me-too 产品受害现状及近期判例动向——广裕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李保赫]

李保赫代理人将介绍与 Me-too 产品相关的近期判例动向及法院的判定标准，并详细指导企业如何在初期保全权利与证据，以及在遭遇侵权时如何申请禁令等，提供切实可行的预防与分阶段应对策略。

[韩国法律中关于商品外观仿冒的法律介绍——延世大学法学院教授 罗钟甲]

罗钟甲教授将分析韩国现行的商品外观仿冒保护法律体系，指出《商标法》和《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现行制度的局限性及立法空白，并为建立公平的市场秩序提出法律与制度的改善方向。

本次座谈会意义重大，它是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全新构建的“知识产权主要议题迅速·综合应对体系”的起点。此前有批评指出，针对媒体提出的知识产权争议（如 Me-too 产品等），仅靠各部委各自为政的碎片化审查，已难以实现及时应对。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计划建立一套工作机制：▲（第一阶段）召开贴近现场的专家座谈会；▲（第二阶段）发布并分发《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议题报告》；▲（第三阶段）将各项议题转化为定制化政策议程。

韩国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团团长李春武表示：“随着韩国商品的国际地位不断提升，我国企业因 Me-too 产品遭受的损害也在日益加剧。本次座谈会讨论的成果将整理为《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议题报告》发布，以迅速将客观诊断和政策方向公之于众。同时，我们将根据事件的影响力，制定跨部门的综合对策，并将其转化为后续的政策议程。”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2&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8.韩国知识产权部深入一线沟通，着手制定“人工智能（AI）时代正确的专利申请指南”

与韩国知识产权协会（KINPA）联合举办实地走访座谈会（5月13日）。

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宣布，将于5月13日（周三）下午2时走访韩国知识产权协会（KINPA，位于首尔中区），举办旨在改善知识产权政策与审查制度的“实地沟通座谈会”。本次座谈会旨在听取韩国主要企业知识产权专家的意见，挖掘专利审查政策与服务方面的改进事项。

考虑到近期国际人工智能（AI）市场的快速增长，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介绍目前正在筹备的《AI辅助发明申请指南》。该指南明确指出，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人。此外，指南还确立了以下原则：即使使用了人工智能，人类也必须在发明过程中设定技术问题，并对结果进行选择与验证，即人类必须做出具体且实质性的贡献。指南同时包含了专利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根据本次实地沟通中讨论的内容对申请指南进行完善，并将于今年上半年内正式发布。同时，该部还将与美国、日本等主要海外国家保持持续沟通，以实现相关制度的国际协调。除此之外，该部还将分享旨在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主要政策，如帮助企业快速获权的超高速审查制度、更正审判制度改进方案等，并听取企业在专利审查政策、制度及服务方面的不便与诉求。

韩国知识产权部专利审查企划局局长梁在锡（YANG Jae-seok）表示：“人工智能已不再仅仅是简单的工具，而是改变整个产业体系的核心动力。我们将充分反映现场专家的意见，制定出符合人工智能时代的正确专利申请指南。”

来源及网址：韩国知识产权部官网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1&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69.韩国知识产权部技术泄露与窃取应对体系扩容改革方案

2026 年 6 月 29 日，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技术泄露与窃取应对体系扩容改革方案》，整套应对方案于 6 月 30 日正式启动。按照改革方案，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局内新设 3 个内设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分析科、技术泄露特别司法警察科、知识产权保护基准组，共计新增编制 28 人。技术犯罪专职处置团队由原先 1 个科扩至 4 个，通过内部编制调整、增补特别司法警察两类方式，技术警察总规模由 27 人增至 61 人。

1. 专设审查部门：集中受理尖端技术泄露案件

此前，商业秘密、专利、外观设计类案件均由同一部门受理，此次改革全面调整办案架构：将从韩国国家核心、尖端战略技术关联紧密、举证难度高的商业秘密案件拆分出来，单独设立技术泄露特别司法警察科，配备 21 名专职审查官，集中受理尖端技术泄露、窃取犯罪案件。

为提升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尖端技术泄露案件的研判与取证效率，技术泄露特别司法警察科将强化电气、化学、机械多领域专业配置，优先吸纳具备专利审查经验人员、博士、律师及专利代理人担任审查官。同时，韩国将修订《司法警察职务法》，将审查范围从商业秘密侵权扩至所有涉及韩国国家核心、尖端战略技术的违法案件。

2. 前置风险预警：建立技术泄露事前防控机制

知识产权保护分析科将以韩国核心、尖端战略技术为重点，依托专利大数据提前识别技术泄露高风险领域，结合技术保护、经济安全分析，制定预防技术泄露的相关政策措施。

知识产权保护分析科同步落地了两项配套机制：

（1）2026 年 5 月，《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产业间谍举报奖励制度；

（2）搭建与韩国企业、科研院所的常态化沟通网络，提前发现异常线索并启动针对性审查。针对安全防护能力薄弱的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还将常态化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与安全培训。

3. 完善自主审查规范

韩国知识产权部将系统梳理并细化审查指引与强制审查标准，为审查全流程的合法性、公正性、可追责性筑牢制度根基。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部将新设审查审议委员会，引入外部专家提供专业咨询，以减轻强制审查对韩国公民带来的损失。同时，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部将通过切实保障辩护人协助权、扩大同步录音录像适用范围、推行案件进展通知制度等措施，强化审查环节人权保障。此外，韩国知识产权保部将深化与韩国警察厅的合作，共同优化审查规范、开展业务培训及人员互派。

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该改革方案旨在守住技术犯罪查办的黄金窗口期，以专业化、高效率的审查保护韩国企业核心技术，为韩国成为顶尖技术强国夯实基础。

来源及网址：公众号：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https://mp.weixin.qq.com/s/A0qk0_W5juNSRUZaBZbZ1A

70.韩国知识产权部编制 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

2026 年 6 月 16 日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中小风险企业部宣布联合启动《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2027~2029）》的编制工作，以推进 AI 智能制造 3.0 战略、提升中小制造企业竞争力。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是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主导的智能制造专项规划，旨在明确产业未来技术方向、梳理以中小制造型企业为中心的研发战略品类。该路线图去年首次落地实施，覆盖 7 大智能制造战略领域，分设“技术创新型”与“现场需求型”两种类型[1]，共梳理出 49 个战略项目。该技术路线图，将于 2027 年上半年正式对外发布。

2026 年，技术领域分析范围从 2025 年的 7 大战略领域拓展至《智能制造技术产业专项分类（草案）》中的 4 个大类、7 个中类、34 个小类，技术挖掘目标也将由 2025 年的 49 个提升至 100 个以上，分析体系将更完整、覆盖范围也将更广泛。

韩国知识产权部通过“专利大数据产业创新支持项目”，提供全球专利动向、技术竞争格局、前沿技术领域等专业分析。具体实操工作由中小企业技术信息振兴院（以下简称“TIPA”）与韩国专利战略开发院（以下简称“KISTA”）协作落地；其中，TIPA 负责产业与技术分析、战略品类梳理，KISTA 则基于专利大数据开展技术分析。两部门表示，该路线图将为智能制造供需企业提供高质量战略信息，可用于企业研发投资方向规划、技术产业化及全球市场拓展战略的制定。

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表示，跨部门合作能够提升智能制造领域战略技术挖掘的客观性与专业性，可助力打造提供研发信息且能指导中小制造型企业落地执行的路线图。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专利大数据是预判未来技术竞争力、指引研发

方向的核心战略资源。韩国知识产权部将通过专利大数据分析，助力智能制造领域的战略技术挖掘与韩国研发政策制定。

[1] 技术创新型指的是具有前瞻性、面向未来的突破性技术；现场需求型指的是技术成熟度高、贴合产业现场实际需求的技术。

来源及网址：公众号：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https://mp.weixin.qq.com/s/MnP3lXuKH5_Uku-lKEPjDg

71.韩国知识产权部编制 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

2026 年 6 月 16 日 韩国知识产权部与中小风险企业部宣布联合启动《2026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2027~2029）》的编制工作，以推进 AI 智能制造 3.0 战略、提升中小制造企业竞争力。

智能制造战略技术路线图是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主导的智能制造专项规划，旨在明确产业未来技术方向、梳理以中小制造型企业为中心的研发战略品类。该路线图去年首次落地实施，覆盖 7 大智能制造战略领域，分设“技术创新型”与“现场需求型”两种类型[1]，共梳理出 49 个战略项目。该技术路线图，将于 2027 年上半年正式对外发布。

2026 年，技术领域分析范围从 2025 年的 7 大战略领域拓展至《智能制造技术产业专项分类（草案）》中的 4 个大类、7 个中类、34 个小类，技术挖掘目标也将由 2025 年的 49 个提升至 100 个以上，分析体系将更完整、覆盖范围也将更广泛。

韩国知识产权部通过“专利大数据产业创新支持项目”，提供全球专利动向、技术竞争格局、前沿技术领域等专业分析。具体实操工作由中小企业技术信息振兴院（以下简称“TIPA”）与韩国专利战略开发院（以下简称“KISTA”）协作

落地；其中，TIPA 负责产业与技术分析、战略品类梳理，KISTA 则基于专利大数据开展技术分析。两部门表示，该路线图将为智能制造供需企业提供高质量战略信息，可用于企业研发投资方向规划、技术产业化及全球市场拓展战略的制定。

韩国中小风险企业部表示，跨部门合作能够提升智能制造领域战略技术挖掘的客观性与专业性，可助力打造提供研发信息且能指导中小制造型企业落地执行的路线图。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专利大数据是预判未来技术竞争力、指引研发方向的核心战略资源。韩国知识产权部将通过专利大数据分析，助力智能制造领域的战略技术挖掘与韩国研发政策制定。

技术创新型指的是具有前瞻性、面向未来的突破性技术；现场需求型指的是技术成熟度高、贴合产业现场实际需求的技术。

来源及网址：公众号：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https://mp.weixin.qq.com/s/MnP3lXuKH5_Uku-lKEPjDg

72.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 AI 时代专利申请规范指南

2026 年 6 月 9 日，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人工智能（AI）时代专利申请规范指南》，旨在防止利用生成式 AI 进行无差别的专利申请，同时引导在 AI 时代开展规范合理的专利申请活动。该指南围绕四项核心内容，系统说明了申请人在 AI 辅助发明过程中应遵守的义务及获得专利权所需满足的要求。

1. 发明人资格认定规则

韩国《专利法》规定，只有完成发明的自然人或其权利继受人，才能依法获得专利权。必须对发明的创作过程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主体，才可被认定为合法发明人。在专利审查阶段，若审查员对发明人资格存疑，可在告知驳回理由的同时，

要求申请人提交“研发笔记”“发明人确认书”等文件，用以证明人类实际参与了发明的创作过程。

2. AI 内容使用与法律风险

AI 存在“幻觉”现象，容易生成现实中并不存在的技术内容及虚假技术效果，因此申请人不得直接采信 AI 撰写的内容。申请人及专利代理人在撰写专利说明书、意见书等文件时，必须全面核查内容真实性与发明方案的可行性。借助 AI 辅助完成的药品、尖端材料类专利申请，更需审慎对待。若未经核验便将 AI 生成的实验结果当作自身实验结果载入专利文件，将会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即使获得专利，也会被宣告无效。若以欺骗手段获取专利权，行为人还会因构成欺诈行为罪[1]，而承担额外的法律责任。

3. AI 发明的分类及要求

AI 发明大致分为三类：

- (1) 针对 AI 本身的发明：AI 必须与存储器等硬件结合，以实现信息处理功能；
- (2) 将 AI 作为发明构成要素的发明：需依靠独创的技术特征，取得优于现有技术的技术效果；
- (3) 把 AI 作为工具使用的发明：不得直接照搬 AI 提出的技术效果等内容，申请人必须充分核验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并按照说明书记载要件[2]撰写专利文件。

4. AI 使用中的信息保密

在使用 AI 的过程中，用户输入的资料可能被外部 AI 模型抓取并用于训练，从而造成信息外泄。因此，输入商业秘密、核心技术信息时，使用者务必做好保

密工作。在启用 AI 前，提前配置使用环境、防止输入数据被外部 AI 模型用于模型训练，也是有效的保密措施。

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在 AI 应用日益普及的背景下，该指南旨在提前明确专利申请人需遵守的各项义务。AI 辅助发明的审查标准需与国际规则保持一致。后续，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将探讨相关问题，推动建立适配 AI 时代的全球专利制度。

[1] 根据韩国《专利法》第 229 条，欺诈行为罪指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专利、专利权存续期间延长登记、专利撤销申请之决定或审决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

[2] 说明书记载要件指需在专利文件中作出清楚、完整的记载，确保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且技术方案可重复再现。

来源及网址：公众号：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https://mp.weixin.qq.com/s/1KY_ErsRFEY6p2wgDVQoMA

73. 韩国知识产权部建设 AI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平台

2026 年 5 月 27 日，韩国知识产权部表示，此前分析专利技术趋势或整理资料耗时长，且数据分散于多个系统，用户获取信息流程复杂。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宣布启动基于 AI 的知识产权数据分析体系建设。该项目计划自 2026 年起分三年逐步推进，旨在构建能够高效分析和使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海量知识产权数据的分析平台。

韩国知识产权部计划建设“IPOP（IP One Portal）”平台；其中，内部平台将作为数据分析辅助工具，以支持专利技术趋势分析、技术泄露现状调查等任务；面向公众的外部平台将整合分散在各处的知识产权信息，并根据用户的信息

利用需求,将信息进行重新组织,旨在进一步提升普通民众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便利性。

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信息局指出,基于 AI 的知识产权分析平台将成为快速分析海量专利数据、发掘未来潜力技术、支撑韩国国家战略制定的重要核心基础设施。韩国知识产权部将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系统,进一步强化数字化知识产权行政体系建设,使所有韩国民众都能更便捷地获取和利用所需的知识产权信息。

来源及网址: 公众号: 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https://mp.weixin.qq.com/s/P7wn3UTVAn1Z6e_zeiaAtg

美国

1.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局长复审程序,将启动审理决定的提交期限从 27 天延长至 30 天

美国专利商标局修订了局长复审启动审理决定的办理流程。依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42.71 条第(d)款,对启动审理的决定提出局长复申请求的提交期限为 14 日,该规定载于《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42.75 条第(c)款第(1)项。专利局长已豁免适用前述法规条款,将申请期限延长至 30 日。参见莱特万德公司诉马耳他进化公司案,案号 IPR2025-01072,第 30 号案卷文件第 3 页(局长 2026 年 6 月 22 日作出,具有先例效力)。

此外,若存在特殊情形,且案件审理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专利局可进一步延长提出局长复审的申请期限。同前引文书第 3 至 4 页(列明特殊情形示例:同步进行的关联诉讼中全部或绝大部分权利要求被驳回;事实认定与法律结论足以认定全部或绝大部分被异议权利要求无效;违反索特拉和解约定)。

来源及网址：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updates-director-review-process-extend-deadline-decisions-instituting>

2. 劳拉·彼得将出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与技术部门下一任副总干事

今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劳拉·彼得出任 WIPO 专利与技术部门副总干事的任命。彼得女士将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为期六年的任期。在此职位上，她将负责管理《专利合作条约》（PCT）以及 WIPO 与专利法律及其应用相关的项目。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约翰·A·斯夸尔斯表示：“劳拉·彼得是一位备受尊敬且深思熟虑的领导者，她完全胜任领导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与技术部门，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强有力且受尊重的知识产权，而 WIPO 的申请与注册体系最清晰地推动了这一进程。她的专业知识使她具有独特的资格，包括她在私营部门、学术界的经验，以及她此前担任 USPTO 副局长期间帮助监管一个拥有 13,000 名员工组织的经历。劳拉的工作将使全球专利利益相关者受益，我们期待她作为 WIPO 副总干事与她密切合作。”

彼得女士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工作已超过 25 年。2018 年至 2021 年，她担任美国专利商标局副局长，在此期间她率先推动了 USPTO 的人工智能政策倡议，并开展国际接触以推进美国的创新领导地位。她现任北卡罗来纳大学夏洛特分校研究商业化与伙伴关系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该校（一所拥有 5 亿美元研究经费的机构）负责领导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商业化。

此前，彼得女士曾在硅谷公司任职，包括担任 A10 Networks 的副总法律顾问，以及 Immersion Corporation 的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负责领导公司法律事务的所有方面，包括其知识产权组合。她还曾担任 Foundry Networks 的助理总法律顾问兼知识产权总监。她的法律职业生涯始于 Townsend, Townsend and Crew (现 Kilpatrick Townsend & Stockton LLP) 的商业和知识产权诉讼律师。

彼得女士拥有康奈尔大学工业工程学士学位，以及圣克拉拉大学知识产权法律博士学位 (J.D.)。她还拥有芝加哥大学公共政策硕士学位 (M.A.) 和伦敦大学国际商法法学硕士学位 (LL.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位于瑞士日内瓦。WIPO 领导着一个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该体系使创新和创造力惠及所有人。WIPO 根据 1967 年《WIPO 公约》设立，目前拥有 194 个成员国，并提供了一个全球政策论坛，政府、政府间组织、行业团体和民间社会在此汇聚，共同应对不断演变的知识产权问题。

来源及网址：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laura-peter-be-world-intellectual-property-organizations-next-deputy-director>

3.行业领军者：借助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人工智能工具，商标业务全面提效

作为美国品牌建设机构，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下属的商标部门通过全面采用人工智能 (AI) 工具，正推动工作效率提升、质量提高以及注册数据的完整性。7 月 1 日，商标局全面启用了 USPTO 的企业级 AI 工具 “Scout LLM”，

将其应用范围扩展至包括审查律师在内的所有工作单位。这是该机构近几周在推进 AI 创新方面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紧随 USPTO 成功推出“分类代理编纂工具”（Class ACT）之后——该工具迄今已分析了 25 万份申请。

该工具基于 USPTO 的统一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构建，是一款基于大型语言模型的工具，可帮助员工更快、更高效且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审查律师主导，工具提供支持。Scout LLM 能够汇总信息、分析数据、研究主题，并为普通受众起草可供选择的内容。该工具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 USPTO 的政策、规范和工作流程，能够适应该机构复杂且瞬息万变的工作环境。

商标局分阶段推出了该人工智能工具，以便在全面部署前对其进行测试、优化和完善。早期用户协助改进了网页搜索、提示建议和个性化等功能。随后，商标局分阶段扩大了培训范围和访问权限，包括向一小部分审查律师开放，最终于 7 月 1 日向全局开放了该工具。

这一里程碑建立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在人工智能创新领域更广泛的势头之上。例如，今年 USPTO 推出了 Class ACT 系统，该系统立即使预审查申请队列中的记录可被检索，将处理时间从数月缩短至数分钟。Class ACT 能够分配国际分类、识别设计检索代码并生成伪商标。该工具还通过在商标中心（Trademark Center）生成拟议的商标描述和颜色主张，为外部用户提供支持。同样，今年 4 月，该局推出了一款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搜索工具，允许客户上传图像并查找相似商标。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内部人工智能工具是该机构如何有目的、有活力地拥抱新兴技术的又一例证。该工具的全面推出彰显了商标局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提高效率、提升质量并加强客户服务的承诺。这反映了该机构在帮助“美国品牌局”运

用现代化、高效的工具保护和推进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持续进展。通过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潜力，我们正在强化工作成效，并引领未来的发展方向。

来源及网址：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head-class-trademarks-full-power-usptos-ai-tool>

日本

1.JPO 参加了第 148 届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

日本特许厅（JPO）参加了第 148 届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该会议于 5 月 2 日至 6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该会议是全球最大的商标盛会之一，今年吸引了来自 145 个国家的 1 万多名知识产权专家参与。

作为 JPO 主导的 TM5 项目的一部分，举办了题为“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复合商标的比较”的研讨会，TM5 各办公室均进行了专题报告。

在由 INTA 主办的“亚太知识产权脉搏：来自地区主要知识产权办公室的洞察”会议期间，日本特许厅就其最新进展，包括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和人工智能相关举措，进行了专题介绍。

日本特许厅（JPO）还设立了主题为“通过 JPO 提交商标注册，充分利用您的品牌”的展台。展台上展示了日本市场的吸引力、JPO 商标审查的特点，以及包括非传统商标在内的各类商标在日保护情况和注册实例。超过 1000 人参观了该展台，其中包括专注于商标领域的律师和专利律师，许多人就日本的商标管理及实务问题提出了疑问。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5/2026052601.html>

2.JPO 与欧洲专利局 (EPO)、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举行双边会议。

河西康之长官与欧洲专利局 (EPO)、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谈，双方就最新发展交换了意见，并确认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决心。

JPO 与 EUIPO 签署了商标和设计领域的更新版合作备忘录。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6/2026060201.html>

3.有关申请、请求和注册的初步统计数据

初步数据是根据日本特许厅统计数据库暂定编制的，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注册数量、审判和上诉数量、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数量（2015 年 5 月开始）以及审查请求数量。本次发布的为 2026 年 3 月数据。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syutugan_toukei_sokuhou/index.html

4.JPO 参与商标五局 (TM5) 中期会议

日本特许厅 (JPO) 参加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商标五局 (TM5) 中期会议”，与会成员包括日本、美国、欧洲、中国和韩国。

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 TM5 正在推进的 11 个合作项目在统一商标实践/程序、提升商标服务水平方面的未来目标和进展，同时也涉及多个新项目。此外，

还举办了一场 TM5 用户交流会，邀请了来自行业协会和商标律师组织的用户代表参加。

关于由日本特许厅牵头的三项倡议之一“恶意商标项目”，日本特许厅报告了今年 2 月为泰国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举办的“应对恶意商标注册措施”研讨会中，对参与者进行的一项调查结果。反馈意见包括：“这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了解各机构的审查实践。”此外，各方还同意在东盟地区持续举办类似的活动。

关于“用户参与项目”，讨论了在九月于布达佩斯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年会上举办 TM5 联合研讨会的试点项目。这将为用户介绍 TM5 办公室的审查实践提供另一个机会，此外还有计划于明年五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

关于“商标审查 IT 支持项目”，商标五局还同意于六月举行一次在线 IT 专家会议，交流各局近年来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进展。

在会议最后一天举行的 TM5 会议，为各 TM5 办公室代表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提供了宝贵机会，可汇报最新的政策进展，并与与会者交流意见。

第 15 届 TM5 年度会议将于 2026 年 11 月在中国广州举行，届时将总结今年的活动。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6/2026061201.html>

5.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20 周年论坛举行

为庆祝 2006 年全球首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启动 20 周年，日本特许厅(JPO) 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混合形式举办了 PPH 二十周年论坛。该论坛

是 IP5 合作局长和产业界会议上的配套活动。该会议由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和美国的专利局以及 IP5 产业界代表组成。

除了 IP5 办公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 IP5 产业界代表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和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也参加了此次论坛。在 “追溯路径，展望 PPH 未来” 主题下，各办公室和组织进行了报告和讨论。JPO 长官河西和特许技监安田参加了论坛。

此外，活动还在线直播，供实施 PPH 的其他知识产权办公室及用户使用。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6/2026061601.html>

6.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和美国专利局负责人探讨人工智能技术的未来应用——第 19 届 IP5 合作局长系列会议成果

2026 年 6 月 12 日，日本特许厅 (JPO) 举办了第 19 届 IP5 合作局长系列会议。此次会议汇聚了来自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和美国五局负责人。

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 (IP5 NET/AI 路线图) 的合作路线图进展，该路线图最初是在 2021 年 IP5 局长会议上制定的。鉴于人工智能日益重要的地位，IP5 就未来合作的新方向达成一致，并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以推动实际讨论和相关倡议的实施。

6 月 11 日，即 IP5 局长会议的前一天，举行了 IP5 局长与产业界会议。此次会议中，各局和产业界代表就人工智能的现状及其未来应用前景交换了意见。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6/2026061603.html>

7.JPO 与 IPO 交换意见

日本特许厅 (JPO) 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与美国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 (IPO) 进行了意见交流。会议由安田特许技监致辞开场。随后，双方就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及人工智能在专利申请实践中的应用进行了意见交流。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6/2026061901.html>

8.日本特许厅与越南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IPVN) 及越南工业和贸易部国内市场管理与发展局 (DMS) 举行了双边会谈。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越南河内，日本特许厅 (JPO) 局长河西与越南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IPVN) 局长刘黄龙先生举行双边会谈。双方就未来两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换了意见，包括在专利审查方面的合作，例如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同日，河西长官还与越南国内市场监管与发展局 (DMS) 局长陈友灵先生举行了双边会谈。双方就各自机构为加强打击市场及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所采取的举措交换了意见。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6/2026062302.html>

9.有关申请、请求和注册的初步统计数据

初步数据是根据日本特许厅统计数据库暂定编制的，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申请数量、注册数量、审判和上诉数量、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数量 (2015 年 5 月开始) 以及审查请求数量。本次发布的为 2026 年 4 月数据。

来源及网址：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syutugan_toukei_sokuh
o/index.html](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syutugan_toukei_sokuh
o/index.html)

10.JPO 为 IPOPHL 考官提供了面对面审查实践培训项目

日本特许厅 (JPO) 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 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的专利审查员提供了为期五天的面对面审查实践培训项目。应 IPOPHL 的要求 , 该项目涵盖了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实践 , 以及医疗信息学领域的专利审查实践。

本项目共有 4 名 JPO 审查员担任讲师 , 其中包括 JPO 全球专利学院(GPA) 的国际培训讲师 , 他们在专利审查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共有 103 名 IPOPHL 专利审查员参与了该项目。

在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实践培训中 , 日本特许厅向国际专利合作组织 (IPOPHL) 分享了有关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实际操作方面的知识 with 经验。

医疗信息学领域的专利审查实践培训通过案例研究和小组讨论 , 使参与者加深了对该技术领域专利审查的理解。

日本专利局将继续向菲律宾及其他日本企业预期将进一步拓展业务的新兴国家的审查员提供专利审查方面的合作 , 以支持这些国家审查体系的发展与加强。

来源及网址 : 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607/2026070701.html>

俄罗斯

1. Rospatent : 版权持有人将在 Max 中被提醒商标权的到期情况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为商标持有人创建主动服务，通过国家快递 Max 提前发送商标法律保护到期及专有权有效性通知，2026 年 4 月起实施。现有俄罗斯商标超 100 万个，局长称该服务助企业舒适解决品牌保护问题，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组合并降低续展过期导致的品牌流失风险。用户需经电话号码注册 Rospatent 聊天机器人并订阅通知，指定商标编号后，可在订阅后收到首次通知，并在专有权到期前 1 年 30 天和 1 天内收到后续提醒。此举系 Rospatent 在联邦“以客户为本的国家”项目框架下数字化转型优先方向之一。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4-05-2026-pravoobladatellyam-budut-napominat-v-makse>

2. 克里米亚的企业和创新者正在增加他们的应用活动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代表出席 WIPO 在日内瓦举办的“女性与知识产权”研讨会，议题涉及利用数据评估女性 IP 参与、推动 IP 教育及支持女性创新者和企业家的战略。俄方代表介绍了创造平等教育机会、职业自我实现及支持女性参与创业创新的国家措施，核心文件为《国家妇女利益行动战略》。Rospatent 还与 WIPO 驻俄代表处合作开展项目，赋能女性企业家、研究人员和创新者使用知识产权。目前俄女性研究人员占比 38.5%，高于多发达国家，且比男性更可能拥有学术学位。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9-05-2026-vois-i-rospatent-pomogayut-zhenshchinam-ispolzovat-intellektualnye-prava>

3.梁赞地区在注册区域品牌数量上跻身前三

俄罗斯梁赞地区新注册两个地理标志：维尔科夫斯基玩具（粘土制品）和卡西莫夫斯基的利亚瓦什（传统甜派）。目前该地区共有 12 个区域品牌，其中 8 个为民艺品，4 个为食品。维尔科沃玩具起源于卡西莫夫区维尔科沃村，由当地陶器发展而来，以即兴、无严格规范、造型简洁为特点，吹气可发声；该手工艺在 1930 年代曾有 350 余名工匠，战后衰落，后由一位大师复兴。卡西莫夫斯基利亚瓦什为三角形鞑靼派，自卡西莫夫汗国时期（15-17 世纪）开始烘焙，早期用苹果棉花糖或干腌浆果制作，后常加葡萄干，俗称“甜三角”。今年梁赞地区已注册 4 个区域品牌，创年度注册数量绝对纪录。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0-05-2026-v-ryazanskoy-oblasti-zaregistrirovany-dva-regionalnyh-brenda>

4. 罗斯帕特尼特参加了俄罗斯联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官方访问

2026 年 5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作为俄高级别官方代表团成员，在北京参加政府间及部门间文件签署仪式，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俄方由局长尤里·祖博夫签署，中方由局长申长雨签署。该备忘录为系列跨部门文件延续，奠定中俄知识产权战略伙伴关系基础，确立合作一般条款，包括经验交流、联合活动、加快程序、人才培养及国际平台职位协调。文件还引入新试点“俄罗斯专利-CNIPA 协调中心机制”，旨在确保知识产权服务更可持续高效，协助两国企业在进入彼此市场时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并促进快速解决相关问题。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0-05-2026-rospatent-prinyal-uchastie-v-oficialnom-vizite-rossiyskoy-federacii-v-knr>

5. 俄罗斯科学家的创新技术有助于保护地球的水资源

继中俄高层会谈后,2026年5月21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北京举行会谈,俄方副局长加尔科夫斯卡娅和国际合作部司长马蒙托夫出席。双方讨论俄中知识产权领域最新成果、双边议程问题,以及WIPO和金砖国家平台的进一步合作与立场协调。双方同意在领导层和专家层面保持机构间密切联系,推进落实2026年5月20日签署的更新版谅解备忘录的实际步骤。此外,与会者强调协助两国企业知识产权联合工作的重要性,并通过具体例子讨论实施Rospatent-CNIPA协调中心机制试点项目的可能性,以确保持续高效地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1-05-2026-rospatent-provel-dvu-storonnyuyu-vstrechu-s-gosudarstvennym-upravleniem-knr-po-voprosam-intellektualnoy-sobstvennosti>

6. Rospatent 已经阐明了打击假冒和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发展的方向

Rospatent 在阿斯塔纳“反假冒-2026”论坛介绍数字化转型及打击假冒策略。该局整合登记册与数字平台,与市场共享权利人登记信息以识别假冒,但不直接执法。今年10月1日平台经济法生效,经济发展部与Rospatent已制定商品核查法规草案,拟规范平台验证机制但不直接封锁产品卡。该局还开发基于交易分析的许可费计算服务,辅助无形资产估值。FIPS代表介绍,四年间在“数字经济”国家项目下开发16个信息系统,采用AI技术,建成统一数据标准平

台。所有服务已数字化并整合入国家门户，服务时间缩短 2-3 倍，文件需求减少，2025 年用户评分 4.7 分。AI 用于搜索平台、三维模型处理和工业设计图像向量分析，但最终决策仍由人类专家作出。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1-06-2026-rospatent-oboznachil-vektory-razvitiya-borby-s-kontrafaktom-i-klientocentrichnosti-servisov>

7. 为儿童安全和有志发明家而发明的发明

儿童节之际，Rospatent 介绍对年轻创新者的全面支持，包括培训研讨会、青少年竞赛及“学校专利”等项目。2022-2025 年学生提交 40 余项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并获专利。隶属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全俄专利与技术图书馆（VPTB）开展“莫斯科学校工程课程”（2025 年 662 名学生参与）和“NEXT 发明家”项目（159 名学生参与）。同时介绍多项儿童相关发明：移动热电复合体（野外供电热水）、铁路轨道占用监测预警装置、防失控婴儿推车、汽车防刮眼镜架、脑瘫儿童书写绘画辅助设备。成人发明方面包括：逼真木偶剧场设计、带透明防火窗和供氧系统的火灾婴儿疏散摇篮。这些创新涵盖能源、铁路安全、儿童用品、教育辅助及消防安全等领域。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1-06-2026-izobreteniya-dlya-bezopasnosti-detey>

8. 在鞑靼斯坦讨论了科学、商业与人员：俄罗斯技术主权的战略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5 月 29 日参加在喀山举行的“科学与商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战略对话，该活动由俄罗斯国家技术集团（Rostec）、

教育与科学部、鞑靼斯坦政府等联合主办。祖博夫指出，大学和研究机构贡献约 40% 发明申请，但专利商业化程度低。为此，Rospatent 正开发两项新服务：一是基于真实交易分析计算许可费平均利率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拟年内推出；二是专利分析服务，显示专利状况、竞争水平及出口潜力，帮助开发者聚焦前沿领域并节省时间。该工作系落实总理交办的技术转移加速任务。Rostec 代表强调需明确机制评估产学研各方贡献。作为会议一部分，Rospatent 举办商业化与 IP 保护大师班，吸引 200 余名科学和工业界人士参与。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1-06-2026-nauka-biznes-i-kadry-v-tatarstane-obsudili-strategiyu-tehnologicheskogo-suvereniteta-rossii>

9. 2026 年成功专利

Rospatent 宣布第五届周年竞赛“成功专利”开始接受申请，旨在识别已在实体经济部门实施且于 2025 年底前证明经济效益的国内专利开发项目，以推广创新商业化成功实践。俄罗斯发明家及实用新型专利持有人受邀参与，须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9 月 15 日通过官网成功专利. rf 以电子形式提交问卷。评审团由科学、商业、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及 FIPS 专家组成，投票选出最高分最佳专利。获奖者及决赛入围者获证书和徽章，文凭持有者另获纪念牌及 FIPS 高级培训证书。。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successful-patent-2026>

10. Rospatent 在 SPIEF 2026 展会：全球竞争面前的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

Rospatent 负责人尤里·祖博夫在 SPIEF-2026 宣布，一年半内 AI 领域专利解决方案增长 50%，国内 IT 替代国外趋势明显。Rospatent 立场是 AI 可专利，权利人须为个人。六年内注册约 1500 项 AI 创新，近 18 个月增长超 50%，审查周期短。IT 专利法附例数据库已编制待二读，将扩大 IT 专利保护。经济发展部称全球每分钟注册一项 AI 专利，70% 俄大型企业使用 AI。会上还讨论 AI 辅助成果的人类贡献证明、专利组合对投资的价值等议题。论坛期间 Rospatent 与莫斯科国立大学亚洲及非洲国家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加强科研与人才培养合作。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3-06-2026-rospatent-na-pmef-2026-intellektualnaya-sobstvennost-i-ii-v-usloviyah-globalnoy-konkurencii>

11. SPIEF-2026 上的 Rospatent：俄罗斯联邦的立法具备知识产权保护所需的工具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在 SPIEF-2026 “反垄断监管与知识产权：数字时代方法的转型”专题会上表示，俄现行法律已具备必要工具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并防止不公平使用及垄断，执法手段足以解决问题。他指出，仅在多家公司采取极端滥用做法时才需修法，而民法典和整体监管框架已有充分机制。Rospatent 与联邦反垄断局定期对话，核实市场机制并提供违规信息以惩处恶意行为。祖博夫强调俄知识产权法与国际一致，草率干预将影响创新者利益、投资吸引力及激励机制。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4-06-2026-rospatent-na-pmef-2026-v-zakonodatelstve-rf-est-neobhodimye-instrumenty-dlya-ohrany-intellektualnoy-sobstvennosti>

12. 尤里·祖博夫在 SPIEF 2026：制药行业展示高水平的专利活动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在 SPIEF “创新竞争力空间”会议上表示，该局特别关注制药行业发展，创造条件使制药公司保护研发，同时确保患者获得高质量药物。2025 年俄罗斯申请人共提交 794 份发明申请。Rospatent 提供防止滥用的支持机制，反对市场参与者利用“景观策略”人为扩展已知药物垄断，监管和执法机构已采取重要措施。祖博夫指出需完善立法，包括在《制药行业发展战略至 2030 年行动计划》框架内限制“常青专利”发放。他还强调俄立法已规定强制许可机制，在特殊情况下保障民众获取重要药物。最后，祖博夫强调国际合作和经验交流对行业成功发展的重要性，呼吁国内外企业不应对立。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4-06-2026-yuriy-zubov-na-pmef-2026-farmaceuticheskaya-otrasl-demonstriruet-vysokuyu-patentnuyu-aktivnost>

13. Rospatent 在 SPIEF 2026：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改善商业环境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在 SPIEF “改变外国企业格局”会议上表示，知识产权保护仍是优先事项，IP 体系只能通过针对性工具微调以改善营商环境并保护国家利益。经济发展部副部长指出俄约 73% 外贸额转向亚洲，市场已发生转变。祖博夫强调 IP 领域是投资吸引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介绍与 ASI 联合实施的“创新与专利”路线图，内容包括加强版权持有人保护、打击专利流氓及

精细监管以优化商业环境，同时授权 Rospatent 制定侵权行政协议。他还宣布启动跨部门工作组，成员包括外国制药和俄罗斯公司，首次会议计划在论坛后一周举行。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5-06-2026-rospatent-na-pmef-2026-usilenie-zashchity-intellektualnoy-sobstvennosti-dlya-uluchsheniya-biznes-sredy>

14. SPIEF 2026：创意行业参与知识产权的使用

SPIEF 期间举办十余场创意产业主题会议。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伊柳什尼科娃指出，创意领域注册项目中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近 3 万件，商标约 2 万件，发明和工业设计专利合计约 3 千件，注册量不足制约行业发展。Rospatent 局长祖博夫表示仅 6% 创意企业注册 IP 权利，该局通过研讨会、培训及开发教育模块（纳入专业至高等教育课程）提升行业 IP 认知。近年来 Rospatent 还开发数字服务简化注册流程，包括国家门户在线申请及 IP 组合管理工具，并近期通过 Max 通讯推出商标专有权到期主动通知服务，旨在促进创意产业 IP 注册及 IP 作为金融工具（如贷款抵押）的使用。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0-06-2026-pmef-2026-kreativnyy-sektor-vovlekayut-v-ispolzovanie-intellektualnyh-prav>

15. 来自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士将获得知识产权相关能力

Rospatent 体系专家在 WIPO 明斯克暑期学校向独联体国家新手专家介绍知识产权管理和创新活动组织。该活动由 Rospatent 与 WIPO 合作举办，白俄

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协办，吸引 40 多名来自白俄罗斯及独联体的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士。培训内容包括国际和区域专利体系运作原理、知识产权成果法律保护建立、借助 IP 发展创意产业，以及知识产权如何影响当今全球挑战。Rospatent 局长祖博夫表示此类活动旨在帮助年轻专业人士积极参与 IP 使用并激励创新创造。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1-06-2026-molodye-specialisty-i-z-rossii-i-stran-sng-poluchili-kompetencii-po-intellektualnoy-sobstvennosti>

16. Rospatent：将改进药品知识产权的处理机制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主持制药领域知识产权跨部门工作组 (IWG) 会议，参会方包括俄经济发展部、联邦反垄断局、欧亚经济联盟制药制造商协会、俄制药商协会及外国非营利商业协会。会议讨论 IWG 工作组织问题，包括议程制定、职权范围和会议频率。与会者同意将药物开发项目融资问题纳入下届议程。此外，计划与司法机关共同制定“使用不足”和“经济利益”等概念的统一标准，供法院在审理强制许可申请时参考适用。该 IWG 旨在完善药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框架，由祖博夫担任主席。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5-06-2026-rospatent-dlya-farmaceutiki-usovershenstvuyut-mehanizmy-raboty-s-intellektualnymi-pravami>

17. 第四个地区品牌——苏詹斯卡娅陶瓷——在库尔斯克地区注册

库尔斯克地区“苏詹斯卡娅陶瓷”正式注册为地理标志，成为该区第四个区域品牌。该民间工艺最早书面记载可追溯至 1664 年，18 世纪末因贡察罗夫卡定居点发现大量粘土而积极发展。19 世纪中叶达鼎盛，产品从砖块、水管、瓷砖扩展至餐具及“熊-萨莫瓦”“鹰”等花纹器皿。1917 年后工艺得以保存，1935 年成立“贡查尔”手工艺艺术社并持续至 1990 年代初。工艺涵盖陶器、陶土玩具、瓷砖及人物器皿等，使用当地开采粘土制作。该区另三个注册品牌为“格卢什科夫斯卡娅陶瓷”（民间工艺）、“萨莫里亚茨基图案织物”（民间工艺）及“库尔斯克柠檬水”（食品）。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8-06-2026-v-kurskoy-oblasti-zar-registrirovan-chetvertyy-regionalnyy-brend-sudzhanskaya-keramika>

18. 罗斯帕特恩特在医疗工作者节前夕展示了医学职业的最新创新

医疗技术为俄罗斯专利最大领域。Rospatent 局长祖博夫称，2025 年医学领域提交超 3000 份发明申请，2026 年前 5 个月已超 1300 份。多项创新获专利：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的仿生义肢，通过光电传感器非接触读取肌肉活动，实现多种自然动作；谢切诺夫大学的化疗喷雾装置，无需复杂空气净化且可人员在场操作；Stern LLC 的耳鼻喉诊疗综合体，配备语音控制和自动识别功能；莫斯科国立大学的高生物相容性植入式电刺激器，减少炎症反应并确保长期稳定；阿尔布雷希特联邦中心与 LETI 开发的视障导航头盔，通过评估动态物体威胁程度规划安全路线。大部分创新由科学医疗中心研发并推向市场。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9-06-2026-rospatent-predstavil-aktualnye-innovacii-dlya-vrachebnogo-dela>

19. 全俄青年“新世代”比赛已经开始

RWB 集团联合全俄公共组织“Business Russia”与联邦青年事务局 (Rosmolodezh.Predpriyatiy) 共同举办全俄青年竞赛“新世代”，获经济发展部及科学与高教部支持。赛事旨在支持潜力青年创业者、发展国家人才库、促进企业与公共组织及未来经济领袖对话。18 至 35 岁创业者、专业人士及有商业构想者均可参赛，分设“青年专业人士”“青年企业家”“有思想的青年”三个方向，申请于 2026 年 9 月 6 日截止。Rospatent 作为合作伙伴将负责选出前十名获奖者。获奖者及决赛选手将获组织方与合作伙伴提供的商业指导、媒体推广、企业实习及教育项目等支持。最终获奖名单将于十月公布。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3-06-2026-konkurs-novoe-pokolenie>

20. 尤里·祖博夫：儿童用品制造商可以依靠法律保护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出席在联邦委员会举行的第十六届国家奖“金熊幼崽”颁奖典礼，该奖项旨在表彰儿童产品与服务开发生产方面的成就。联邦委员会科学、教育与文化委员会主席莉莉娅·古梅罗娃强调支持地区项目对儿童安全和谐发展的重要性，指出高质量安全产品是幸福童年组成部分。祖博夫为最佳授权产品类别获奖者 Marmalade Media LLC、Soyuzmultfilm LLC 及 SMF Entertainment LLC 颁奖。他在发言中强调儿童商品行业保护知识产权尤为重要，将品牌注册为商标可提供防伪和不正当竞争保护，维护声誉并降

低进入新市场风险。该奖项自 2010 年起由儿童用品工业协会在联邦委员会和工贸部支持下举办。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4-06-2026-proizvoditeli-detskih-tovarov>

21. Rospatent 在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 :企业获得便捷的知识产权管理工具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在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 “数字基础设施与监控作为 IP 保护现代工具” 会议上介绍数字注册与知识产权管理可能性。他指出，企业和创意产业需在早期记录 IP 产品创建过程并方便监控使用，而 Rospatent 注册是所有权无可争议证明。该局已实现所有服务在线化，实质性审查因数字化转型而加速。统一公共服务门户可自动通知 IP 注册和商标保护期届满，并同步通过 MAX Messenger 发送。中小企业可通过 SME.RF 平台注册商标。申请人还可一站式完成原产地名称注册。此外，Rospatent 与区块链注册机构、IP 存档系统及许可平台合作，帮助公司记录创意成果作者身份，作为现有国家注册的补充。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5-06-2026-rospatent-na-pmyuf>

22. 自年初以来，俄罗斯已提交了超过 9000 份发明申请

2026 年 1 至 5 月，俄罗斯申请人向 Rospatent 提交 9117 项发明申请，同比增长 12%，获颁 8741 项专利，同比增长 7%。申请人中法人占 65.2%，个人申请增速达 36.7%（3176 份），大学提交 2330 项（+2.4%），中小企业 1205

项 (+10%)。技术领域增幅最大为制药 (+33.1%，350 项)、运输 (+23%，545 项)、控制技术 (+21.8%，240 项)、电机泵涡轮 (+17.3%)、能源技术 (+12.8%) 及化学工程 (+11.6%)。经济发展部第一副部长表示创新成经济关键驱动力，小型科技公司享约 20 项简化支持措施，包括优先审查。该部正修订民法典明确“接受或支付”机制，并讨论增加研发投入方案。Rospatent 与经济发展部合作开发便捷 RIA 注册管理服务，扩大无形资产金融工具应用并提供方法论支持。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6-06-2026-bolee-9-tysyach-zaya-vok-na-izobreteniya>

23. 亚马尔雕刻象牙已成为一个地区品牌

“亚马尔雕刻象牙”获原产地名称 (AO) 注册，成为亚马洛-涅涅茨自治区继“亚马尔鹿肉”之后第二个地区品牌。该工艺为当地古老民间艺术，考古研究表明古代雕刻师曾创作鸟类、鹿等主题及神话题材作品。工艺使用鹿、麋鹿、猛犸象等本地天然骨骼，保留传统技术，强调手工制作、个人艺术风格和独特性。作品多表现驯鹿放牧、捕鱼、狩猎、游牧生活和周围自然等场景，承载对驯鹿的珍视、世代延续、母性童年、长者智慧及自然敬畏等文化价值。其制品在西伯利亚多座博物馆均有展出。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9-06-2026-yamalskaya-reznaya>

24. 知识产权暑期学院是一个国际平台，旨在培养知识产权法领域的能力

第六届夏季知识产权学院在索契开幕，该国际教育项目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与欧亚专利局联合组织。今年培训主题为“欧亚空间国家的知识产权与国家安全：挑战、趋势与优先事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在致辞中表示，学院已成为 IP 领域最重要盛会之一，汇聚顶尖专家与年轻创新者，与会代表来自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等欧亚国家。活动期间，专家、律师和企业代表将讨论高科技开发法律保护、无形资产评估方法、IP 商业化及技术主权等议题。学院框架内还举行了国际知识产权口述赛，祖博夫向获奖者表示祝贺，肯定其对 IP 保护热点问题的深刻理解。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29-06-2026-letnyaya-akademiya-ip>

25. “成功专利-2026” 竞赛申请受理已开始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成功专利”竞赛开始接受申请，旨在识别已证明经济可行性并带来实际效益的国内专利开发项目。竞赛自 2022 年举办，申请增长 170%，参与地区增至 65 个。往届获奖者包括 Rostec、俄铁、乌拉尔车辆厂、Severstal、Sibur、MTS、库尔恰托夫研究所及莫斯科大学等。2025 年参赛发明商业化总额达 850 亿卢布，其中 50%来自大学和科研机构、31%大型企业、18%中小企业。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持有人可参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涵盖工业生产、农业、能源、医学、交通、IT 等领域。评审分两阶段，由科学、商业及 IP 组织代表和 FIPS 专家评选，标准包括俄注册、开发应

用、社会经济影响及商业潜力。获奖者获“桂冠”称号、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文凭及 FIPS 高级培训证书，决赛选手获毕业证书。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2-07-2026-priem-zayavok-uspes-hnyy-patent-2026>

26. 建筑师节。Rospatent 介绍了土木工程领域的创新概览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建筑师日发布土木工程领域专利动态。2026 年前 5 个月，该局收到约 1000 件国内开发者提交的土木工程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工业设计申请超 100 件。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祖博夫指出该领域仍是实用模型等申请的重要方向。展示的注册解决方案涵盖建筑软件（如 BIM 系统的数字孪生建模软件、基础设计自动化软件、混凝土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建筑构件（自加热排水管、提高屋顶排水效率的保水膜系统）；施工技术（无人机安装的机动烟囱装置、高强度蜂窝面板包覆材料）；以及抗震建筑结构（锥形弹簧减震系统）。这些创新涉及材料、结构、施工和安全等多个方面，均获专利保护，展示了行业技术进展。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6-07-2026-den-arhitektora-rospatent-predstavil-obzor-innovaciy-v-oblasti-grazhdanskogo-stroitelstva>

27. 布里亚特农民注册了一个新的地区品牌

“博尔戈伊羊肉”正式注册为地理标志（编号 418），成为布里亚特共和国首个地理标志产品。该羊肉产自吉丁斯基区博尔戈伊草原，当地白湖盐沼春季形成“盐雾”使土壤富含盐分，促使草类形成特殊成分，影响羊肉品质。全年放牧

于盐碱土壤草场，使羊肉具有高蛋白、高脂肪含量及全部必需氨基酸，水分结合能力强，肉质多汁。旅行家克莱门茨 1908 年曾赞誉其品质。该产品适应严酷气候，传统养殖技术符合现代卫生标准。此前布里亚特共和国仅有矿泉水“阿尔山”注册为原产地名称（编号 59）。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07-07-2026-buryatskie-fermery-zaregistirovali-novyy-regionalnyy-brend>

28. Rospatent：渔业具有创新潜力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渔民节整理并发布系列渔业相关发明与品牌信息。发明方面包括：鱼液压运输装置（降低活鱼损伤）、幼蟹释放装置（选择性释放非商业尺寸螃蟹）、发光诱饵（可在浑浊水域吸引鱼类）、适航性提升船舶设计及鲟鱼人工产卵生物平台等专利。商标方面，俄企业家注册超 1500 件鱼类相关商标，螃蟹（80 件）、鲑鱼（60 件）、鲨鱼（40 件）数量领先。区域品牌方面，俄现有 9 个地区鱼类品牌，包括堪察加红鲑、奥柳托尔斯卡娅鲱鱼、阿斯特拉罕鲟鱼子酱、萨哈林干海藻、索斯瓦鲱鱼及伊凡哥罗德七鳃鳗等，分布在堪察加、哈巴罗夫斯克、阿斯特拉罕、萨哈林等地。

来源及网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10-07-26-rospatent-rybnoe-hozyaystvo-obladaet-potencialom-dlya-vnedreniya-innovaciy>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加入 PPH 转会倡议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 PPH 参与局，已加入 PPH eXtra 倡议，旨在为专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提供更明确的 PPH 请求审查时间框架信息。PPH 是允许申请人参考其他参与局已认定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授权的工作成果，在澳大利亚请求加速审查的全球通道。PPH eXtra 在现有框架上加强审查时间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参与局承诺公布 PPH 申请的目标时间，以及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和后续审查行动的实际用时，并每年汇总发布，使各司法辖区 PPH 路径运行情况更清晰。此类可比较信息有助于申请人更明智地规划国际专利策略并管理预期。参与局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以色列、日本、韩国、芬兰和美国。

来源及网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news-and-community/news/pph-extra-initiative>

2.知识产权报告显示，知识产权支持新兴产业的生产力和投资

《2026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新研究发现，澳大利亚在电池循环性创新中的角色正朝精炼、回收和材料再生等高价值技术方向扩展。该研究基于与欧洲专利局的联合研究，该研究描述了澳从矿物开采向材料回收与循环利用升级的国家战略。同时，欧盟已对市场准入提出可持续性和可追溯性要求。2014–2021 年，澳专利活动 75%集中于矿物精炼；自 2021 年起，超半数电池循环相关专利家族聚焦材料回收。首席经济学家指出创新重点正转向回收加工领域。报告提及的 Livium 公司强调专利对其锂离子电池回收工艺保护和商业信任的重要性。研究结果与“未来制造”等强化国内产业能力的政策一致。Livium CEO 称澳应抓住机遇在电池价值链中发挥重要作用。。

来源及网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news-and-community/news/ip-report-supports-emerging-industries>

3.独特的设计让你与众不同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外观设计权指南,指出独特设计需及时保护以防被复制。设计权保护新产品整体视觉外观(形状、构造、装饰、颜色),适用于商业规模生产的有形产品。注册后获5年保护并可续展5年,申请至少2个月、最低费用200澳元。认证为可选但维权必需。在设计密集型行业中,设计权与更高生产率、研发支出和出口相关。家具品牌Design By Them通过优先注册设计有效打击网上仿冒品。官方提醒在公开披露(含社交媒体)前应先申请,否则可能影响保护获取;如需共享敏感信息应使用保密协议。设计权保护外观而非功能或品牌,需根据产品类型配合专利或商标使用。

来源及网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news-and-community/news/unique-design-sets-you-apart>

4.知识产权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在全球经济结构性变化下展现出韧性

《2026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指出,在全球经济结构性变革、贸易关系多元化和竞争压力重塑市场之际,澳大利亚保持自身地位。2025年数据显示澳知识产权体系用户和来源地出现再平衡。商标申请达创纪录的97,345件,澳居民申请增15%,中国知识产权活动增加而美国下降,138个地区寻求澳商标保护为十年最高。专利方面,澳居民申请增9%,国际专利合作下降主要由美国相关活动减少推动,同时中国在应用和工业技术领域申请增加,反映全球科技活动日益碎片化。尽管国际合作总体下降,但与澳大利亚相关的合作保持稳定,表

明澳创新者持续参与全球协作。首席经济学家表示企业正更有选择性地使用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和参与国际竞争。

来源及网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news-and-community/news/ip-report-shows-australian-resilience>

南非

1 . CIPC 启动案件管理系统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根据《2008 年公司法（第 71 号）》第 187(2)(b)条，被授权监督公司法合规情况。自 2020 年 3 月 5 日第 9 号通知起，注册公司（Inc.）、私人有限公司（(Pty) Ltd）、有限公司（Ltd）、国有公司（SOC）及非营利公司（NPC）五类实体须每年提交合规检查表。CIPC 近期观察到，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该检查表的公司数量持续增加，此类行为构成违反公司法，并削弱公司监管体系的完整性。CIPC 借此提醒相关企业注意此项法定义务，避免因未提交而面临合规风险。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4055>

2 . 暂停和/或吊销企业救助执业者执照的理由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作为公司法合规监督机构，为加强企业救助执业者行为监管并遏制程序滥用，明确了暂停执业者许可证的合理理由框架。理由分为两类：一是不胜任或未履行法定职责，包括经法院或认证机构证实的投诉，以及未遵守公司法要求（如未按时提交报告）；二是未尽应有注意义务，包括缺乏公正性、未达注意与勤勉标准、存在利益冲突、未优先处理就业相关义

务、无故拖延救助计划发布，以及未经必要批准擅自行事。CIPC 此举旨在为行业提供清晰指引，强化企业救助制度的有效监管与问责。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3951>

3. 案件管理系统的强制使用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PC) 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成功上线案件管理系统 (CMS)，现正式通知所有利益相关方，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永久停用以下 5 个邮箱：Cor135.1complaints@cipc.co.za、independentreview@cipc.co.za、RI@cipc.co.za、s62report@cipc.co.za 及 businessrescue@cipc.co.za。此后，所有投诉、法定报告、法律文书送达及相关函件，必须唯一通过 CMS 系统提交，不再接受电子邮件方式。CIPC 提醒用户及时适应新系统，确保提交合规。

来源及网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https://www.cipc.co.za/?p=24018>

越南

1. 胡志明市举办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研讨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胡志明市，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财政部价格管理局合作，成功举办了知识产权估值研讨会。此次活动吸引了估值专家、监管机构及科技业界的高度关注，标志着在越南开发无形资产价值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该研讨会旨在创建一个涵盖法律法规到实践的多维论坛。研讨会上，胡志明市的许多估值企业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一些共享知识产权估值相关实践的企业。特别是数据稀缺、贴现率应用的偏差以及业主与投资者之间价值预期的差距

是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活动中的瓶颈。此外，除了提升估值专家的专业能力外，还需要运用技术更高效、更准确地确定知识产权的价值。

知识产权估值研讨会不仅仅是关于估值的知识分享环节。该研讨会吸引了多个科学技术系、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参与，帮助科学家、大学和企业避免将科研成本与商业价值混淆，从而了解如何将知识产权包装以促成成功交易。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tin-tuc-su-kien/-/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hoi-thao-ve-xac-inh-gia-tri-tai-san-tri-tue-tai-thanh-pho-ho-chi-minh

2. “知识产权新法律法规” 研讨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胡志明市，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与胡志明市法律大学合作举办“知识产权新法律法规”研讨会，旨在推广和更新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知识产权法新条款。

出席研讨会的有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阮文七、胡志明市法律大学副校长陈越勇副教授，以及来自国家管理机构、执法机关、工业产权代表组织、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 and 关注知识产权领域的 100 多位代表。

在研讨会开幕式上，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阮文七强调，2025 年第 131 号法律（第 15 届国会）对《知识产权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结合第 100/2026/NĐ-CP 号议定书和第 10/2026/TT-BKHCN 号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这一举措是知识产权领域制度建设的重要完善，为当前数字经济与创新变革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在越南开展工业产权的注册、确立和保护活动

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新规定不仅完善了法律框架，还为推动创新创造、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提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效率提供了动力。

在研讨会开幕式上，胡志明市法律大学副校长陈越勇副教授表示，知识产权正日益成为推动企业及整个经济创新创造、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工具。在此背景下，及时普及和更新有关知识产权的新法律法规，对各级管理机构、企业、工业产权代表组织以及科研与培训机构具有切实意义。同时，本次研讨会也为专家、管理者和企业界人士提供了一个交流经验、认识在实施法律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与障碍，并提出提高执法实效的解决方案的平台。

在知识产权局专家研讨会上，介绍了并解读了新发布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中的各项新内容，重点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商业化开发、人工智能应用以及工业产权确认活动中的数字化转型等规定，以及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由副局长阮文七主持的专题讨论会气氛热烈，与会代表就企业在过渡期实施新法规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了大量具体疑问。相关困惑和难点得到了局领导及专家的详细解答和指导，帮助各组织和个人准确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hoi-thao-cac-quy-inh-phap-luat-moi-ve-so-huu-tri-tue-?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

3.知识产权——推动科研成果研究与转化创新的有效工具

为庆祝 2026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由越南知识产权局联合河内市科学技术厅、河内建筑工程大学等共同主办的培训课程于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河内建筑工程大学举行，吸引了 160 多名科研人员、教师、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士的参与。

该课程旨在提升科研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在培训和科研活动中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效果；同时，按照 2024 年 12 月 22 日政治局第 57-NQ/TW 号决议的精神，满足科学、技术开发、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要求。

在培训期间，学员们听取了专家讲解有关法律法规、权利确认程序以及知识产权注册、管理、开发和商业化等知识与信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帮助学员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在科研创新和技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员有机会接触知识产权的构建、保护与发展方面的实际经验，同时提升对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实用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进行识别、管理和有效利用的能力。

该项目的重点之一是推动政府、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以构建协同创新的生态系统。在此框架下，政府机构负责制定支持机制和政策；学校承担知识创造、技术开发及研究成果产出的责任；企业则发挥连接市场、吸引投资并实现科技成果落地应用的作用。三方紧密合作有助于提高技术转让效率，创造切实的社会价值，并彰显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全国创新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作用。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so-huu-tri-tue-cong-cu-huu-hieu-thuc-ay-oi-moi-sang-tao-trong-hoat-ong-nghien-cuu-va-thuo

ng-mai-hoa-ket-qua-nghien-cuu?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
%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
-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
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
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

4.在全球背景下的品牌管理与发展

为庆祝 2026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由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女性先锋领导力网络 (WELEAD) 于 5 月 19 日在河内举办的“全球化背景下品牌管理与发展”培训班，吸引了近 80 名代表参加。这些代表来自各类企业，特别是以女性为主导、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女性企业家，均为该网络成员。

本次培训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参会代表将听取专家介绍，了解企业品牌管理的相关信息与知识，以及出口企业注册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意义和重要性。第二部分为专题讨论会，邀请多位专家参与交流。

本次研讨会旨在打造一个真实、多维度的交流空间，促进品牌管理规范、法律层面以及企业实际经营中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之间的连接。研讨会上，专家指出，许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SME)，对知识产权、品牌及品牌管理仍缺乏清晰的认识。尽管部分企业愿意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来研发和推广产品，但在商标注册保护方面却进展缓慢。其结果是，企业不得不面对一系列法律风险，例如被竞争对手抢先注册商标而丧失合法经营权，或因产品被仿冒抄袭而影响自身声誉和收入。

针对中小微企业资源有限,应优先投资于营销还是注册商标保护这一实际问题,演讲者指出:打造品牌应被视为一项与知识产权保护紧密相连的长期发展战略,而不仅仅是一笔费用或短期营销活动,旨在短期内提升销量。

数字化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同时也给品牌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网络环境中,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变得极为隐蔽:从匿名店铺使用高度相似的标志销售劣质商品,到社交媒体上的网络危机,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被用于制造身份识别仿冒品。企业不仅需要提高意识,还必须主动制定应对策略,灵活结合媒体公关与法律手段,以维护自身声誉和资产安全。

此外,通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或《东亚自由贸易区协定》(EVFTA)等新型自由贸易协定进入“大海”,要求越南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标准。因此,专家建议有出口意向的企业,在产品进入目标海外市场之前,应立即在相关国外市场注册知识产权保护,以避免复杂的、耗费成本的国际法律纠纷。主动保护并妥善管理知识产权,正是企业提升国际地位、实现持续突破的关键所在。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quan-tri-va-phat-trien-thuong-hieu-trong-boi-can-hoi-nhap-toan-cau?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

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t%3D2

5.越南和日本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合作

2026 年 6 月 19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河内与日本特许厅代表团举行双边会谈，旨在促进专业合作，提高申请处理效率，并扩大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资源的视角。

在会议期间，双方重点讨论了以下三个主要议题：

i) 使用专利检索服务的经验 ,包括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检索报告及拟定评审意见草案，以协助处理申请文件；

ii) 在专利申请快速审查程序框架内推行 PPH 倡议。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议，针对 PPH 申请的首次审查意见通知期限从申请日起为 8 个月，而非日本专利局（JPO）提议的 6 个月，以适应实际工作条件；

iii) 在 2024-2028 年项目阶段结束后，通过新设立的 JICA 项目及非项目开展后续合作方向。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viet-nam-nhat-ban-tang-cuong-hop-tac-chuyen-mon-ve-so-huu-tri-tue?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trong-nuoc%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

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pos%3D1%26p_p_col_coun
unt%3D2

6.越南科技部副部长黄明率科技部代表团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行会谈

2026 年 7 月 8 日（美国时间），由科技部副部长黄明担任团长的科技部代表团，赴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举行工作会谈。

2026 年 7 月 8 日（美国时间），由科技部副部长黄明担任团长的科技部代表团，赴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举行工作会谈。出席此次会谈的还有越南科技部副部长阮黄江，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阮文七，以及华盛顿特区科学技术办公室主任阮仲琼。美国专利商标局方面，有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国际培训与合作政策司副主管多米尼克·基廷、顾问律师武阮和考滕尼·斯托普，以及该机构部分主要工作人员。

在会谈中，黄明副部长对美国专利商标局与越南知识产权局自 2011 年签署双边合作备忘录以来所开展的合作表示欢迎。双方已开展了多项合作活动，包括就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律及执法信息交流，以及为越南相关官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项目。双方同意尽快升级《合作谅解备忘录》，更新一些新的合作领域（如人工智能创造的新型工业产权保护问题，以及人工智能在工业产权申请检索与审查中的应用），以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当前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

黄明副部长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作为美越知识产权合作的重要枢纽，希望成为向美方相关机构分享越南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政策及实

际举措信息的桥梁，从而增进相互理解，并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合作关系奠定良好基础。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quoc-te/-/asset_publisher/09mvNJ27mk6z/content/lanh-ao-bo-khoa-hoc-va-cong-nghe-lam-viec-voi-co-quan-sang-che-va-nhan-hieu-hoa-ky?inheritRedirect=false&red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quoc-te%3Fp_p_id%3D101_INSTANCE_09mvNJ27mk6z%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count%3D17

7.面向地方管理机构官员开展的知识产权培训，旨在提升工业产权登记质量，为提高各级管理机构官员的知识产权知识和能力，积极支持当地居民和企业提升工业产权登记质量，2026年7月2日至3日，知识产权局举办了面向地方管理机构官员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共有来自全国23个省、市的50名学员参加。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黎红在培训开班致辞中强调，国家管理机构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工具、推动地方创新创造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知识产权局始终关注并将继续定期组织面向相关干部的知识产权培训与学习，以提升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促进本地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

在本次培训过程中，知识产权局经验丰富的干部和讲师讲授了五个专题，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以及本局受理和办理各类工业产权申请及权利登记的流程，特别是针对工业产权主体的权利登记与确认等内

容。学员们积极参与，认真听讲，并就当地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在培训项目框架内，学员们还参加了题为“解决地方两级政府实施后，如何消除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认证商标注册与管理中的困难与问题”的研讨会。会上，知识产权局代表、各咨询单位及地方干部共同分享了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提出了建议、意见以及实践经验，以更好地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推动地方知识产权发展，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

来源及网址：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trong-nuoc/-/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lop-tap-huan-ve-so-huu-tri-tue-danh-cho-can-bo-cac-co-quan-quan-ly-cua-ia-phuong-nham-nang-cao-chat-luong-on-ang-ky-so-huu-cong-nghiep

印度尼西亚

1.ASPEC+正式推出，印度尼西亚专利审查提速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于2026年4月6日至10日在巴厘岛举行的第78届会议期间，正式启动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增强计划”（ASPEC+）。该计划旨在加快东盟地区，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的专利审查进程，同时提升成员国之间审查结果的一致性。

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加表示，ASPEC+是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机制的进一步发展，该机制此前一直是东盟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共享专利审查成果的平台。通过更加协调一致的体系，该项目旨在帮助专利审查员获得更一致的审查参考，从而提高实质性审查过程的效率和实效性。

通过这一机制，专利申请人也有机会更快获得法律确定性。借助 ASPEC+，审查周期有望缩短至约 10 至 14 个月。此举旨在帮助发明人和企业经营者及时决定技术的商业化、投资或业务扩展等步骤。

赫尔曼表示，该计划也为希望将专利保护范围扩展至其他东盟国家的印尼创新者带来了益处。通过更一致的审查结果，跨国专利申请流程有望变得更加简便，并提高成功率。东盟地区拥有超过 6.8 亿人口，年均经济增长率在 4% 至 5% 之间。这一状况使东盟成为投资、贸易、技术发展以及创新产业增长的战略目标区域。

赫尔曼还表示，ASPEC+ 体现了东盟致力于建立更具适应性的专利审查体系，并为商业活动者和创新者提供保障。

ASPEC+ 由新加坡牵头的东盟专利工作组制定。该计划的设立旨在进一步加强区域专利审查合作，同时支持构建一个更强大、更现代化且能有效应对技术发展的东盟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aspec-resmi-diluncurkan-pemeriksaan-paten-di-indonesia-jadi-lebih-cepat?kategori=liputan-humas>

2.DJKI 关闭 1004 个盗版网站，加强数字空间版权保护

知识产权总局 (DJKI) 通过执法局继续加强在数字领域保护版权的工作，特别是在处理知识产权 (IP) 侵权网站方面。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间，多达 1004 个数字领域侵犯版权的网站被成功关闭。

2025 年，被查处的侵权网站最多的是盗版影视作品网站，共计 401 个。执法局还关闭了 258 个包含盗版数字书籍、网络漫画和数字漫画的网站，198 个侵犯广播或广播权的网站，以及 28 个涉及各类版权侵权行为的其他网站。

2026 年，执法工作持续推进。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执法局再次关闭了 119 个版权侵权网站，其中以盗版影视网站为主，共 61 个。此外，还对 24 个盗版电子书、网络漫画及数字漫画网站，以及另外 34 个在数字空间内发布各类侵权内容的网站采取了行动。

2026 年 5 月 13 日，印尼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加在一次线上采访中强调，鉴于盗版对本国创意产业造成的严重影响，政府已将数字空间中的版权保护列为严肃议题。他认为，关闭盗版网站是国家为建立健康、尊重创意作品的数字生态系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 2014 年第 28 号《著作权法》第 53 条第 3 款、2015 年第 14 号和第 2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长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长联合条例》，以及 2025 年第 47 号《法律部长关于电子系统中知识产权侵权举报处理的条例》，对涉嫌侵犯版权的网站进行了关闭处理。

DJKI 还呼吁版权所有者和公众积极参与打击网络盗版，通过举报含有盗版内容的网站来发挥作用。有关关闭网站的建议可通过 DJKI 投诉页面（pengaduan.dgip.go.id）提交。通过政府、版权持有者与公众之间的合作，期望在数字空间中更好地保护版权，并支持国家创意产业的发展。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tutup-1004-situs-bajakan-perkuat-pelindungan-hak-cipta-di-ruang-digital?kategori=liputan-humas>

3.印度尼西亚与美国加强版权治理对话

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48 届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 (SCCR) 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DJKI) 与美国代表团举行了双边会晤。双方就印度尼西亚在 SCCR 论坛中提出的提案进展进行了讨论。

在此次会议上,印尼代表团团长、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表示,感谢美国在上次会议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印尼还介绍了在 SCCR/48 讨论中提交的最新草案要素文件。

此外,赫尔曼表示,印度尼西亚在此次讨论中秉持着推动开放、建设性对话的精神。他认为,未来的版权治理必须保持公平、透明,并尊重合法的商业模式。

“这一倡议源于共同需求,旨在确保国际版权体系能够与时俱进、保持平衡,并有效应对数字环境和跨境创意生态系统的快速发展,” 赫尔曼表示。

赫尔曼还强调,印度尼西亚所采取的方式是对现有国际框架的补充。印度尼西亚并不打算主导技术发展,但始终致力于支持创意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增长。

“我们希望确保未来建立的每一套治理框架都具有可操作性和包容性,惠及所有利益相关方,” 赫尔曼强调。

与此同时,美国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此前在 SCCR 中重视各方意见的做法表示赞赏。美国还认为,印度尼西亚提案文件中的术语变更表明其善意,旨在推动讨论达成共识。

此外，美国强调必须确保新规则不会干扰已合法运行的商业模式。美国代表团还表示，将致力于研究印度尼西亚《要素文件提案》文件，并在 SCCR 论坛内外继续与印度尼西亚开展对话。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indonesia-dan-as-perkuat-dialog-tata-kelola-hak-cipta?kategori=liputan-humas>

4.工业设计法修订案：从加快注册到保障信用担保

政府与国会已开始讨论一项关于工业设计的法案草案（RUU），该法案将对印度尼西亚的工业设计保护体系带来多项重大改革。此次修订是由于 2000 年第 31 号法律已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技术、商业模式以及全球贸易动态。

该法案规定了一些重要事项，包括加快工业设计的保护、更全面地确立专有权利、通过国际注册提交工业设计申请，以及将工业设计权作为担保物的标的。政府还明确了贸易场所管理者对工业设计侵权行为的责任。

印度尼西亚司法部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表示，此次改革旨在使印度尼西亚工业设计保护体系能够与时俱进，为设计师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更强的法律保障。

在总统所宣读的讲话中提到，由于仍存在规范性缺陷、潜在的法律漏洞以及与国际标准不一致，导致了实际领域的法律纠纷，因此亟需更新法规。政府认为，当前状况构成一项严峻挑战，必须通过修订法律及时加以解决。

该法案还旨在加强更系统、透明和可问责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除了提升法律保护质量外，此次法规更新还期望能够促进创业便利性，并增强国家竞争力。

据部长苏普拉特曼表示,该法案的一项重要变化是承认工业设计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并可在商业活动中更广泛地加以利用,包括作为担保物。此举被认为
为创意企业主提供了获取融资的新机遇。

“工业设计不仅仅是产品的外观美学,更是一种具有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因此,设计师和企业经营者应尽快保护自己的设计,以确保法律保障和最佳经济效益。” 苏普拉特曼表示。

在此次会议上,来自各党派的国会议员一致认为,应更新与工业设计相关的法规,并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及独立设计师的利益。作为拥有丰富传统与当代设计资产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必须给予保护,防止这些资产被盗用。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Direktorat Jenderal Kekayaan Intelektual - Kementerian Hukum R.I. |
Liputan Humas

5.专利保护强化国防工业自主性

在第九期 IP Talks 网络研讨会中,印度尼西亚平达德子公司(PT Pindad Engineering)公司副总裁雷扎·法图尔·巴赫里表示,专利保护是构建国家国防工业技术自主性的关键基础。他认为,国防工业不仅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职责,还通过加强零部件、原材料产业以及推动国产技术发展,对促进经济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线上活动中,雷扎表示,目前印度尼西亚拥有 185 个国防工业部门,包括 10 家国有企业和 175 家私营企业。这些领域已取得多项创新成果,涵盖战术车辆、坦克、运输飞机、战舰、无人机,以及武器系统和反无人机技术。

“专利保护不仅保护发明，更保护国家未来的自主发展。”雷扎在以“国防工业创新中的专利战略”为主题的议程中表示。

他认为，未来国防工业的发展应通过与外部合作的联合开发模式，致力于掌握本国核心技术。采用这一方式，印度尼西亚不仅能够成为技术使用者，还能提升本土工程能力，并产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成果。

此外，雷扎还指出，人们对于国防工业领域知识产权（IP）重要性的意识仍然不足。他提到，许多创新者虽然具备良好的技术能力，但尚未充分认识到专利保护以及创新成果商业化策略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总局（DJKI）高级专利审查员穆罕默德·扎伊努丁表示，国防工业是一个高度依赖技术掌握的战略性领域。他认为，当前国防技术的发展速度非常快，涵盖人工智能、无人机、网络防御系统以及自主系统等技术。他指出，一个仍经常出现的挑战是研究成果在被注册为专利之前就过早发表。这种情况可能削弱发明的新颖性，并使他人有机会利用其战略技术。因此，认为应在发明发表于期刊或学术论坛之前，从研究过程初期就开始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扎伊努丁还补充说，国家国防科技研究院（DJKI）已采取多项教育和指导措施，包括起草专利以及与国防领域多个研究和开发单位进行协调。他表示，DJKI正通过与产业界、学术界及监管机构的合作，持续推动国家创新生态系统的建设。

他补充说，国防技术的专利保护还需考虑国家机密性问题。因此，某些发明因涉及国家战略利益，不得公开披露。

通过本次网络研讨会，印尼国防科技局希望公众对国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提升。期望知识产权保护不仅能维护国家创新成果，还能增强印尼国防工业的竞争力，并支持实现国家技术自主。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pelindungan-paten-perkuat-kemandirian-industri-pertahanan-nasional?kategori=liputan-humas>

6.DJKI 解决了 119 起知识产权犯罪投诉

知识产权总局（DJKI）指出，在过去五年（2021-2025 年）中，已解决了 119 起以商标侵权为主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为了加强知识产权（IP）保护，公众现在可以通过电子投诉更轻松、快速、透明地举报涉嫌知识产权犯罪。

投诉系统可以通过 pengaduan.dgip.go.id 访问。在该机制中，举报人首先创建账户并核实用户数据。之后，投诉人可以登录并填写一份投诉表格，表格中包含投诉人身份、举报的知识产权类型、涉嫌违规的时间顺序、涉嫌违规的一方以及所请求的行动。

投诉报告还必须附上支持文件，如知识产权所有权证明、投诉人身份、证人身份（如有），以及照片、视频、截图、发票和交易证明等支持性证据或文件。所有文件上传并提交报告后，系统会自动发放投诉登记号，以表示报告已被 DJKI 接收。

执法局局长阿里·阿尔迪安·里沙迪表示，每份报告都将经过相关团队的彻底核查和分析阶段。这样做是为了确保收到的报告符合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要件，并能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后续跟进。通过该服务，DJKI 呼吁公众不要犹豫，举报涉嫌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除了通过知识产权注册进行保护外，权利人还需了解执法机制，以确保其经济权利得到维护。有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创新与创意生态系统有望更加健康、更具竞争力地成长。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selesaikan-119-pengaduan-perkara-tindak-pidana-ki?kategori=liputan-humas>

7.DJKI 通过调解解决 104 起知识产权纠纷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持续优化通过 “知识产权侵权电子投诉系统” (e-Pengaduan) 机制进行的知识产权 (KI)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五年期间 , DJKI 已成功完成共计 104 起知识产权调解申请。

此举是 DJKI 致力于提供快速、高效且民众易于接触的知识产权执法服务的一部分。除了解决纠纷外 , 调解机制还旨在提高公众对保护作品、创新和创造力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

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加表示 , 调解是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重要工具之一 , 同时为各方提供法律保障。

根据 DJKI 的数据 , 调解申请主要涉及版权和商标纠纷。仅在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的期间内 , 就记录了 11 起调解申请 , 其中 10 起案件仍在进行中 , 1 起案件已结案。总体来看 , 在 2022 年以来共收到的 104 起调解申请中 , 大部分案件通过调解成功解决。

执法局局长阿里·阿尔迪安·里沙迪解释称 , 通过 “侵权投诉电子系统” 处理调解申请 , 是加快透明、可衡量地解决侵权纠纷的重要手段。

在知识产权调解处理过程中 , 申请的全部环节均以系统化方式开展 , 并通过电子文档记录。申请人可通过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在线系统 (网址 :

pengaduan.dgip.go.id) 提交调解申请，无论是否已提交投诉报告，或基于已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登记的报告。

在此系统中，申请人需先填写个人信息表，包括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及电话号码。随后，必须简要描述所涉案件以及详细说明涉嫌违规行为的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照片及其他所需文件。

接下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将进行行政审查。在此阶段，工作人员将核查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已签署的调解申请书、申请人及/或其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KI 所有权或注册证明，以及争议简要说明和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若材料齐全，将随后指定一名经认证的调解员，该调解员可在调解中心或法律部各地区办事处中任选。

调解员将负责实施调解工作，包括通知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程序、与被告方共同制定调解时间安排，以及在达成协议时（调解进行期间）起草调解笔录或和平协议。整个过程的目标是在最多九个工作日内完成。

通过这一调解机制，争议各方可在不经过漫长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达成互利解决方案。为营造健康、有利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JKI）呼吁公众积极利用调解服务，作为快速、高效且注重协商解决纠纷的替代方式。

DJKI 还呼吁公众尽早进行知识产权的登记和注册，以获得自身作品、创新成果及企业身份的独家权利。此类保护是提供法律保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争议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selesaikan-104-sengketa-kekayaan-intelektual-melalui-mediasi?kategori=liputan-humas>

8.确保法律确定性，印尼知识产权局推出更透明的专利分类与公告新指南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DJKI) 正同时推动两项新规定，以加强印度尼西亚的技术保护体系和信息公开。这一举措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德波克市法律部人力资源发展局 (BPSDM) 举行 “专利分类与检索指南及专利公告指南编制咨询会” 正式发布。

此举旨在应对全球科技发展的迅速变化，同时确保每个国民的创新成果都能获得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并以透明的方式向公众开放。同样重要的是，该规定也将重点关注专利公告或出版指南。这一发布阶段被认为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因为它既是向公众开放信息的渠道，也是国家对公众承担责任的表现形式。

这项新的公布规定不仅适用于初步申请阶段的公告。所有后续服务，如专利授予、数据变更、权利转让、许可证登记以及专利撤销，今后都将采用统一、清晰且基于数字的公布程序。

数字加速和信息公开的推动，正是为了应对印度尼西亚专利申请数量不断增长的需求。通过新的指南，公众——包括学者、企业经营者以及本地创新者——能够更准确、及时且便捷地获取专利出版信息。

此项活动还由专利审查员、专利出版工作组、专利检索工作组以及法规司的工作组共同监督，以制定出真正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指南。

DJKI 乐观认为，通过完善分类体系和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公众对国家创新生态系统的信心将不断增强。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jamin-kepastian-hukum-djki-susun-pedoman-baru-klasifikasi-dan-publikasi-paten-yang-lebih-transparan?kategori=liputan-humas>

9.DJKI 加强对声音、3D、全息、动态及多媒体品牌的检查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JKI）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雅加达联合举办非传统商标审查培训研讨会，内容涵盖声音商标、3D 技术、全息图、动态图像及多媒体等。此次活动是印度尼西亚与丹麦双边合作的一部分，旨在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并支持国家商标体系的改革。

品牌与地理标志总监法贾尔·苏莱曼·塔曼表示，随着商业的发展以及经济主体的创造力不断提升，催生了各种新型品牌。这类品牌相较于传统品牌需要更深入的审查方法。

“如今，商标申请已不再局限于文字或标志。我们开始面临声音商标、三维立体造型、全息图、动态图形以及多媒体等非传统形式的商标。这一情况要求审查人员对区分性特征有深入的理解，并能够确保所申请的对象确实具备获得商标保护的资格，”法贾尔表示。

他认为，这种非传统商标的审查需要格外谨慎，因为并非所有形式或外观都能被保护为商标。审查人员必须能够区分作为商业标识的标志与应通过其他知识产权制度（如专利或工业设计）予以保护的技术性或功能性形式。

此外，法贾尔强调，此次培训在支持政府正在制定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法》修订计划方面具有战略价值。该修订的主要重点之一是简化商标注册流程，以加快服务效率，同时不降低审查质量。

“服务提速的目标必须与提升审计人员专业能力相结合。通过学习实践和国际判例，我们希望确保即使服务流程日益高效，企业经营者的法律确定性依然得到保障。”

与此同时，丹麦驻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东帝汶、巴布亚新几内亚及东盟大使馆副使团长佩尔·布里克森表示，DKPTO 与 DJKI 的合作是两国通过能力建设和知识交流，致力于加强 KI 的承诺。。

他解释说，自 2025 年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制定涵盖多项能力建设计划（包括品牌领域）的三年工作计划以来，DKPTO 与 DJKI 的合作关系已进入新阶段。

与此同时，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政策、法律与国际关系中心（DKPTO）部门负责人阿曼达·巴尔斯莱夫·汉德斯特表示，此次培训是双方机构合作新阶段的首个活动。她指出，该计划将涵盖克尔（KI）领域的多个方面，包括审查、执法、提升公众意识以及政策制定等。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为期四天的培训，吸引了来自不同层级的品牌检查员参加。前两天主要面向初级品牌检查员进行，后两天则安排了与初级和中级品牌检查员深入探讨的专题讨论。

通过此次活动，DJKI 希望国家品牌检验的质量能够不断提高，从而在各类声音、3D、全息、动态、多媒体或非传统品牌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为经营主体提供更高的法律确定性、可预测性和可信度。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perkuat-pe-meriksaan-merek-suara-3d-hologram-gerak-dan-multimedia?kategori=liputan-humas>

10.DJKI 鼓励廖内省女性保护知识产权以提升企业竞争力

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在廖内省佩坎巴鲁举办主题为“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女性法律意识与能力”的“印尼妇女会”（SERUNI）活动，旨在提高女性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此次活动由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印尼移民工人保护部（KP2MI）和廖内省省政府联合举办，旨在提高公众，特别是女性经营者对法律的认知，使其能够有效保护品牌、版权、包装设计以及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各类知识产权。

廖内省法律部地区办公室主任鲁迪·亨德拉·帕克帕汉表示，女性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作为企业经营者、创新者，还是家庭经济的推动者。因此，保护知识产权是维护已创造成果和努力的重要举措。

“许多作品、品牌、包装设计、产品配方以及其他各类创意，都有可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如果没有充分的保护，这些作品容易被他人模仿、未经授权使用，甚至被他人利用以获取利益，”鲁迪表示。

他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能够提供法律保障，还能增强消费者信心、开拓更广阔的市场机会，并提升本地产品的竞争力。因此，公众应尽早了解知识产权注册的重要性，以确保自身创作和创新成果能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通过 SERUNI 活动，法律和人权部还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与辅导诊所服务。该服务旨在为公众提供有关商标注册及其他知识产权服务的信息和指导。

SERUNI 活动吸引了女性个体工商户、妇女组织、学者、学生、大学生以及普通民众的参与。通过此次活动，DJKI 希望越来越多的女性能够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发展事业、提升产品竞争力以及增强家庭和区域经济实力的重要工具。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dorong-perempuan-riau-lindungi-kekayaan-intelektual-untuk-tingkatkan-daya-saing-usaha?kategori=liputan-humas>

11.DJKI 与 JICA 探讨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合作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共同探讨加强战略合作，以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双方讨论了多项合作机遇，包括提升人力资源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教育，以及发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的支撑设施。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雅加达 DJKI 大楼举行的会议上，印尼代表团代表团的代表、赋权与教育总监亚斯蒙对 DJKI 与 JICA 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表示赞赏。他表示，已实施的各项计划为加强印度尼西亚人力资源系统发挥了积极作用。

亚斯蒙继续表示，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JKI)持续致力于通过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其中一项举措是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学院(IP Academy)，作为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能力的平台。

除此之外，DJKI 还致力于加强支持知识产权传播的配套设施建设，包括设立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中心。这些设施的建立有望扩大公众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渠道，并促进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体系的更好利用。

对此，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印尼高级代表佐藤明(sato akira)表示，对与印尼国家知识产权局(DJKI)开展的合作表示赞赏。他强调，JICA 愿持续探讨各种合作机会，以支持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

除讨论加强教育和推广知识产权信息外，双方还探讨了其他合作机会，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项目、技术培训，以及在各地开展提升公众和企业经营者知识产权意识的宣传活动。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dan-jica-jajaki-penguatan-kerja-sama-strategis-ki?kategori=liputan-humas>

12.印尼与日本在《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JEPA）框架下交流知识产权领域最新发展情况

法务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于2026年6月17日在雅加达DJKI大楼，根据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JEPA）召开了知识产权小组会议。此次会议是对即将进入实施阶段的JEPA审查进程的后续，同时也是印尼和日本交流知识产权（IP）领域最新进展信息的论坛。

印尼代表团代表团的代表、赋权与教育总监亚斯蒙在致辞中对日本代表团的到访表示赞赏，并强调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论坛作为加强印尼与日本双边关系的战略平台的重要性。他表示，此次会议为深化对话、拓展合作机遇以及推动知识产权生态体系更加创新和适应全球挑战提供了契机。

亚斯蒙补充说，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不仅注重信息和政策的交流，还致力于建立能够切实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伙伴关系。

“此次会晤的目的不仅在于讨论政策，更在于搭建合作桥梁，以支持两国人工智能生态系统的共同发展。我们认为，这一论坛是协调优先事项、理解变化与挑战，并共同探索可行举措的平台。”他继续说道。

通过此次会议，印尼知识产权局（DJKI）进一步加强了其在推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不仅致力于政策交流，还积极推动建立适应技术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希望印尼与日本的合作能够加强创新保护，提升国家竞争力，并为两国的发明人、创意经济从业者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法律保障。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indonesia-jepang-bertukar-informasi-mengenai-perkembangan-terkini-di-bidang-ki-dalam-kerangka-ijepa?kategori=liputan-humas>

13. 印尼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研究与创新局加速专利审查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加强了与国家研究与创新局（BRIN）的合作，以加快国家专利的审查进程。此次合作是 DJKI 实现 2026 年底专利审查无积压目标的战略举措之一，同时助力推动向世界级知识产权机构的转型。

知识产权总局局长赫尔曼·西亚尔表示，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需要充足的人员资源支持。因此，知识产权总局与拥有众多工程和科学背景研究人员的印尼国家研究与创新局（BRIN）展开合作。

“BRIN 在专利申请方面极具生产力。我们认为，通过加强协同合作，研究人员能够为强化国家专利生态系统作出贡献，无论是通过提升文件撰写质量，还是提供专利审查方面的支持，” 赫尔曼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雅加达 DJKI 大楼表示。

赫尔曼表示，未来几年随着专利申请量的持续增长，专利审查人员的需求也将不断上升。因此，国家知识产权总局正在筹备多种合作机制，包括指派研究人员，并为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公务员提供转岗机会，以满足专利审查的实际需求。

除加强人力资源支持外，双方还同意延长此前已有的合作协议。此次延期将新增多项内容，包括提供专利审查专家援助、在 BRIN 内设立知识产权（KI）中心，以及通过发展专业能力标准和职业认证来加强知识产权评估生态系统建设。

培训是研究人员在参与专利审查程序前的重要环节。专利审查的评估方法与学术论文或期刊文章的评审方式有所不同。DJKI 还将通过多种方式准备更广泛的学习材料，包括面对面培训、由资深审核员的现场指导，以及数字学习内容的开发。此举有望惠及分布于印度尼西亚各地的更多研究人员。

除了专利审查问题外，会议还讨论了在地方研究与创新局（BRIDA）、地方发展规划局（Bapperida）以及科技园区（KST）范围内设立知识产权中心的议题。希望这些知识产权中心的设立能够进一步扩大对地区研究人员和创新者的知识产权服务与支持。

通过此次合作，印尼国家知识产权总局（DJKI）对国家专利服务的质量和能力的持乐观态度。监管机构与研究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有望加速创新的产业化进程，并增强印度尼西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力。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gandeng-brin-percepat-pemeriksaan-paten?kategori=liputan-humas>

14.DJKI 与 Komdigi 加强数字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的协同合作

印度尼西亚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加强了与通信和数字部(Komdigi)数字空间监管总局的协调,旨在提升数字空间内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性。此次协调对于讨论强化相关法规、建立切断侵权内容访问的机制,以及组建联合技术团队以支持《著作权法》修订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总局局长赫尔曼·西加尔表示,数字技术的发展要求各机构之间加强协作,以更有效地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赫尔曼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于雅加达举行的会议上表示:“在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不能仅由单一机构单独完成。需要监管机构、执法部门、电子系统运营商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同合作,才能快速、准确地处理侵权行为,并为权利持有人提供法律保障。”

在此次会晤中,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JKI)与通信和数字部(Komdigi)达成一致,将组建技术团队,共同制定《著作权法》修订案中的各项数字内容相关条款,包括研究动态禁令的实施、对视频剪辑内容的监管,以及针对社交媒体和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等数字平台日益增多的各类版权侵权行为。此外,双方还讨论了更新联合部长条例的问题,以使内容关闭机制不仅适用于版权侵权,还可扩展至涵盖所有知识产权制度。

会议还讨论了通过加强数字平台用户身份验证来完善数字空间治理的问题。Komdigi 表示,2019 年第 71 号政府规章的修订正在考虑将已验证的电话号码作为数字平台账户创建时强制性身份标识的使用方式,作为短期措施。而从长远来看,政府正准备实施数字身份证制度,确保所有数字空间交易均采用经过验证的数字身份进行。

赫尔曼强调，此次合作是政府致力于为创作者、企业和社会创造安全数字生态系统的承诺的一部分。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dan-komdigi-perkuat-sinergi-penegakan-kekayaan-intelektual-di-ruang-digital?kategori=liputan-humas>

15. 印尼知识产权局（DJKI）与上海知识产权局（SIPA）加强在服务发展与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知识产权合作

2026年6月29日，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在雅加达办事处接待了上海知识产权局（SIPA）代表团的访问。此次会晤旨在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KI）领域的双边合作，重点包括服务开发、信息技术应用、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就印度尼西亚与上海知识产权体系管理经验的交流。

印尼代表团的合作、赋权与教育总监亚斯蒙表示，国际合作在应对日益动态的知识发展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认为，各机构之间的经验交流将丰富知识管理的最佳实践，同时拓展更广泛的协作机会。

借此机会，亚斯蒙还介绍了DJKI的组织架构，以及其作为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职责与职能。他阐述了知识产权服务的发展历程、近年来申请量的增长情况，以及DJKI持续推进的数字化转型举措，以提升面向公众的服务质量。

此外，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JKI）还介绍了印度尼西亚在知识产权领域积极参与各类国际论坛的情况，包括区域及双边合作，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推动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

与此同时，SIPA 副局长余晨对 DJKI 给予的热烈欢迎表示赞赏。他认为此次会议为各国相互了解各自国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提供了宝贵机会，也为未来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奠定了基础。

在讨论环节中，双方分享了各自在数字服务发展、人工智能（AI）在知识产权服务中的应用、数据管理以及提升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实践经验。DJKI 还了解了 SIPA 为支持上海创新生态系统所开发的服务创新情况。

会议最后，双方机构承诺将继续加强沟通，并探索未来可实现的各类合作形式。通过此次合作，DJKI 与 SIPA 期望能够相互支持，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体系向更加现代化、高效化发展，为两国的创新者、企业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提供最佳保护。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indonesia-perkuat-diplomasi-ki-di-apec-ipeg?kategori=liputan-humas>

16.DJKI 在东盟-英国经济一体化计划（EIP）年度审查会上探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知识产权总局（DJKI）与英国驻东盟代表团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雅加达 DJKI 大楼共同举办了 2025/2026 财年东盟-英国经济一体化计划（EIP）年度审查会。此次活动是评估知识产权领域合作项目实施情况的重要平台。

通过讨论会和访谈，东盟英国使命团队收集了印尼知识产权局（DJKI）对项目相关性、有效性和影响的意见。此次评估重点在于开发知识产权（IP）工具包，并制定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处理行为准则（CoC）。

除了实施监管外，评估还重点关注了通过东盟-英国 EIP 提供的培训的落实情况。这些培训被认为对参与者有益，但培训内容以及 IP 工具包中的核心信息仍需持续更新，以确保与数字环境下的知识能力（KI）议题发展保持一致。

与此同时，关于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的 CoC 制定进展，与会者讨论了其实施问题，认为还需进一步探讨，以便在电商平台上有效应对知识产权侵权，并更好地满足印度尼西亚的需求。

评估结果显示，参与者建议加快 IP Toolkit 的完成进度、明确 CoC 实施方向、定期更新培训内容，并加强跨部门协调。希望这些建议能够通过印尼国家知识产权局（DJKI）、东盟事务使团（UK Mission to ASEAN）与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持续合作，提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有效性。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bahas-penguatan-implementasi-penegakan-ki-dalam-annual-review-asean-uk-eip?kategori=liputan-humas>

17.DJKI 通过跨行业合作强化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2026 年 7 月 2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 2026 年法律和人权部第一季度绩效管理协调会议上，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与多个部委及机构签署了八项合作协议，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建设。此次合作是扩大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执法的有力战略举措。

这一合作源于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作用日益重要的战略意义。除了为发明者和创造者提供法律保障外，知识产权还是推动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公共服务以及促进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在致辞中，法律与人权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强调，跨部门、跨机构的协作是提升政府治理效率的重要基础。他认为，各项发展挑战无法单靠个人或单个部门解决，必须依靠协同合作，消除部门间的门户之见，整合政府所有资源。

“每个部委和机构都应加强协作，使实施的项目相互支持、彼此强化，真正惠及社会大众，” 苏普拉特曼表示。

此外，知识产权总局局长赫尔曼·西亚尔解释说，上述所有合作都是知识产权总局构建全面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战略的一部分。他指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由三个子系统组成，即创造、保护和利用（商业化），这三个方面必须持续协同推进，才能创造附加价值。

赫尔曼补充道，每个合作伙伴在加强这三个子生态系统方面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创意阶段，印尼创新知识库（DJKI）推动产生更多创新成果，并将其登记为知识创新（KI）。在获得保护后，这些创意成果通过推广和商业化进行优化，从而为所有拥有者带来更大的经济收益。

“当创意成果被登记、推广并商业化后，知识产权所有者所获得的经济效益将不断增长。正是通过跨部门合作，我们持续构建这一循环体系。” 赫尔曼表示。

此次签署的八项合作协议涵盖多个战略领域。在保护与执法方面，DJKI 与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合作，以加强药品和食品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经济领域，DJKI 与海事与渔业部加强海洋与渔业产品竞争力总局合作，以提升海洋和渔业产品的竞争力。为加强以出口为导向的地理标志利用，DJKI 与贸易部下属的国家出口发展总局以及印度尼西亚银行合作，推动基于知识经济的包容性绿色金融经济发展。

与此同时，在教育和公共服务领域，DJKI 与印尼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研究与发展人才培养总局合作，以加强高校研究成果的保护与利用。DJKI 还通过与内政部人口和民事登记总局的合作，拓展人口数据的应用，以支持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质量。

通过与移民与惩教部惩教总局以及旅游部秘书处的合作，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至监狱和旅游业领域。希望这种协同效应能够更广泛地利用知识产权，并提升各行业的附加值。

通过此次合作所形成的协同效应，有望提升服务质量，扩大人力资本的保护与利用，并推动在国家乃至全球层面的创新竞争力。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perkuat-eko-sistem-ki-melalui-kolaborasi-lintas-sektor?kategori=liputan-humas>

18.法律与人权部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会晤，加强印尼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建设合作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部会见了该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双方会谈重点包括加强在知识产权（KI）生态系统发展、加速服务转型以及提升印尼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作用方面的合作。

在会上，苏普拉特曼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长期以来在技术方面的支持表示赞赏，这些支持一直助力于知识产权总局（DJKI）的系统现代化和机构能力建设。他还强调了印度尼西亚持续加强各领域战略合作的坚定承诺。

“我们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印度尼西亚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各项计划的关注，包括对‘必定有解决方案’计划的支持，该计划通过改革官僚体制，旨在实现更加透明和可问责的公共服务。”苏普拉特曼表示。

此外，苏普拉特曼还表示，印度尼西亚正在为成为国际检索机构（ISA）做准备。他认为，政府正持续完善行政、法律和运营基础设施，以满足相关要求。

此外，苏普拉特曼强调，印度尼西亚致力于通过国际工具“印尼提案”推动全球公平的版权治理。政府目前正在制定新的《著作权法草案》，将采纳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的“印尼提案”中的多项内容，包括对新闻作品的规范以及人工智能对版权制度的影响等议题。

此外，苏普拉特曼还希望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进一步深化印度尼西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其中一项提议是为符合资格的印尼国家知识产权局（DJKI）工作人员提供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的机会，以获取国际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

“我们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能为印尼人力资源提供更广阔的机会，使其在世知组织内部发挥贡献。印尼代表的加入将进一步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同时提升我们的人力资源能力，”苏普拉特曼表示。

对此，邓鸿森强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支持加强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该支持包括协助推进国际服务贸易协定（ISA），提升人力资源能力，并在今年实施多项合作项目。

“我们将继续为印度尼西亚走向国际检索机构的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邓鸿森表示。

邓鸿森还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今年将在印度尼西亚推出三个合作项目，包括与 Japfa 共同开发知识产权企业计划、保护和提升蜡染经济价值的项目，以及与印尼中小微企业部（UMKM）共同推动动画产业发展。他认为，蜡染是一种需要特别关注的文化资产，因其已获得国际认可，并具有巨大的经济潜力。

此外，邓鸿森还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为印度尼西亚提供更多机会，使其在该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在他担任总干事期间，他致力于确保印度尼西亚拥有能够在世知组织内部工作的代表，以加强印度尼西亚与该组织之间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pertemuan-men-kum-dan-dirjen-wipo-perkuat-kolaborasi-bangun-ekosistem-ki-indonesia?kategori=liputan-humas>

19.DJKI 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2026 年 7 月 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会议期间，DJKI 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进一步加强了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表示，该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是加强印度尼西亚与俄罗斯在知识产权领域关系的重要里程碑，同时也为未来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创造了机遇。

“签署这一谅解备忘录是加强印度尼西亚与俄罗斯联邦在知识产权领域双边关系的重要里程碑。我们希望此次合作能够成为推动各项战略举措的基石，涵

盖能力建设、知识交流以及技术协作，为两国的创新者和企业经营者带来实际益处，” 赫尔曼表示。

两国在第二次会晤中交流了各自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情况。印度尼西亚介绍了多项法规更新，包括《著作权法》和《工业设计法》的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以及新《专利法》的实施。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其知识产权体系中的数字化转型措施，以支持商业发展和创新。

赫尔曼还表示，印度尼西亚希望通过能力建设项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信息交流以及探索建立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方式，扩大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他认为，此类合作将加快专利审查进程，同时提升两国创新的竞争力。

“印度尼西亚希望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合作，这将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并为创新者带来战略优势。我们还希望获得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和指导，以加强机构能力，迈向国际标准。” 赫尔曼沙亚表示。

除了讨论双边合作外，印度尼西亚还请求俄罗斯支持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利问题常设委员会（SCCR）提交的《全球版权使用费治理提案》。印度尼西亚同时邀请俄罗斯出席将于 2026 年 10 月在巴厘岛举行的“跨境版权使用费治理全球论坛”，该论坛旨在加强跨国版权使用费治理机制。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强调，保护文化与传统是俄罗斯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重点之一。这体现在地理标志（IG）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上，目前这些保护已覆盖俄罗斯全部 83 个行政区，到 2025 年将登记约 400 种产品。

“文化遗产和传统保护是俄罗斯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重要优先事项。通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我们不仅维护了本地产品的独特身份，也提升了地区

的经济价值。同时，我们持续发展数字服务，包括专利分析，以支持商业领域和创新。” 尤里表示。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还介绍了为支持商业社区而开发的各类数字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分析技术趋势和创新发展机遇的专利分析工具。此外，该机构还呼吁印度尼西亚支持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注册系统中开发多语言选项，并邀请印度尼西亚参与由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共同开发的“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发展机制”项目。

通过此次合作，印度尼西亚希望 DJKI 与 Rospatent 的关系不仅能加强两国机构的能力建设，还能为印尼的创新者和企业开拓更广阔的进入俄罗斯市场的渠道。同时，DJKI 持续呼吁发明人、企业家及公众尽早通过正式注册来保护知识产权，以获得法律保障，并提升自身作品和创新成果的经济价值。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dan-rospatent-perkuat-kerja-sama-kekayaan-intelektual-buka-akses-pasar-rusia?kategori=liputan-humas>

20.丹麦专利商标局支持 DJKI 成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目标

DJKI 持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强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 (KI) 生态系统。这一举措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当地时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68 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大会期间，由知识产权总局局长赫尔曼·西亚尔与丹麦专利商标局 (DKPTO) 代表团举行双边会晤时得以体现。

会议讨论了加强 DJKI 与 DKPTO 之间的合作，包括签署关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的谅解备忘录 (MOU)。此次合作有望提升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进一步巩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关系。

在此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还介绍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多项改革议程。这些改革包括修订版权、地理标志和工业设计法规，旨在加快服务社会的进程，并应对技术发展及企业经营者的实际需求。

与此同时，DKPTO 代表表示，双方正式合作项目的首阶段已启动，项目执行期为三年。该项目将成为加强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基石。

未来，双方还将讨论一系列后续议程，包括向雅加达开展商业秘密使命、印尼代表团将于下月九月访问哥本哈根，以及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能力建设，包括提升各地区办事处的专业能力。

借此机会，DJKI 还强调了发展地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目前，大多数知识产权申请仍来自爪哇岛，因此有必要在印度尼西亚各地扩大服务范围和扶持力度。

赫尔曼解释说，通过建立 IP 中心以及提升区域办事处能力，与高校的合作是 DKPTO 未来可共同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来源及网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gandeng-demark-dukung-target-international-searching-authority-isa?kategori=liputan-humas>

法国

1.利摩日瓷器

利摩日瓷器正式成为首个在欧盟层面获得受保护地理标志（IGP）的法国手工艺与工业产品，标志着 2025 年 12 月 1 日欧盟新法规生效后的历史性突破。法国 INPI 即日起启动现有国家地理标志向欧盟 IGP 的转换程序，使产品获得欧盟 27 国全境保护。利摩日瓷器自 1768 年发现高岭土矿藏后兴起，2017 年获 INPI 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现率先完成转换，其生产全部环节（浇铸、成型、上釉、烧制、装饰）均在 87 省完成，行业提供近 1200 个岗位，年营业额超 1 亿欧元，约 70% 出口。新阿基坦大区是法国 IGIA 最活跃地区，拥有全国 25 项中的 11 项，并长期推动欧盟层面认可。该转换由 INPI 负责国家阶段审查，再移交 EUIPO 进行欧盟注册。

来源及网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官方网站

<https://www.inpi.fr/espace-presse/la-porcelaine-de-limoges>

2. INPI 邀请初创企业参加 VivaTech

INPI 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重返 VivaTech 展会（展位 3B19），支持初创企业加速创新项目。10 家 BtoB 和 BtoC 初创企业将亮相，涉及声学智能与数字健康、视觉识别、可持续技术与饮用水生产、网络安全与保密通信等领域。INPI 将组织约 15 场与 WIPO、EPO 合办的工作坊，帮助理解 IP 战略。第四届 Pitch Contest 将与 WIPO 及 HEC Challenge+ 于 6 月 18 日联合举办，5 家来自 HEC Paris 的初创企业将就 IP 战略质量、国际拓展等标准进行英文路演。现场还提供 INPI、WIPO 和 EPO 专家的免费咨询，另设公众日邀请年轻发明家分享经历，面向青少年进行知识产权启蒙教育。

来源及网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官方网站

<https://www.inpi.fr/espace-presse/linpi-donne-rendez-vous-aux-start-vivatech>

3.五个新的法国地理标志在欧洲层面受到保护

继 2026 年 5 月利摩日瓷器之后，又有五项法国手工艺与工业产品于 6 月 1 日获得欧盟受保护地理标志（IGP）注册：费伊-比约藤编、阿尔萨斯陶器（苏弗伦海姆/贝奇多夫）、罗讷-阿尔卑斯大理石、布列塔尼花岗岩和沃莱粘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欧盟新规（EU）2023/2411 生效后，手工艺与工业产品首次可在欧盟层面获得 IGP 保护，覆盖全部 27 个成员国并可使用官方标志。法国自 2014 年“消费法”起即率先将地理标志扩展至工业制成品，现拥有多项国家认可名称可申请欧盟保护。INPI 在此机制中负责国家阶段审查（包括验证规格书、申请人代表性和产品与产地关联），随后将合格档案移交 EUIPO 进行欧盟审查和最终注册。

来源及网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官方网站

<https://www.inpi.fr/espace-presse/cinq-nouvelles-indications-geographiques-francaises-protegees-au-niveau-europeen>

4.INPI 提交了首个针对近 3000 家法国绿色科技初创企业的研究

INPI 发布了一项题为《绿色科技：法国初创企业如何创新、保护自身与融资》的研究，该研究在 2014 年至 2024 年间由 Bpifrance 绿色科技观察站标记的 2,837 家初创企业进行。结果显示，持有专利的初创企业融资中位数为 465 万欧元，比无专利者（272 万欧元）高出 71%，且融资差距随企业发展阶段扩大（C 轮融资达 2.7 倍）。28%的企业拥有至少一项专利家族，2023 年专利申请从 2014 年的 20 项增至 433 项，年均增长 40%。77.5%的专利家族覆盖至少

两个国家，欧洲为首要目标市场（1300 余项），其次是北美（682 项）和亚洲。75%的专利申请企业位于巴黎大区以外，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占比 16% 居首。电池领域专利最密集（216 项），氢能和脱碳航空紧随其后。INPI 将于 6 月 19 日 VivaTech 展会举办专题研讨会，邀请绿色科技企业 Cactile 分享实践经验。

来源及网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官方网站

<https://www.inpi.fr/espace-presse/linpi-presente-la-premiere-etude-realisee-sur-pres-de-3-000-start-greentech>

5.受保护地理标志：普罗旺斯圣袜和加泰罗尼亚草鞋

INPI 宣布已收到首批两项法国手工艺产品的欧盟受保护地理标志 (IGP) 申请：普罗旺斯小泥人和加泰罗尼亚帆布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欧盟新规生效后，手工艺与工业产品首次可在欧盟层面获得 IGP 保护，覆盖全部 27 个成员国。INPI 在此机制中负责国家阶段审查，包括验证规格书、申请人代表性和产品与产地关联，合格后移交 EUIPO 进行欧盟审查和最终注册。两项产品的规格书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法国工业产权官方公报 (BOPI) 及 INPI 的 IGP 数据库中公布，标志着认可流程正式启动。加泰罗尼亚帆布鞋以 19 世纪传承的“小针脚”缝制技术为特色，区别于巴斯克地区同类产品；普罗旺斯小泥人保留手工创作、制模和装饰传统，使用当地粘土，源自 18 世纪历史传承。

来源及网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官方网站

<https://www.inpi.fr/espace-presse/indications-geographiques-protegees-santon-de-provence-et-espadrille-catalane>

新加坡

1.新加坡推出全新区域 IA/IP 奖项平台，助力亚洲企业增长

新加坡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推出全新区域奖项 “知识产权促进增长奖 (IPGA) ”，由 IPOS 联合 IPOS International 主办，获区域 IP 局支持，旨在建立可信赖的 IA/IP 卓越标志，表彰利用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推动亚洲业务增长的企业和创新者。设三大开放提名类别：青年创新者 (≤35 岁)、新兴冠军 (早期企业)、增长冠军 (中小企业/扩展企业)，提名于 6 月 8 日截止。评审维度包括 IA/IP 资产与战略、增长贡献及广泛影响，入围者将进行路演，颁奖典礼于 8 月 25 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周举行。IPGA 接续自 2013 年创立的前身奖项，今年扩展至区域并涵盖品牌、数据、商业秘密等更广范无形资产，回应区域对 IA/IP 驱动增长的需求，旨在加强亚洲创新生态连接，巩固新加坡作为全球 IA/IP 枢纽角色。

来源及网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os.gov.sg/news/news-collection/singapore-unveils-new-regional-ia-ip-awards-platform-to-champion-enterprise-growth-across-asia/>

2.WIPO 成员国大会第 68 轮会议国家声明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康辉在 WIPO 成员国大会上祝贺邓鸿森总干事连任，选举结果反映成员国对其领导力的信任，新加坡重申大力支持 WIPO 及总干事团队。新加坡坚定致力于加强多边主义和 WIPO 在建设面向未来的全球 IP 生态系统中的核心作用，支持其在各发展阶段的地区和观点间架起桥梁。设在新加坡的 WIPO 办事处及仲裁调解中心承担部分东南亚工作，新加坡为此自豪。新加坡赞同总干事将 IP 作为经济繁荣催化剂的愿景，正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

战略 2030》推进无形资产披露框架和估值指南的制定，以帮助企业更好识别、估值和利用无形资产，并促进跨境交易。新加坡承诺与 WIPO 及成员国合作，建设为企业、经济和社区创造切实价值的未来 IP 生态系统。

来源及网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os.gov.sg/news/news-collection/national-statement-for-the-68th-series-of-meetings-of-the-assemblies-of-the-member-states-of-wipo/>

加拿大

1. 新服务：加拿大知识产权文件的认证电子副本

5 月 28 日（星期四）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将开始提供与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版权相关的官方文件的经认证电子副本。这一新选项将使申请官方文件副本的过程更加快捷、便捷，也体现了 CIPO 致力于实现客户服务现代化的承诺。

如需订购经认证的电子副本：请访问 CIPO 的“订购知识产权文件”页面，并填写您所涉及的具体知识产权（IP）类型的申请表。提交申请后，CIPO 将审核并处理您的请求，并在收到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向您发送经认证的副本。

订购经认证电子副本的费用为：每份认证 44 加元，以及与该请求相关的每项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版权申请各 13 加元。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阅我们的“付款与费用”页面。

与经认证的纸质副本一样，CIPO 提供的经认证电子副本也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真实副本。这些副本以 PDF 格式提供，并附有安全的数字签名和电子印章，以确认其真实性并防止认证后被篡改。

如果您仍然需要或更倾向于获取经认证的纸质副本，办理流程保持不变。您可以通过“订购知识产权文件”页面上的同一表格提交申请。

来源及网址：加南大知识产权局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canadian-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en/new-service-certified-electronic-copies-canadian-ip-documents>

2.首席执行官致辞——《2025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圆桌会议》报告现已发布

我很高兴向大家介绍《我们听到了什么：2025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圆桌会议》报告，该报告记录了一场重要的对话，内容涉及在加拿大知识产权（IP）体系中开展业务的创业者、创新者及生态系统合作伙伴所分享的观点和经验。

过去一年中，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举办了 10 场区域圆桌会议，CIPO 领导层与企业代表进行了交流，以更好地了解处于不同成长阶段、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加拿大企业如何看待、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

与会者强调了在企业生命周期早期阶段就参与知识产权事务的重要性，指出需要提供符合商业现实的清晰且实用的指导，并指出顾问、投资者、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中介机构对知识产权相关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讨论还强调，参与知识产权活动的障碍不仅限于法律或财务方面，往往还涉及行为层面，受时机、信心、认知以及对复杂性的感知等因素影响。

本报告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提供了一个关于服务相关见解的可靠来源，并通过服务和政策方面的考量，清晰地描绘了在整个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SMEs）需求的机遇。

我们衷心感谢蒙特利尔、温哥华、卡尔加里、哈利法克斯、多伦多和渥太华的众多中小企业参与本次调研。

来源及网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canadian-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en/message-ceo-cipo-sme-roundtables-2025-report-now-available>

3.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布《2026–2031 年商业战略》

知识产权（IP）是加拿大创新、创造力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随着新技术、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对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的增长，企业与创作者的运营方式正在发生改变，加拿大的知识产权体系必须继续适应这些变化。

今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布了《2026–2031 年商业战略》，阐明了未来 5 年的愿景和优先事项。

该战略概述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如何应对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格局，同时继续改善加拿大人获取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及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方式。

该战略基于以下四大重点：

重点一：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

重点二：推动知识型经济中的创新

重点三：支持加拿大的贸易优先事项

重点四：推动组织卓越

通过这些重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支持加拿大政府的目标，即改善服务提供、减轻行政负担，并帮助加拿大企业在国内和国外取得成功。

该战略将通过年度业务规划予以实施，首期规划为《2026–2027 年度商业计划》，该计划将战略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可交付成果，以支持成功落实首年优先事项。

来源及网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canadian-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en/cipo-releases-its-2026-2031-business-strategy>

德国

1.中小企业基金 2026：中小企业资助

今年，欧盟委员会再次通过中小企业基金支持中小企业（SMEs）保护其知识产权。该项目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和管理。

（1）在中小企业基金网站上注册并提交申请

（2）等待 EUIPO 的资助决定（凭证）

（3）激活代金券

（4）然后：申请专利、商标、设计或品种，或安排知识产权扫描预约或现有技术检索，并在 EUIPO 规定的截止日期内进行。请在中小企业基金用户区向 EUIPO 提交报销申请及原始发票/费用证明。

中小企业的基本定义是：员工人数不超过 250 人的独立企业，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参见欧盟委员会建议 2003/361/EC）。

代金券 1 – IP 扫描：IP 扫描费用的 90%由补贴获得补贴，最高可达 1,620 欧元。在德国，目前最高补贴为 1,440 欧元。请注意：IP 扫描只能由经过持续质量控制的认证 IP 服务提供商进行。德国不提供 IP 扫描执法。

凭证 2 – 商标与设计：国家或欧盟范围内的商标或设计注册费用补贴为 75%，最高可达 700 欧元。国际商标和设计注册费用补贴为 50%，最高可达 700 欧元。

凭证 3 – 专利：最先进的检索费用可获得最高 1,000 欧元的补贴（只有来自认证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的发票才被认可为有资格获得资助）。国家或欧洲专利申请的费用以 75%的比例补贴，最高可达 1000 欧元。起草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的法律费用以 50%补贴，最高可达 1,500 欧元。

凭证 4——植物品种保护：欧盟层面 CPVO 的在线注册和考试费用由 75% 补贴，最高可达 1,500 欧元。

来源及网址：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sme/smefund/index.html>

2.DPMA 主席伊娃·谢维奥尔在伊尔梅瑙举行的 PATINFO 2026 大会上：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以提升竞争力与繁荣

DPMA 主席伊娃·谢维奥尔在伊尔梅瑙举行的 PATINFO 2026 大会上强调了知识产权对德国未来作为商业场所的战略重要性。她指出，近期申请专利、商标和设计的数量增长，是衡量德国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

在题为《主权、竞争力与繁荣：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的演讲中，谢维奥尔强调，即使在经济困难时期，企业仍持续将创新成果的保护作为优先事项。“不断上升的数据表明，企业正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维持和增强未来竞争力的关键工

具，”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主席表示。同时，她也指出知识产权对于创新成果商业化利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技术深刻变革的时代，专利、商标和设计能够成功推动创意进入市场。

谢维奥尔还特别强调了图林根州的创新能力。该州每 10 万居民拥有 24 件专利申请，位居德国各州专利申请量排名的中上水平。其中，伊尔梅瑙工业大学尤其被列为德国专利密集型高校之一。根据德国经济研究所最近的一项外部研究，伊尔梅瑙工业大学的研究人员在五年平均期内提交的专利数量位居德国高校第二。

位于伊尔梅瑙工业大学园区的图林根州专利中心（PATON）在这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德国专利商标局多年来一直与专利信息中心密切合作，并联合其合作伙伴，为各类企业、研究机构和发明人提供创新成果保护支持。

在技术发展方面，谢维奥尔强调了人工智能和量子技术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德国企业正越来越多地涉足这些前沿领域。与此同时，她表示，德国必须更加持续地将自身在科研与技术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可市场化的产品和成功的商业模式。

DPMA 主席特别重视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构成了欧洲经济的支柱，但迄今为止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使用却相对有限。根据欧盟的数据，仅有约十分之一的中小企业通过工业产权来保护其知识产权。在此背景下，谢维奥尔还强调了提高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重要性。

来源及网址：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background/search-find-protect/patinfo2026/index.html

3.携手争取强大的知识产权

来自德国及欧洲各地的知识产权界人士正在由欧盟知识产权局在阿利坎特举办的德国日活动上齐聚一堂。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主席伊娃·谢维奥尔在德国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日活动中强调了德国与欧洲层面在中小企业基金、区域手工业及工业产品保护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方面的广泛合作。

她指出，支持中小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是双方机构的首要任务之一。她提到，EUIPO 通过其中小企业基金出色地开展工作，为知识产权申请提供资金支持。在国家层面，DPMA 确保企业能够成功利用这些资金。此外，DPMA 主席还强调了在打击产品和商标盗版方面所取得的紧密合作成果。

在 2018 年之后首次举办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德国日活动上，自两家办公室、专利和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专家以及商界人士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议题。会议还讨论了德国及欧洲地区申请趋势的问题。去年，德国商标局（DPMA）再次记录到国内商标需求大幅上升，其中来自中国的申请量增长尤为显著。专家们还就如何更有效地支持中小型企业进行了交流。此外，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旨在通过允许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抵押物，从而帮助其更便捷地获得信贷。

来源及网址：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background/search-find-protect/together_2026/index.html

4.中小企业基金 2026：中小企业资助

今年，欧盟委员会再次通过中小企业基金支持中小企业（SMEs）保护其知识产权。该项目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和管理。

自 6 月 30 日起新增 :第五类补贴——针对手工业和工业产品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可提供最高 2000 欧元的资助，用于支付以下费用：欧盟成员国主管机构收取的国家申请费；对于在无国家阶段适用的成员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缴纳的直接注册费；以及编制产品规格所涉及的费用，前提是已正式提交 CIGI 申请。

第五类补贴适用于符合资格、参与手工业和工业地理标志保护的申请人，包括至少有一家中小企业成员的生产者团体、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个体生产者，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成员国指定的地方或区域当局或私营机构。

来源及网址：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sme/smefund/index.html#a>

15

瑞士

瑞士专利法修订

完全修订后的专利条例在咨询过程中获得了广泛认可。联邦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会议上批准了该法案。该条例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随着修订后的《专利法》生效。新的专利法将提高法律确定性并简化程序。

未来，每项专利申请都将进行最新技术状况的检索。申请人还将获得一项新选择：他们既可以像现在一样申请部分审查的专利，也可以根据国际标准，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

《专利法》的部分修订要求对《专利条例》进行修改。该条例规定了专利授予程序的具体细节。联邦委员会借此机会全面修订该条例，并于 2025 年夏季开展了咨询工作。绝大多数参与者对该法案表示欢迎。

联邦委员会同时修订《商标与产地标志保护条例》和《外观设计条例》的某些条款，以确保在必要时统一专利、商标和设计的程序。

来源及网址：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ige.ch/en/services/newsroom/news/news-details/swiss-patent-to-be-strengthened>

土耳其

1.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代表团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工作访问

2026 年 5 月 13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知识产权司代表团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工作访问。

由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司司长巴赫里洛·哈萨诺夫率领的代表团会见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穆罕默德·泽基·杜拉克，并就工业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和合作机会交换了看法。

在为期三天的访问期间，会议讨论了专利程序、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应用、地理标志系统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等议题。

来源及网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https://www.turkpatent.gov.tr/en/news/working-visit-to-turkpatent-by-the-intellectual-property-delegation-of-uzbekistan>